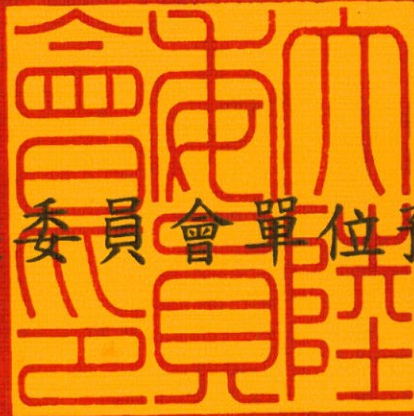


2-1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

大陸委員會 編

大陸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3
(一)年度施政目標.....	4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6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0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0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 概述.....	25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9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2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4
六、人事費彙計表.....	7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8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2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86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90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2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04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06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16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24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5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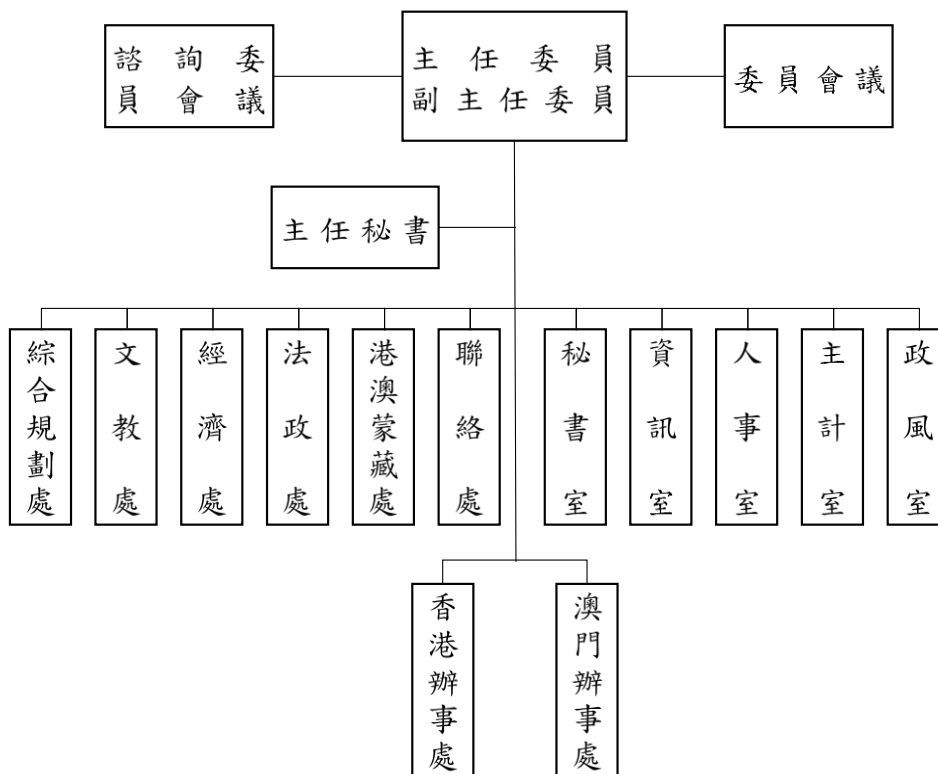
統籌處理全盤性大陸政策的研究、規劃、審議、協調與部分跨部會事項之執行工作。

#####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下，設主任秘書及綜合規劃處、文教處、經濟處、法政處、港澳蒙藏處、聯絡處等六處，暨秘書室、資訊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五室，分別掌理有關業務及行政事項。另為統籌處理香港、澳門事務，分別於港、澳設有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名稱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合計
		警察	法警	駐警							
大陸 委員會	221	0	0	6	4	4	4	19	8	17	283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兩岸良性互動攸關臺海和平及印太區域各方利益，是兩岸共同的責任。本會審慎評估整體情勢發展及中共對臺動態，依據臺灣普遍民意及民主原則，穩健推動兩岸事務，確保臺灣最大利益。

面對中共對臺文攻武嚇及複合性施壓，政府兩岸政策立場一貫，堅守「四個堅持」、強化「四大韌性」，不挑釁、不冒進，也絕不會在壓力下屈服，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和臺灣民主自由，保障 2,300 萬臺灣人民利益和福祉，並與理念相近的國家合作，共同促進區域的和平、安全與穩定。

茲將下列努力方向納入計畫具體推動：

- 評估整體情勢及中共對臺動態，捍衛國家主權及維護臺海和平。
- 因應兩岸文教交流情勢發展，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健康有序進行，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展現臺灣民主多元發展優勢。
- 因應國際及兩岸經貿新情勢，強化兩岸經貿風險管控，逐步恢復兩岸經貿健康有序交流，維護臺灣主體性和經濟安全。
- 檢視兩岸相關法規，強化民主與安全防衛機制之配套措施，加強兩岸人員往來安全管理，精進兩岸交流健康有序進行，保障民眾權益及福祉。
- 審酌港澳情勢，完善交流規範及安全管理機制，維護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關懷服務在臺港澳人士，持續推動臺港澳健康有序交流。
- 因應兩岸關係發展及國內外情勢，透過多元管道，加強辦理兩岸政策溝通及說明活動，反制認知作戰及錯假訊息，增進國內外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的瞭解與認同。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分析整體情勢及中共動向，確保臺灣最大利益

- (1) 掌握兩岸情勢變化，研判及應處中共對臺作為。
- (2) 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維護國家主權與民眾福祉。

#### 2. 推動兩岸文教有序交流，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1) 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推動兩岸學術、教育、文化、宗教等文教交流健康有序進行，深化兩岸文教交流效益。
- (2) 增進臺灣青(少)年學生正確認知兩岸關係現況及兩岸政策；關懷陸生在臺學習生活權益，促進兩岸青年體認臺灣社會發展優勢。
- (3) 運用多元管道傳遞臺灣民主多元發展資訊，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

#### 3. 掌握兩岸經濟新情勢，穩健推動兩岸經貿往來及互動

- (1) 持續評估國際及兩岸經貿新情勢，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對臺經貿作為，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及管控風險，推動兩岸經貿健康有序發展。
- (2) 協助臺商因應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化，強化臺商資訊、諮詢相關服務，鼓勵臺商回臺投資及多元布局，提升企業及產業韌性。

#### 4. 強化安全管理機制，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 (1) 盱衡國際及兩岸情勢發展，依循總統揭示之兩岸政策方向，持續檢討及研修兩岸相關法規，建構健康有序的交流環境。
- (2) 在健康有序的交流基礎上，精進中國大陸人士申請來臺之安全管理策略與機制。
- (3) 因應境外敵對勢力加大滲透干預，研修強化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健全民主防衛機制，維護國家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體制。

#### 5. 審酌情勢完備交流規範及安全管理機制，持續推進臺港澳健康有序交流

- (1) 因應港澳情勢發展動態調整應處作為，完善交流規範及安全管理機制。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2) 關懷服務在臺港澳人士及強化政策說明，務實推動健康有序交流。
6. 強化兩岸政策溝通說明，反制認知作戰及錯假訊息，爭取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的支持
- (1) 運用多元管道，強化與民眾、青年學子、新聞媒體及國會等之雙向交流與政策溝通，反制認知作戰，澄清錯假訊息，擴大凝聚國人共識。
- (2) 因應國際關注臺海議題，加強兩岸政策海外說明，強化與理念相近民主國家的聯繫與互動，闡述臺灣自由人權價值與民主轉型經驗。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兩岸情勢評估	一、分析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內外情勢和對臺政策動向及對我可能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 二、研蒐情勢多元觀點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 三、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蒐析整體內外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
二、文教業務	一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一、結合民間團體、公私立大學校院，合作推動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互動，深入體認臺灣多元包容、民主自由之核心價值。 二、藉由學校課程及營隊活動，增進我青(少)年學生瞭解兩岸關係發展現況、中共對臺策略，提升我青(少)年對中國大陸情勢及赴陸可能風險之識讀能力。
	二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一、運用多元管道展現臺灣民主多元發展優勢，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二、透過兩岸大眾傳播相關交流活動，傳播臺灣社會發展優勢，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
三、經濟業務	一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一、為研析中國及兩岸經貿情勢，蒐整兩岸經貿重要政策規劃所需之資訊，建立長期觀察兩岸經貿往來動態資訊。 二、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等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
	二 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一、因應全球地緣政治及經貿情勢變化，蒐整國際、中國大陸經貿情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勢及對臺經貿政策變化資訊，分析對美中競逐、兩岸經貿、產業鏈及臺灣經濟之影響，研擬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作為。</p> <p>二、推動與國內兩岸經貿團體及社會各界就兩岸經貿相關議題進行溝通、諮詢，落實兩岸經貿政策之公開透明。</p>
	三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p>一、因應中國大陸通過反間諜法等強化監管、共同富裕、國進民退及美中地緣政治衝突等挑戰，就臺商可能面臨經營相關實務及多元布局問題，委託民間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定期出刊等服務，以減少中國大陸臺商投資風險。</p> <p>二、補助產業或專業團體提供在地服務，協助臺商瞭解中國大陸投資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表達政府關懷。</p> <p>三、委託營運「大陸臺商經貿網」，提供臺商在陸投資經營即時資訊及傳達政府相關政策，並持續提升網頁瀏覽功能。</p>
四、法政業務	一 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	<p>一、賡續委託海基會辦理兩岸文書查驗證等業務並適時採取策進作為。</p> <p>二、提升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強化各項民眾服務。</p> <p>三、強化海基會兩岸急難事件之協處。</p>
	二 強化安全管理，促使疫後兩岸交流有序進行	<p>一、配合政府政策及整體情勢發展，適時會同有關機關研議強化兩岸事務相關法令規範及國安法規。</p> <p>二、為建構健康有序之交流秩序，推促兩岸關係良性發展，會同各機關共同檢視研修兩岸交流規範與</p>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強化安全管理機制，俾使兩岸交流有序進行。</p> <p>三、秉持「保障權益、照顧輔導」之政策目標，持續檢視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相關問題。</p>
	三 強化國內兩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掌握中國大陸法制動態	<p>一、關注中國大陸法制發展趨勢，掌握兩岸法學領域交流動態，持續蒐研中共涉臺法律及最新法令動態。</p> <p>二、輔導、獎補助國內相關團體辦理兩岸法政相關活動。</p> <p>三、定期彙整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p> <p>四、籌辦本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強化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p>
五、港澳蒙藏業務	一 完善法制規範及交流秩序，維護國家安全與民眾權益	<p>一、審酌港澳情勢變化，完善交流規範及應處作為，檢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相關子法，以維護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p> <p>二、修編「臺灣心港澳情臺港澳交流Q&amp;A」及「港澳事務法規彙編」等刊物，以供外界參考運用。</p>
	二 關懷照顧在臺港澳人士，務實推動臺灣港澳交流及互動	<p>一、強化關懷在臺港澳人士之聯繫互動，舉辦座談、研習及參訪等活動，增進對臺灣多元發展之瞭解，協助適應及融入臺灣社會。</p> <p>二、規劃或協助辦理臺灣與港澳間經貿、觀光、藝文等民間交流及人員往來，務實推動健康有序交流。</p>
六、聯絡業務	一 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	<p>一、結合多媒體影音、社群平臺、電子及平面媒體等多元管道，反制認知作戰、澄清錯假訊息，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議題之瞭解與支持，強化兩岸政策溝</p>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通說明。</p> <p>二、規劃及辦理青年學子等各類面對面雙向溝通之座談會、演講等活動，凝聚共識。</p> <p>三、辦理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及媒體專訪，並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p> <p>四、接待各國政要、國會議員及助理、智庫學者與國際媒體等，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的瞭解與支持。</p>
	<p>二 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p>	<p>一、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及國際關注議題，適時辦理本會長官出訪，向美、日、歐盟、印太區域等主要國家政要、媒體、智庫及僑界等說明我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並就關切議題交換意見，爭取國際支持。</p> <p>二、協助民間團體規劃邀請海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觀選或參訪，瞭解臺灣民主化歷程、民主自由經驗及價值理念；補助海內外民間團體辦理或出席有關促進中國大陸民主化、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等活動。</p> <p>三、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及團體辦理研討會、座談會、出版刊物或其他相關活動，強化當前兩岸及國際重要議題之研討，深化民主理念之理解及實踐，協助推動中國大陸民主化。</p> <p>四、透過海外多元聯繫管道傳送我駐外館處、各駐臺使領館、各地僑界領袖政府兩岸政策資訊，俾利國際社會即時瞭解我政府兩岸政策立場內涵及因應兩岸關係變化之政策作為，爭取國際社會支持。</p>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業務	<p>一、兩岸情勢評估</p> <p>(一)研判兩岸、中國大陸內外情勢和對臺政策動向及對我可能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擬擬研析報告。</p> <p>(二)研蒐情勢多面向觀點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p> <p>(三)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蒐析整體內外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p> <p>(四)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聯繫與互動合作，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計畫。</p>	<p>一、多面向掌握整體情勢發展及結合專業能量，研判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與對臺政策、兩岸及區域動態，撰提研析報告；辦理兩岸議題座談會，蒐析多元觀點與建言，作為政府研議政策與應處參考。另因應情勢對外發布新聞稿、參考資料等，加強兩岸政策說明。</p> <p>二、自行或委請學者進行主題撰述，撰寫情勢研析報告逾 630 篇，包括：中共「兩會」及「二十大」、黨政人事及軍事動態等政軍經社面向重要情勢或重大事件分析；中共對臺政策及作為、兩岸重要事件、研討會及交流活動觀察；美中高層互動、中共對俄烏情勢立場、中共外事活動研析等，作為政策研議與因應參考。另撰編「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及「大陸情勢季報」，刊載本會官網，提供各界參考及學術運用。</p> <p>三、補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研討會，包括：「兩岸風險情勢評估」座談會、「中共『二十大』與習近平執政十週年政策分析」學術研討會、「2022 年中共解放軍」國際研討會、「巨變中國：『二十大』與中共再集權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二十大後中國外交戰略布局」研討會、「中共『二十大』政治菁英甄補：趨勢與挑戰」研討會及編印「中國大</p>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陸研究教學通訊」等，研蒐多面向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提供決策參考。</p> <p>四、持續與縣市政府窗口保持聯繫提供協處；辦理「中國大陸工作研習會」，及與縣市政府合辦「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課程滿意度達 9 成，多數認為研習課程，有利兩岸事務工作推動。</p>
	<p>二、兩岸政策研究</p> <p>(一)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兩岸、中國大陸內外與對臺政策、區域情勢等相關議題之研究。</p> <p>(二)掌握民意趨向，規劃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p> <p>(三)規劃辦理兩岸談判培訓、研習、座談。</p>	<p>一、委託學者專家就中共對臺策略作為分析、中共「二十大」人事及制度觀察、美中關係發展及對兩岸關係影響等議題進行研究，提出政策建議。</p> <p>二、辦理 6 次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兩岸關係發展及交流互動、中共對臺政策及政府兩岸政策等態度，調查結果公布本會網站，提供各界參考運用，並函送立法委員參閱。</p> <p>三、辦理兩岸情勢推演培訓研習營，增進兩岸事務人員情勢研判及應處能力。</p>
	<p>三、國內外智庫合作</p> <p>(一)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與歐美或亞太國家智庫合作，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及區域情勢發展等相關議題進行探討。</p> <p>(二)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p>	<p>持續強化與國內外重要智庫互動合作，蒐析情勢資訊及政策建議，作為政府研議兩岸政策參考。111 年委託辦理「臺灣、兩岸關係與演進中的世界」國際研討會、「中共權力變遷及治理趨勢」國際研討會、「2022 臺北安全對話」等。</p>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情勢等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p> <p>四、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p> <p>(一)持續充實資研中心館藏研究資源，購置中國大陸、兩岸及區域研究等相關書刊、電子資料庫，與更新兩岸資訊系統內容。</p> <p>(二)參與館際合作、出版品編印、寄送等。</p> <p>(三)資料庫開發或升級，應用軟體、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設備更新汰換等。</p>	<p>一、強化研蒐中國大陸及兩岸研究資源，每日彙整國內外最新資訊，111 年自建資料庫新增逾 50 萬筆，使用逾 2 萬 1,000 人次；各類外購電子資料庫使用逾 5,000 人次。</p> <p>二、辦理兩岸資訊系統功能升級，提升館藏資源服務品質；針對兩岸及區域重大事件、時事性或特定議題，彙輯專題資訊及國內外重要評論，掌握兩岸議題發展趨勢，支援決策參考。</p>
<p>二、文教業務</p>	<p>一、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p> <p>(一)徵詢民間文教界意見，凝聚共識。</p> <p>(二)輔導民間各類團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事務，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及聯繫管道。</p> <p>(三)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p>	<p>一、針對陸方對臺文教統戰與認知作戰及散布假訊息等重要議題，撰擬相關研析報告計 27 篇，掌握兩岸文教交流現況，並做為政策規劃參考。另就中共對我文教統戰、中國大陸情勢研判、我方科研成果保護、兩岸文教法規檢視等相關議題，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專案研究 3 案及撰擬研析報告 8 篇。邀請學者專家、相關部會針對兩岸大眾傳播及新媒體等兩岸文教交流相關議題進行研商，共辦理 2 場會議。</p> <p>二、補助國內大專校院 16 位學者開設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相關課程，逾 500 位學生及相關領域授課教師參加；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及臺商學校推動中小學自主學習計畫等共 52 案。</p>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p> <p>(一)加強兩岸新聞與資訊交流，傳播臺灣社會與兩岸關係現況資訊。</p> <p>(二)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臺灣媒體開放多元及新聞自由價值，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p>	<p>三、辦理「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2 梯次活動，以「國際變局與兩岸關係」、「臺灣科技發展成果與競爭優勢」為主題，計有 114 位就讀大學校院之臺灣學生參加，建立對兩岸關係的正確認知。</p> <p>四、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2 案共 4 梯次活動，共計 242 位臺灣高中生參加，協助青少年學生正確瞭解國際情勢與政府兩岸政策，認識臺灣的科技實力與民主發展成果，培養對國際事務、兩岸情勢與中國大陸現況的識讀能力。</p> <p>五、補助辦理「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識讀」，包括線上講座 12 場次(7,901 位民眾參與)及「學者專家研習座談會」2 梯次(30 位專家學者參加)。</p> <p>一、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運用多元傳播管道，以柔性方式向中國大陸傳送臺灣資訊，促進中國大陸民眾瞭解臺灣民主自由發展現況。</p> <p>二、辦理「111 年度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2 梯次活動，邀請臺生、陸生共計 159 人參與，透過學者專家授課、實地參訪、新聞專題報導及成果發表，促進兩岸青年學生體認臺灣社會多元民主、新聞自由價值及文化軟實力。</p>
<p>三、經濟業務</p>	<p>一、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p> <p>(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p>	<p>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且按季撰擬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專文 4 篇。</p>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p> <p>(二)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等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p>	<p>二、按月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345-356 期)、「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各 12 期，並撰寫「2021 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 2022 年展望」、「中國大陸房市問題現況與未來可能發展」、「近期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重大影響因素」、「2022 年上半年兩岸經貿情勢研析」、「二十大前中國大陸經濟情勢的觀察」、「近期美中科技戰擴大對兩岸產業影響」特輯 6 篇，已刊載於本會網站提供查詢。</p>
	<p>二、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p> <p>(一)根據兩岸互動情勢，進行兩岸經貿政策及策略規劃，並持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事宜。</p> <p>(二)循序開展兩岸經貿往來相關政策及措施之調整，並持續進行檢討及規劃事宜。</p> <p>(三)委託辦理專案研究及資訊整合相關事宜。</p>	<p>一、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美中經貿關係發展，檢視兩岸經貿交流，因應中國大陸對臺經貿工作，研議檢討相關因應作為。</p> <p>二、配合政府因應疫情動態調整兩岸海空運、小三通、觀光及經貿人員往來規範。</p> <p>三、持續配合推動非洲豬瘟防疫宣導，並於「臺商張老師月刊」等刊物刊載防疫資訊，降低疫情風險。</p> <p>四、邀集智庫代表及學者等辦理 5 場座談，共同探討當前國際經貿情勢與兩岸經貿政策重要議題。</p> <p>五、辦理兩岸經貿整體策略、個別議題之委託研究計畫共 5 案。</p>
	<p>三、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p> <p>(一)整合中國大陸臺商政策及輔導資源，並積極推動中國大陸臺商輔導及服務工作，以落實</p>	<p>一、「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111 年度在提供兩岸經貿資訊服務方面，已贈閱經貿叢書 128 冊，「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 481 萬 992 人次；在專業諮詢服務方面，一般諮詢 121 件、專業諮詢 362</p>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臺商投資權益保障。</p> <p>(二)提供兩岸經貿資訊及諮詢服務，並強化在地服務及臺商相關權益保障功能，減少中國大陸投資風險。</p> <p>(三)持續辦理臺商座談，發揮聯繫與雙向溝通的功能，以期達到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團結臺商力量之成效。</p>	<p>件，共計 483 件；發行「臺商張老師」月刊 12 期。</p> <p>二、辦理 111 年度大陸臺商投資實用手冊專書編輯計畫。</p> <p>三、委託辦理「111 年度大陸臺商資料庫與全球資訊網規劃與設計計畫」及「111 年度臺商張老師計畫」。</p> <p>四、因應大陸政經環境及法令變化，針對不同臺商需求，擴大臺商輔導及服務內涵，補助辦理臺商經貿座談會、教育訓練活動及各項研討會，加強辦理在地服務，以凝聚臺商力量，共辦理臺商在地服務活動計 6 場。</p>
四、法政業務	<p>一、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p> <p>(一)賡續委託海基會處理有關中國大陸文書驗證等相關業務並適時採取策進作為。</p> <p>(二)賡續協助提昇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以加強服務各地民眾。</p> <p>(三)強化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及溝通，解決兩岸文書使用歧異，以維人民權益。</p> <p>(四)賡續協助海基會強化兩岸急難事件之協處。</p>	<p>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依兩岸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往來涉及公權力之協商、交流與服務等，計 9 大類 53 項業務，是政府大陸政策工作體系中重要的一環。該會協處及執行相關業務案件，對於維護兩岸人民權益，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有其重要的功能。</p> <p>二、兩岸於 82 年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建立兩岸文書往來使用之制度化查驗證機制，提供民眾快速便捷的服務。111 年中國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依協議寄交海基會之公證書副本計 6 萬 4,359 件；當事人提交公證書正本向海基會申請並完成驗證之件數計 5 萬 5,460 件；海基會寄送大陸之臺灣公(認)證書副本為 5 萬 3,758 件，兩岸文書查驗證處理案</p>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維護兩岸交流有序進行 (一)遵照總統兩岸政策的原則與方向，及因應兩岸交流發展，持續檢討涉及兩岸事務之法令規範，並適時協調有關主管機關推動修法。</p>	<p>件皆為與民眾切身相關之權益問題，實為政府委託海基會之重要中介業務。</p> <p>三、海基會日常協處民眾往來兩岸相關事宜，111 年計接聽「緊急服務專線」4,558 通，臺商聯繫服務部分受理 1 萬 3,070 件，「法律服務專線」7 萬 9,897 通，「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受理 782 件。為持續深化兩岸學生、青年、婚姻親子、臺商等之服務與聯繫工作，全年辦理臺生陸生研習營，加強與兩岸青年學生聯繫交流；赴各縣市瞭解陸配生活情形，遇有意外或急難事故，均指派專人提供必要協助；結合民間財經法律顧問專家，提供臺商經貿糾紛專業諮詢服務，以維護民眾權益。</p> <p>四、海基會為加強逾 200 萬筆申請案件之個資管理，111 年完成資料庫升級及相關系統認證功能，能更有效保護民眾個資安全；另配合政府司法及行政系統電子化，擴充現有系統功能，改善操作便利性並提升整體行政作業效率。本會將持續監督與推促海基會各項會務的運作與執行成效。</p> <p>一、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本會適時協調各主管機關研修(訂)兩岸條例及相關大陸事務法規，俾能與時俱進符合兩岸政策及實務運作需求，以保障民眾權益，維護交流有序。為保護我高科技產業競爭力及國家經濟利益，防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p>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維護兩岸交流秩序。</p> <p>(三)檢視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相關問題。</p>	<p>業秘密外流，本會針對受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助達一定標準，並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特定人員，進行赴陸之管制；另為防範陸方挖角我高科技人才及藉由人頭來臺投資，並期有效遏阻此等違法行為，避免我國經濟及資本市場秩序遭受嚴重影響，提出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本會將賡續評估整體情勢及實務需求，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檢視相關法令，持續協調各部會適時推動修訂與兩岸事務有關之相關法規。</p> <p>二、強化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交流之安全管理機制：</p> <p>(一)我政府鼓勵兩岸正常交流、歡迎陸客來臺觀光的立場沒有改變，但 109 年起受到肺炎疫情影響，兩岸人員往來交流大幅減少，隨疫情趨緩，政府也持續檢討、調整邊境管制措施。</p> <p>(二)目前尚未開放之申請事由，如有來臺需要，均可透過專案申請，本會也持續推動兩岸人員往來相關安全管理之強化精進作為，以維護臺灣整體利益。</p> <p>三、持續辦理中國大陸配偶生活照顧業務，滾動檢討相關法令及措施：</p> <p>(一)本會長期關懷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情況，並基於「保障權益、照顧輔導」，協助中國大陸配偶融入臺灣社會生活及宣導民主法治觀念，同時亦持續檢視中國大</p>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推動兩岸法政交流</p> <p>(一)彙整研析中國大陸涉臺法律及最新法令動態、實務發展及交流趨勢。</p> <p>(二)規劃及推動兩岸法政事務交流及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p> <p>(三)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p> <p>(四)規劃本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p>	<p>陸配偶在臺生活相關權益，並會同相關機關適時研修相關法規。</p> <p>(二)為持續關懷中國大陸配偶並協助渠等融入臺灣社會，本會於嘉義縣辦理 1 場偏鄉陸配團體座談會，臺北市辦理 1 場次關懷兩岸婚姻工作坊、3 場次小型座談會；為使中國大陸配偶深入瞭解離島文化，辦理 1 場次離島文化體驗營；訪視中國大陸配偶創業成功及特殊境遇個案計 5 人；並與內政部移民署於宜蘭、澎湖等偏遠縣市合辦關懷行動服務列車計畫及移民節的活動，宣導政策及說明法規，表達政府的關懷之意，及減少資訊上的落差。</p> <p>一、111 年委託學者就中共對臺法律戰之可能作為等進行研究分析，提供政策建議，另針對中國大陸國安及涉臺相關立法進行蒐整研析，歸納陸方涉外領域之法律政策趨勢，並推測其未來涉臺政策走向，以利研判對我國人之影響，並及早採取相關因應措施。</p> <p>二、廣續委請國立臺灣大學等 15 所學校，辦理兩岸法學交流活動，將其法學期刊(共 16 份)寄送中國大陸重點大學及其他司法機關(構)參閱，維繫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並洽請國立政治大學辦理 111 年度「近期兩岸重要法律議題」系列座談會，及自行辦理學者專家座談會，蒐整各界對兩岸法政議題之意見，掌握中國大陸相關動態、法制變化及政策策略，以</p>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瞭解兩岸法政議題之趨勢與挑戰，作為本會未來研修兩岸相關法律規定之佐參；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2022 第 14 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強化政府鼓勵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之功能。</p> <p>三、除每月彙整兩岸社會交流統計資料外，另印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第 17 版)4,000 本、「辦理兩岸公、認證與文書驗證實用手冊」(第 3 版)4,150 本。</p> <p>四、廣續辦理第 31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課程共計 4 場次，其中基礎班 2 場次，講授兩岸關係與政府大陸政策、兩岸條例重要規定；專題班 2 場次，選定國家安全法最新修法內容、中國大陸網路與個人資料立法等議題，111 年度各機關參加人員合計 327 人，相關課程規劃得宜，不僅切合兩岸交流時勢，亦符合各機關人員之研習需求，相關滿意度調查顯示，絕大多數學員均認為本活動有助進一步瞭解兩岸事務相關法令、掌握對中國大陸政策方向，亦有助提升辦理兩岸事務的工作職能。</p>
五、港澳蒙藏業務	一、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 (一)蒐研港澳及蒙藏情勢，撰寫研析報告。 (二)辦理座談會等研討活動，掌握情勢動向。	一、針對港澳蒙藏重要情勢發展，如香港移交 25 週年、澳門移交 23 週年、主要國家對港政策以及中共治理蒙藏作為等議題，撰寫分析報告並研提因應建議，提供決策參考。 二、自行或補助辦理「香港特首選舉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後的臺港新情勢」、「香港移交 25 週年觀察」、「中共二十大後的兩岸暨港澳關係前瞻」等 16 場座談活動，邀請學者專家由多元角度進行觀察，俾掌握最新情勢動向。</p> <p>三、每季就港澳、蒙藏情勢撰寫季報，刊登本會官網供各界參考。</p> <p>四、109 年 10 月起，依立法院決議每季提交「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備查。</p>
	<p>二、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p> <p>(一)務實推動臺港文化及學術等民間交流，促進相互瞭解。</p> <p>(二)強化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之聯繫，協助融入臺灣社會。</p>	<p>一、辦理「『週遊香港』-獨立書店香港週計畫」，邀請全臺 14 間獨立書店共同合作辦理香港主題書展及相關講座，促進臺港相互瞭解。</p> <p>二、辦理「發聲記憶、香港設計」主題館暨論壇活動，建立臺港設計產業交流平臺，促進設計相關產業交流合作。</p> <p>三、辦理「臺港創新雙日論壇」，邀請教育、運輸、科技、餐飲等領域之臺港業者交流座談，為臺港新創產業搭建交流合作平臺。</p> <p>四、辦理「在臺港澳學生金門體驗營」、「在臺港澳學生職涯培訓啟航營」等活動，增進在臺港澳學生對離島多元文化及國內產業環境之瞭解，提升留臺發展之意願與機會。</p> <p>五、辦理「『攜手連心、邁向美好』在臺港澳人士生活分享會」、「港澳移民留臺就業創業座談會」等活動，邀請相關人士分享經驗，並就政府政策措施及臺灣</p>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p> <p>(一)檢視並配合相關機關適時研修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p> <p>(二)賡續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服務。</p>	<p>產業現況等進行說明，協助在臺港澳人士順利留臺發展。</p> <p>六、針對在臺港人就學、就業、投資及新住民服務等相關問題，與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及地方政府等溝通，建立聯繫窗口，以利協助解決在臺港澳人士遭遇之相關問題。</p> <p>一、持續盤點港澳交流相關規範，在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延攬港澳優秀人才，包括：協助教育部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開放不具居留身分之港澳學生來臺就讀高中及五專；協助內政部於 111 年 6 月 13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增列尋職期及在臺修讀碩博士得折抵居留期間等規定。另配合疫情趨緩，考量港澳居民入境管制措施漸次放寬，來臺人數增加，重新檢視並修正本會「港澳人士在臺發生重大意外協處作業程序」。另，彙集各機關有關臺港澳往來最新政策及法令資訊，編印第 17 版「港澳事務法規彙編」及第 18 版「臺灣心港澳情臺港澳交流 Q&amp;A」等文宣品，提供外界參考。</p> <p>二、賡續補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具體作為包括：</p> <p>(一)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p>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等資源，就港人在臺就學、就業、心理諮商與社會救助、新住民服務等，提供更符合港人需求之服務，並舉辦港人心理輔導相關培訓講座、生活法律及稅務須知等主題座談；透過深度文化體驗與交流互動，減緩文化衝擊，深化在地連結，協助港人解決生活所遇問題，強化身分歸屬。</p> <p>(二)持續提供港人來臺移民定居、投資、就業、就學專業諮詢，並定期於策進會網站更新常見諮詢問題；另協請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等機關，共同完善政府整體諮詢回應。</p> <p>(三)針對尋求人道援助的港人，持續依相關法律及原則妥適處理及提供協助，並已輔導多位個案在臺就學、就業居留等。</p>
	<p>四、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p> <p>(一)預應香港變局超前規劃部署，闡釋政府政策立場，維護國家利益。</p> <p>(二)協調相關機關維持駐館業務運作及服務，保障民眾權益。</p>	<p>一、因應香港變局，面對我方人員派駐受阻，研提完整政策說明及應處作為，及時對外表達政府立場與原則，捍衛國家主權、尊嚴及利益。</p> <p>二、為維持駐館運作及服務，保障民眾權益，積極協調國內相關機關，自 110 年 6 月 21 日起調整香港辦事處相關業務辦理方式，包括領務相關業務、國人急難救助，以及臺商(鄉)團體聯繫等，涉及在港國人權益相關之業務，均續行辦理；另香港居民申請來臺停留、居留的作業方式亦維持不變；大陸居民入臺證續採線上雲端申請；教育招生、文化交流</p>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等業務則改以雲端作業、專線諮詢，以及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等方式辦理。為維持駐館運作，確保民眾權益與福祉，本會組成跨機關任務編組定期召開會議及遠端指揮監督駐處運作，以達為民服務不中斷。</p> <p>三、持續協助在港澳國人急難救助案件，111 年計辦理 1,383 件。另，協助在港澳國人或港澳居民辦理各類文書驗證計 2 萬 1,656 件、護照申請 4,394 件；協助司法及行政機關(構)各類文書送達 1,172 件。</p>
六、聯絡業務	<p>一、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p> <p>(一)規劃及辦理與民眾面對面雙向溝通之座談會、說明會、演講等活動。</p> <p>(二)透過電子、平面、廣播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及社群網路媒體進行兩岸政策溝通說明。</p> <p>(三)提供本會相關政策說明資料。</p> <p>(四)辦理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媒體專訪與茶敘等，並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p> <p>(五)接待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與國際媒體等，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的瞭解與支持。</p>	<p>一、111 年度製拍「別讓假訊息破壞臺灣的民主」動畫短片，透過多元傳播管道，提高民眾對假訊息之警覺；製作「提醒國人注意中共對臺認知作戰」廣播廣告，提醒民眾注意中共對臺認知作戰手法。</p> <p>二、持續經營本會社群平臺，其中臉書貼文 374 則，總觸及人數達 714 萬人，Instagram 貼文 332 則，LINE@貼文 188 則。另，為強化說明兩岸政策相關議題，共上傳 19 支短片至本會 YouTube 頻道，總觀看數近 136 萬次。</p> <p>三、廣續辦理第五屆「eye 臺灣 win 兩岸短片徵選競賽」，鼓勵民眾拍攝短片分享兩岸及臺港澳人民在臺灣的交流故事，計有 150 部影片投稿參與，增進兩岸及臺港澳的交流與發展。</p> <p>四、製作筆記本、帆布環保袋等宣導品於各類活動場合發送。</p> <p>五、辦理學者專家座談 13 場次、兩岸</p>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p> <p>(一)本會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等資料之英譯工作，及辦理政策資訊之傳送事宜。</p> <p>(二)辦理本會長官海外政策溝通說明相關活動。</p> <p>(三)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觀選或協助辦理相關活動等事宜。</p>	<p>相關議題座談 1 場次及大專院校師生來會參訪座談 16 場次，共計 30 場次。</p> <p>六、舉辦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計 24 場次；辦理國內外媒體專訪計 12 場次；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計 86 則。</p> <p>七、接待各國政府官員、智庫學者專家、國會議員、國際媒體等計 56 場次。</p> <p>一、英譯本會重要英文新聞稿及相關資料，計 97 件。</p> <p>二、即時傳送本會重要英文資料及新聞稿予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臺館處及重要僑界人士參考，計 113 則。</p> <p>三、接待駐臺外國機構及僑團，計 26 場次。</p> <p>四、持續經營本會官方推特(Twitter)帳號，追隨者已達 2 萬 5 千餘人，透過海外文宣平臺，傳遞最新政策訊息，強化國際支持力量。</p> <p>五、安排本會長官赴美洲及亞太等地區拜會各國政要、國會議員、智庫學者等計 5 場次。考量疫情，部分會議並以視訊方式進行共 4 場次，促進國際間對我政府政策立場之瞭解與支持。</p> <p>六、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辦理相關活動，計 9 案；協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計 7 案。</p>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兩岸情勢評估 (一)分析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內外情勢和對臺政策動向及對我可能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 (二)研蒐情勢多面向觀點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 (三)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蒐析整體內外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 (四)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聯繫與互動合作，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計畫等。	一、針對兩岸、中國大陸內外情勢及對臺政策動向、美中關係及區域情勢發展等議題，自行或委請學者撰寫情勢研判報告逾 240 篇；並撰編每月「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大陸情勢季報」，定期刊載本會官網，提供各界參考運用。另配合兩岸重要情勢或重大事件，辦理主題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就兩岸及中國大陸相關議題等深入研討並提供建言。 二、補助學術機關和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議題座談或研討會，包括：「紀念『辜汪會談』30 週年回顧與前瞻座談會」、「2023 中國銳實力之臺灣與國際觀點思辯」研討會、「地緣政治風險與危機管理：兩岸、南海與俄烏案例」研討會、「2023 淡江戰略學派年會暨第 19 屆紀念紐先鍾老師國際學術研討會」等。 三、拜會縣市政府，強化中央地方協作；與縣市政府窗口聯繫就兩岸交流事務提供協處；與縣市政府合辦「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增進地方公務人員對兩岸情勢、政府兩岸政策及交流規範與實務的瞭解。
	二、兩岸政策研究 (一)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中共對臺政策及兩岸內外情勢發展、美中關係與區域情勢等相關議題之研究。	一、委託學者專家就中共對臺政策、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中美關係發展對臺灣及兩岸關係影響等議題進行研究。 二、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 3 次，掌握民意脈動，作為政府研議兩岸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掌握民意趨向，規劃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p> <p>(三)規劃辦理兩岸情勢推演培訓、研習、座談等。</p>	<p>政策參考。</p> <p>三、規劃辦理「兩岸情勢推演培訓」。</p>
	<p>三、國內外智庫合作</p> <p>(一)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與歐美或亞太國家智庫合作，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及區域情勢發展等相關議題進行探討。</p> <p>(二)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情勢等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p>	<p>委託國內智庫與國外智庫合作，規劃辦理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部及區域情勢等相關議題國際研討會，多面向研蒐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作為政府研議政策參考。</p>
	<p>四、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p> <p>(一)持續充實資研中心館藏研究資源，購置中國大陸、兩岸及區域研究等相關書刊、電子資料庫，與更新兩岸資訊系統內容等。</p> <p>(二)參與館際合作、出版品編印、寄送等。</p> <p>(三)應用軟體、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設備更新汰換等。</p>	<p>訂購新聞、期刊及法律資料庫，充實數位資訊館藏，提供業務參考及到館讀者使用，提升兩岸研究資訊服務品質。本會自建「兩岸知識庫」新增逾 23 萬筆，使用逾 8,000 人次。</p>
<p>二、文教業務</p>	<p>一、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p> <p>(一)徵詢民間文教界意</p>	<p>一、委託專家學者及研究機構辦理兩岸文教相關議題專案研究共 5 案，並撰寫大陸情勢研析報告等</p>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見，凝聚共識。</p> <p>(二)輔導民間各類團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事務，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及聯繫管道。</p> <p>(三)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活動。</p>	<p>共 9 篇、撰寫兩岸相關政策評估報告共 23 篇，加強對兩岸文教情勢重要議題之研究分析，提供政策規劃參考。</p> <p>二、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開設 112 年「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11 案，增進青年學生對政府政策與兩岸關係發展之正確認知。</p> <p>三、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等計 42 案，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促進兩岸文教交流，展現臺灣自由多元核心價值。</p> <p>四、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活動，預計邀請在臺陸生及臺生約 110 人參與，透過專題講座、競賽、主題參訪等活動促進學生體驗臺灣多元文化發展。</p> <p>五、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2 案活動，預計邀請我就讀高中學生 360 人參與。經由專題演講、互動討論、趣味競賽及參訪，從國際事務視野瞭解兩岸情勢發展與政府政策，並感受臺灣優勢與軟實力。</p> <p>六、辦理「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活動，預計邀請我就讀大專院校學生 200 人(以社團幹部優先錄取)參與，經由研習課程、專題演講、互動討論及參訪等活動，促進臺灣青年學生瞭解兩岸關係發展現況與政府兩岸政策，認識臺灣優勢與文化軟實力。</p>
	<p>二、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p>	<p>一、112 年上半年已完成製作部分軟性節目，透過多元、豐富之內容，</p>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加強兩岸新聞與資訊交流，傳播臺灣社會與兩岸關係現況資訊。</p> <p>(二)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臺灣媒體開放多元及新聞自由價值，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p>	<p>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社會民主、新聞自由等多元資訊。</p> <p>二、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預計邀請在臺就讀大專院校之臺生及陸生 160 人參與，經專家學者授課、實地參訪、撰寫專題報導及成果發表等課程內容，瞭解臺灣民主多元社會、新聞自由價值及文化軟實力。</p>
三、經濟業務	<p>一、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p> <p>(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p> <p>(二)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等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p> <p>二、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p> <p>(一)根據兩岸互動情勢，進行兩岸經貿政策及策略規劃，並持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事宜。</p> <p>(二)循序開展兩岸經貿往來相關政策及措施之調整，並持續進行檢討及規劃事宜。</p> <p>(三)委託辦理專案研究及</p>	<p>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且按季撰擬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專文 2 篇。</p> <p>二、按月編製「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各 6 期，並委託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6 期(第 357-362 期)、撰寫「2022 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 2023 年展望」、「兩會後兩岸經貿交流的演變」、「中國大陸地方債務問題研析」特輯 3 篇，刊登本會網站提供查詢。</p> <p>一、掌握國際及兩岸經貿新情勢、美中經貿互動最新發展、「一帶一路」等國際、中國大陸及兩岸經濟重要議題對兩岸經貿影響，持續蒐整資料並研析。</p> <p>二、因應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發展，持續觀察研析中共二十大後中國大陸經濟、兩岸經貿、中共對臺經貿統戰作為，研議檢討對我影響及相關因應作為。</p> <p>三、邀集智庫代表及專家學者共辦理 3 場座談，共同探討兩會後中國大</p>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資訊整合相關事宜。</p> <p>三、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p> <p>(一)整合中國大陸臺商政策及輔導資源，並積極推動中國大陸臺商輔導及服務工作，以落實臺商投資權益保障。</p> <p>(二)提供兩岸經貿資訊及諮詢服務，並強化在地服務及臺商相關權益保障功能，減少中國大陸投資風險。</p> <p>(三)持續辦理臺商座談，發揮聯繫與雙向溝通的功能，以期達到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團結臺商力量之成效。</p>	<p>陸經濟發展及所面對之金融及財政風險，與在陸臺商如何因應投資環境改變之挑戰。</p> <p>四、辦理兩岸經貿整體策略、個別議題之委託研究計畫共 6 案。</p> <p>一、「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112 年 1 至 6 月，提供兩岸經貿資訊服務，贈閱經貿叢書 135 冊，「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 186 萬 9,605 人次；在諮詢服務方面，一般及專業諮詢案件計 252 件，本會一般諮詢 81 件，另「臺商張老師」專業服務團隊已提供臺商諮詢服務 171 件，發行「臺商張老師」月刊 6 期。</p> <p>二、辦理 112 年度大陸臺商投資實用手冊專書編製計畫。</p> <p>三、委託辦理「112 年度大陸臺商資料庫與全球資訊網規劃與設計計畫」及「112 年度臺商張老師計畫」。</p>
四、法政業務	<p>一、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p> <p>(一)賡續委託海基會處理有關中國大陸文書驗證等相關業務並適時採取策進作為。</p> <p>(二)賡續協助提昇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以加強服務各地民眾。</p> <p>(三)強化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及溝通，解決兩岸</p>	<p>一、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民間交流相關業務，在 COVID-19 疫情緩和後，兩岸交流漸趨頻繁，該會協處業務日益增加，112 年 1 至 6 月完成文書驗證案件 5 萬 1,801 件，各類服務案件 18 萬 8,025 件，較 111 年同期大幅增加。</p> <p>二、海基會在政府授權下，持續透過現有兩岸溝通聯繫機制，協處兩岸民眾急難事件、經貿糾紛等案件。112 年 1 至 6 月，接聽緊急服務專線 5,741 通，協處臺商經貿</p>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文書使用歧異，以維人民權益。</p> <p>(四) 賡續協助海基會強化兩岸急難事件之協處。</p>	<p>糾紛案件 141 件，盡力保障民眾獲得必要與及時的服務。</p> <p>三、海基會 112 年繼續就協助臺商因應形勢與投資臺灣、關懷在陸臺生臺青、提供陸生在臺優質友善環境、強化兩岸婚姻家庭服務網絡等，精進服務品質，進而促進兩岸交流與良性互動。</p>
	<p>二、維護兩岸交流有序進行</p> <p>(一) 遵照總統兩岸政策的原則與方向，及因應兩岸交流發展，持續檢討涉及兩岸事務之法令規範，並適時協調有關主管機關推動修法。</p> <p>(二) 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維護兩岸交流秩序。</p> <p>(三) 檢視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相關問題。</p>	<p>一、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兩岸情勢變化，根據總統兩岸政策的原則與方向，持續檢討涉及兩岸事務之法令規範，強化兩岸交流規範，完備民主與安全防衛機制，並適時協調有關主管機關推動修法。</p> <p>二、強化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交流之安全管理機制：</p> <p>(一)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邊境採取嚴管措施，隨疫情趨緩，政府陸續調整中國大陸人員以探親、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陸生及研修生等事由申請來臺；至其他尚未開放申請之專業及商務交流活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相關案件來臺之必要性、急迫性等要件，以專案方式處理，俾維持有序之交流秩序，並兼顧臺灣整體利益。</p> <p>(二) 未來，在逐步調整人員入境管制措施部分，本會將持續會同內政部移民署與相關安全機關，檢視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停留相關法規，並協調各主管機關，強化安全管理機制，促使中國大陸人士來臺交流健康有序進行，對於帶有特定政治目的或有統戰疑慮之</p>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推動兩岸法政交流</p> <p>(一)彙整研析中國大陸涉臺法律及最新法令動態、實務發展及交流趨勢。</p> <p>(二)規劃及推動兩岸法政事務交流及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p> <p>(三)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p> <p>(四)規劃本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p>	<p>申請案件，將採嚴格審查，以維護臺灣整體利益。</p> <p>三、持續檢視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相關問題，並辦理相關活動表達政府關懷立場：為表達本會對於特殊境遇陸配及其家人之關懷，於 112 年 1 月、3 月、4 月分別訪視嘉義縣及臺北市之陸配共 5 人；另於 112 年 5 月 1 日舉辦 1 場次母親節陸配關懷活動，邀請 22 位陸配共同參與，並在活動間進行政府政策與相關法令之宣導。</p> <p>一、委託國內 16 所大學之法學院、系、所，定期彙送相關法學期刊予中國大陸 85 所大學及學術機構，維繫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p> <p>二、規劃辦理第 32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訓練課程，共計辦理 4 場次，使參加學員深入瞭解兩岸條例規範及現行兩岸政策，並提升各機關業管大陸事務公務人員之專業職能。</p> <p>三、賡續辦理 112 年度「近期兩岸重要法律議題」系列座談會。</p> <p>四、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每月)及編製新版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參考。</p>
五、港澳蒙藏業務	<p>一、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p> <p>(一)蒐研港澳及蒙藏情勢，撰寫研析報告。</p> <p>(二)辦理座談會等研討活</p>	<p>一、針對中共設立「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澳門修改國安法、蒙藏情勢等議題，自行或洽請學者專家撰寫分析報告並研提因應建議，提供決策參考。</p>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動，掌握情勢動向。</p>	<p>二、自行或補助辦理「中共治港澳系統組織及人事調整之觀察」、「澳門修改國安法觀察」等座談活動，邀請學者專家由多元角度進行觀察，俾掌握最新情勢動向。</p> <p>三、每季就港澳、蒙藏情勢撰寫季報，刊登本會官網供各界參考。</p> <p>四、109 年 10 月起，依立法院決議每季提交「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備查。</p>
	<p>二、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p> <p>(一) 研修港澳相關法規，健全法制規範，以兼顧國家安全及民眾福祉。</p> <p>(二) 協助相關機關會商案件審查，以強化安全管理及預控可能風險。</p>	<p>一、賡續因應港澳情勢變化、配合政策指示及民眾反映問題，認有協調機關修法必要者，研擬並協調相關機關修正涉及香港、澳門之相關法令，包括：協助內政部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協助內政部移民署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臨櫃申請入出境許可證送件須知」、「香港澳門居民線上申請入出境許可證送件須知」；協助勞動部修正「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等。</p> <p>二、為防範中共藉港澳資金及人員交流對我進行滲透，持續協助內政部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30 條規定，進行跨部會聯合審查，強化國家安全。同時配合 112 年 2 月 20 日恢復港澳居民自由行及網簽申請，協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具特殊身分者申請入境停留之會商審查。</p>
	<p>三、關懷照顧在臺港澳人士，務實處理援港作為</p>	<p>一、舉辦在臺港澳學生就業創業座談會，及規劃辦理臺港澳學生「職</p>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強化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之聯繫與服務，協助融入臺灣社會。</p> <p>(二)賡續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服務。</p>	<p>涯啟航培訓營」、「金門體驗營」等活動，增進臺港澳學生交流互動及對臺灣多元文化與產業發展之瞭解，提升港澳青年留臺發展意願，延攬優秀人才，增進國家競爭力。</p> <p>二、賡續補助策進會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具體作為包括：</p> <p>(一)結合民間團體及在臺港人組織，針對港人在臺就學、就業、心理諮商與社會救助、新住民服務等，共同舉辦在臺生活法規與經驗分享等主題座談，以及多元文化體驗交流活動，深化在地連結，協助港人適應及融入在臺生活。</p> <p>(二)持續提供港人來臺移民定居、投資、就業、就學專業諮詢，並於策進會網站滾動更新常見諮詢問題，便利各界查詢；另協請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共同完善政府整體諮詢回應，協助港人解決所遇問題。</p> <p>(三)針對尋求人道援助的港人，政府機關持續依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妥適處理，及提供協助，輔導相關個案順利就學、就業，自主在臺生活。</p>
	<p>四、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p> <p>(一)動態預應港澳情勢，審慎妥處駐館業務，維護國家利益。</p> <p>(二)持續協調相關機關維持駐館運作及服務，</p>	<p>一、密切掌握港澳情勢變化，撰寫研析報告及應處方案，提供決策參考；並持續動態預應及妥處駐館業務，維護國家利益與民眾權益。</p> <p>二、續由跨機關任務編組，定期召開會議及遠端指揮監督香港辦事處運作；另因應疫後人員往來逐步</p>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障民眾權益。	恢復，除維持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能外，並持續辦理臺港、臺澳經貿、旅遊、文教等各領域交流活動，促進雙方健康有序交流。 三、持續協助在港澳國人急難救助案件，112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 1,217 件。另，協助在港澳國人或港澳居民辦理各類文書驗證計 9,043 件、護照申請 3,216 件；協助司法及行政機關(構)各類文書送達 627 件。
六、聯絡業務	一、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 (一)規劃及辦理與民眾面對面雙向溝通之座談會、說明會、演講等活動。 (二)透過電子、平面、廣播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及社群網路媒體進行兩岸政策溝通說明。 (三)提供本會相關政策說明資料。 (四)辦理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媒體專訪與茶敘等，並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 (五)接待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與國際媒體等，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的瞭解與支持。 二、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 (一)安排本會長官赴海外	一、持續經營本會社群平臺，其中臉書貼文 193 則，Instagram 貼文 173 則，LINE@貼文 80 則。 二、辦理大專院校師生參訪座談 17 場次，專家學者座談 1 場次，共計 18 場次。 三、製作筆記本、運動帽及便條紙盒等宣導品於各類活動場合發送。 四、舉辦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計 14 場次；辦理國內外媒體專訪，計 10 場次；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計 47 則。 五、接待各國政府官員、智庫學者專家、國會議員、國際媒體等計 56 場次。 一、持續規劃本會主委及副主委赴海外進行政策溝通說明。 二、接待駐臺外國機構及僑團，計 25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溝通說明我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互動情勢。</p> <p>(二)協助民間團體邀請海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補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促進中國大陸民主化等議題研討會。</p> <p>(三)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及團體辦理出版刊物、研討會、座談會及其他相關活動。</p> <p>(四)辦理本會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之英譯工作，並傳送我駐外館處、駐臺館處、僑界領袖等供參。</p>	<p>場次。</p> <p>三、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辦理相關活動，計 6 案；協助國內團體辦理相關活動，計 2 案。另持續規劃安排海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或觀選等行程。</p> <p>四、英譯本會重要英文新聞稿及相關資料，計 60 件。</p> <p>五、即時傳送本會重要英文資料及新聞稿予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臺館處及重要僑界人士參考，計 78 則。</p>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599	602	4,074	-3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74	-	
	19		040390000 大陸委員會	-	-	174	-	
		1	04039001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40	-	
		1	0403900101 罰金罰鍰	-	-	14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財團法人違反財團法人法之罰鍰收入。
		2	040390030 賠償收入	-	-	34	-	
		1	04039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567	570	3,648	-3	
	20		070390000 大陸委員會	567	570	3,648	-3	
		1	070390010 財產孳息	565	565	814	-	
		1	0703900101 利息收入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國人急難救助借款等利息收入。
		2	0703900103 租金收入	565	565	808	-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臺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等團體租用辦公處所及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2	0703900200 財產售價	-	-	2,764	-	
		1	0703900205 權利售價	-	-	2,76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澳門辦事處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會籍收入。
		3	0703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5	70	-3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7			120000000 其他收入	32	32	253	-	
	20		120390000 大陸委員會	32	32	253	-	
		1	1203900200 雜項收入	32	32	253	-	
			1203900201					

**大陸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07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未到刊之期刊退款等繳庫數。
				12039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2	32	46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託代售書籍、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15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929,102	904,414	782,224	24,688
				3203900000 行政支出	890,310	863,555	750,272	26,755
			1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466,163	467,816	402,667	-1,653
								1. 本年度預算數466,163千元，包括人事費397,170千元，業務費52,108千元，設備及投資16,849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97,20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0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8,4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1,002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30,4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訊設備等經費345千元。
			2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27,026	28,028	25,468	-1,002
								1. 本年度預算數27,026千元，包括業務費24,646千元，設備及投資471千元，獎補助費1,90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兩岸情勢評估經費6,5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諮詢座談及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辦理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等經費971千元。 (2) 兩岸政策研究經費6,7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委託研究等經費235千元。 (3) 國內外智庫合作經費7,8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等經費491千元。 (4) 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經費5,9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電子資源等經費287千元。
			3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24,510	26,399	23,054	-1,889
								1. 本年度預算數24,510千元，包括業務費20,413千元，獎補助費4,097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210,445	176,464	178,456	33,981	<p>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經費11,3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經貿議題研究及政策規劃等經費2,773千元。</p> <p>(2)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經費1,7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經費9,8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商在地服務等經費2,572千元。</p> <p>(4) 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經費1,6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處兩岸經貿交流等經費1,688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210,445千元，包括業務費23,834千元，設備及投資144千元，獎補助費186,467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經費12,1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等經費737千元。</p> <p>(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經費8,2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編印法規彙編、法制說明資訊等經費68千元。</p> <p>(3)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經費5,7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法政議題研析等經費718千元。</p> <p>(4) 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184,3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府委託業務等經費35,368千元。</p>
		5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131,734	130,863	94,273	871	<p>1. 本年度預算數131,734千元，包括</p>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業務費94,771千元，設備及投資528千元，獎補助費36,43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經費3,671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經費12,3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業務宣導經費200千元。	
								(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經費34,0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諮詢服務等經費2,423千元。	
								(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經費81,6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港澳辦公房租金等3,494千元。	
		6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28,432	30,905	26,354	-2,473	1. 本年度預算數28,432千元，包括業務費23,109千元，設備及投資275千元，獎補助費5,0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經費13,9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各類政策說明經費1,413千元。	
								(2) 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經費3,3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新聞溝通說明經費108千元。	
								(3) 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經費9,4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外政策說明活動等經費866千元。	
								(4) 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經費1,6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與民意機關溝通服務經費86千元。	
		7		3203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260	-	-1,260	
			1	3203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260	-	-1,260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60千元如數減列。

#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32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2,000	1,820	-	18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5303900000 文化支出	38,792	40,859	31,952	-2,067	
		9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8,792	40,859	31,952	-2,067	1. 本年度預算數38,792千元，包括業務費28,210千元，設備及投資271千元，獎補助費10,31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經費5,4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等經費752千元。 (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經費17,3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協助民間及學術團體推動兩岸學生關懷、服務與輔導及文教各項交流活動等經費366千元。 (3)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經費11,6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交流等經費1,831千元。 (4) 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經費4,3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協助在陸臺商子女返臺接受補充教育等經費150千元。

#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07039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65	承辦單位	秘書室、香港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公處所租金及員工使用停車位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香港辦事處、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訂定之收費標準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65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565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565	
			2	0703900103 租金收入	565	1.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租用辦公處所之租金收入210千元。 2.臺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等團體向香港辦事處租用辦公處所之租金收入35千元。 3.依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訂定之停車收費標準收取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320千元。

#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資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	3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2	
			0703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900200 雜項收入	-1203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委託代售書籍、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2	
				12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32	
				1203900200 雜項收入	32	
				1203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2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6,163
-----------	-----------------	------	---------

計畫內容：  
本會各項特定業務以外之行政管理工作，如文書、綜合計畫、檔案、事務、出納、人事管理、主計業務、政風、資訊管理等工作。

預期成果：  
本計畫工作屬於一般行政幕僚及支援作業，密切配合各業務單位，以提高工作效能及資安防護，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97,206	人事室	1.按本會（含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預算員額，職員221人、駐警6人、工友4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人員19人、約僱人員8人及駐外雇員17人，共計283人，依規定標準編列用人經費397,170千元。 2.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6千元。	
1000 人事費	397,17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8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4,39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6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30			
1030 獎金	58,005			
1035 其他給與	9,769			
1040 加班費	19,29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831			
1055 保險	22,407			
4000 獎補助費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8,467	秘書室、人事室、		加強行政事務管理，支援業務需要及維持基本行政運作，編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北2棟事務管理、設備設施維護、強化關鍵基礎設施等經費24,912千元。</li> <li>2.辦公樓層保險費90千元。</li> <li>3.辦公室、會議室及首長、副首長職務宿舍等年度維護整修經費705千元。</li> <li>4.辦公室器具及非消耗性物品購置經費939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66千元，共計1,205千元。</li> <li>5.影印機、數位多功能複合機、視訊系統等事務設備租金及郵資機、電話、網路電路等經費2,288千元。</li> <li>6.公務車輛所需稅金175千元、保險費267千元、油料357千元、養護費254千元，共計1,053千元。</li> <li>7.辦理相關會議之安排及佈置、與各機關聯繫互動等經費；行政管考表報、預(決)算書、施政計畫成果報告等資料繕製及印送等經費，共計1,215千元。</li> <li>8.諮詢委員出席費480千元、遠程及海外之交通及住宿等經費158千元，共計638千元。</li> <li>9.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40千元。</li> <li>10.首長1人及副首長3人之特別費，共計1,179千元。</li> </ol>
2000 業務費	35,398	主計室、政風室		
2003 教育訓練費	426			
2009 通訊費	35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35			
2024 稅捐及規費	175			
2027 保險費	3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			
2051 物品	1,904			
2054 一般事務費	26,97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0			
2072 國內旅費	23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7			
2084 短程車資	68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3,06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419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6,1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管理	30,490	資訊室	11. 派員赴香港、澳門辦事處行政協助及考察，提供資安、電務等行政支援事項之差旅費47千元。 12. 國內出差旅費及員工洽公短程車資等經費358千元。 13. 員工有關採購教育訓練等經費246千元。 14. 依據環境教育法辦理教育訓練活動等經費300千元。 15. 文康活動費924千元。 16. 員工協助方案78千元。 17. 駐警人員服裝及配備費120千元。 18. 購置及汰換辦公、會議相關系統設備1,419千元。 19. 購置個資盤點軟體，強化個資安全相關經費1,6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710		1. 為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編列：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1) 資安人員取得專業證照及接受專業資安訓練120千元。	
2009 通訊費	17		(2) 政府虛擬專用網路(GSN-VPN) 電路租金1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513		(3) 資訊系統、資安設備、網路設備、電腦機房消防系統、官網、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委外資安監控、資安健診等資訊操作維護費9,95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4) 雲端資料中心雲端服務租金2,78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780		(5) 續訂閱外網主動防禦欺敵系統1年授權3,32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780		(6) 續購防毒軟體使用1年授權450千元。	
			(7) 資安講習外聘講師講座鐘點費15千元。	
			(8) 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45千元。	
			2. 為提升資訊應用及資安防護，編列：	
			(1) 擴充內網虛擬主機系統，及購買虛擬主機作業系統授權2,700千元。	
			(2) 建置內網資訊系統異地備援2,000千元。	
			(3) 購買虛擬主機備份軟體使用及更新授權1,455千元。	
			(4) 汰換個人電腦1,750千元。	
			(5) 續購端點防護系統使用授權1,700千元。	
			(6) 購買網路情資風險評估服務1,500千元。	
			(7) 購買辦公室應用軟體750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6,1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購買主機特權帳號管控系統使用授權650千元。 (9)汰換本會郵件過濾系統500千元。 (10)購買可攜式文件編輯及視訊會議軟體使用授權400千元。 (11)購買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安控主機及所需虛擬化軟體250千元。 (12)汰換印表機125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7,026
計畫內容： 研判兩岸、中國大陸內外情勢與對臺政策動向、美中關係及區域情勢發展，研議兩岸政策與應處建議，維護臺海和平穩定及臺灣整體利益，辦理兩岸議題研究與研討、民意調查及兩岸研究資源服務等工作。		預期成果： 因應中共對臺綜合性施壓，掌握兩岸情勢動態變化，擴大與國內外智庫互動合作，透過座談及研討、研究、民意調查等方式，預為研判中共動向、管控風險，捍衛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自由，確保民眾權益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情勢評估	6,513	綜合規劃處	因應中共對臺政策作為及整體情勢發展，結合多元方式持續蒐析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言，作為研議政策及應處參考，編列： 1.分析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內外情勢和對臺政策動向及對我可能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等經費1,483千元。 2.研蒐情勢多元觀點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等經費2,044千元。 3.派員赴中國大陸與智庫、學者專家等座談經費210千元。 4.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蒐析整體內外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等經費1,909千元。 5.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聯繫與互動合作，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計畫等經費867千元。
2000 業務費	4,60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3		
2039 委辦費	975		
2051 物品	197		
2054 一般事務費	609		
2072 國內旅費	8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1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1,90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10		
4035 對外之捐助	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90		
02 兩岸政策研究	6,715	綜合規劃處	辦理兩岸議題研究及調查，作為政府政策規劃參考，及強化培訓研習等，編列： 1.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情勢與中共對臺政策、美中關係與區域情勢等議題之研究經費4,300千元。 2.掌握民意趨向，規劃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等經費1,815千元。 3.規劃辦理兩岸情勢推演培訓、研習、座談等經費6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7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39 委辦費	6,56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03 國內外智庫合作	7,838	綜合規劃處	持續推動與國內、外重要智庫交流研討及合作，多面向蒐析整體動態情勢資訊，作為政府研議政策及因應參考，編列： 1.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與歐美或亞太國家智庫合作，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及區域情勢發展等相關議題進行探討等經費3,073千元。 2.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情勢等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等經費3,000千元。 3.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
2000 業務費	7,838		
2039 委辦費	6,073		
2078 國外旅費	1,765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7,0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	5,960	綜合規劃處	等活動之國外差旅費1,765千元。	
2000 業務費	5,489		推動兩岸情勢資訊及研究業務，蒐集相關研究電子化資源，提升兩岸議題研究服務與運用效益，編列：	
2009 通訊費	60		1.持續充實資研中心館藏研究資源，購置中國大陸、兩岸及區域研究等相關書刊、電子資料庫，與更新兩岸資訊系統內容等經費4,51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55		2.參與館際合作、出版品編印、寄送等經費42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72		3.應用軟體、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設備更新汰換等經費1,02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2051 物品	650			
2054 一般事務費	3,282			
2081 運費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47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0			
3035 雜項設備費	81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4,510
計畫內容：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加強對經貿團體之聯繫、溝通及協助。		預期成果： 因應整體經貿情勢，研擬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推動兩岸經貿有序交流，維護互利互惠的兩岸經貿關係；蒐整研析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統計資訊，提供各界參考；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兩岸經貿政策，以切實掌握動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11,332	經濟處	因應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發展、中國大陸對臺經貿措施，持續蒐整研析相關資訊，動態調整及檢視兩岸經貿相關政策措施及協議，並就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進行評估、研析、規劃及推動，編列：
2000 業務費	11,332		
2003 教育訓練費	165		1. 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中國大陸對臺經貿措施、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兩岸經貿各項協議相關議題等辦理資訊蒐整、研析、專案研究、相關研討及座談會等相關經費7,753千元。
2006 水電費	376		2. 配合兩岸政策及互動策略，進行兩岸經貿、「小三通」及相關業務之評估、規劃、協調及執行等相關經費2,876千元。
2009 通訊費	170		3. 辦理或派員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費16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4. 聯繫協調有關機關、團體，協處兩岸人民往來之緊急、突發意外及重要事件，並提供慰問、探視及處理等相關經費2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50		5. 配合兩岸互動及落實兩岸經貿政策調整，派員赴國內各地、中國大陸參加相關會議、進行實地考察、參訪、交流等活動相關差旅費33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039 委辦費	7,753		
2051 物品	1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90		
2072 國內旅費	27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0		
02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	1,700	經濟處	因應兩岸經貿政策規劃所需，建立長期觀察兩岸經貿往來動態資訊，並加強相關情資蒐整、研析之深度及廣度，編列：
2000 業務費	1,7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22		1. 加強中國大陸經濟動態資訊之資料蒐集、統計分析及研究工作，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建立定期資訊檔案及重要課題之研析等相關經費1,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2. 研蒐中國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經貿資訊相關業務，編列場地使用、交通、主持、餐點、文具紙張、印刷、審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5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200		
2051 物品	19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		
2084 短程車資	6		
03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9,832	經濟處	因應國際、中國大陸及兩岸情勢發展，持續檢討及推動「陸委會臺商窗口」計畫，提供臺商有關兩岸經貿資訊、諮詢、輔導服務，編列：
2000 業務費	6,132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4,5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5		1. 提供臺商投資經營與生活等面向之即時與便捷資訊，賡續辦理臺商經貿網網頁之充實更新及維護運作工作，相關資料蒐集、建檔及文書處理、撰稿、印刷、餐點、出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2,700千元。 2. 針對臺商可能面臨之經營及相關實務問題，賡續委託民間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等服務或研析資訊等相關經費2,900千元。 3. 因應國際及兩岸投資環境變遷，降低臺商投資風險與提升競爭力，協助民間團體在中國大陸或在臺灣辦理臺商教育訓練、經貿座談會、研討會、提供臺商相關服務等活動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3,700千元。 4. 因應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及法令變遷，並依據臺商需求，辦理相關研討或座談會、編撰臺商經營實務系列書籍或相關參考資訊等相關經費485千元。 5. 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以瞭解中國大陸臺商經營現況，加強與當地臺商組織建立聯繫管道與服務網路之差旅費47千元。
2039 委辦費	5,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7		
4000 獎補助費	3,7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00		
04 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	1,646	經濟處	落實兩岸經貿政策及協議之公開透明，持續推動與國內經貿團體及社會各界就兩岸經貿相關議題進行溝通、諮詢，並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相關活動，編列：
2000 業務費	1,249		1. 對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中國大陸對臺經貿作為及兩岸經貿互動發展策略等進行探討與徵詢專業意見；對攸關民眾權益或各界關切之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及協議相關議題等，強化對外溝通及多元參與，委託相關經貿團體、學術機構辦理公聽會、座談、研習等經費440千元。 2. 協助業務相關團體、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辦理兩岸經貿交流相關活動及協處交流相關事務等經費397千元。 3. 聯繫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相關業務，編列場地使用、交通、主持、餐點、文具紙張、印刷、審查及其他相關經費387千元。 4. 修訂或編印兩岸相關經貿叢書、經濟法規、投資資訊及其他相關刊物等之印刷費、資料蒐集及其他相關經費289千元。 5. 強化與經貿團體建立聯繫管道，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活動，派員或隨團赴國內各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2039 委辦費	440		
2054 一般事務費	658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3		
4000 獎補助費	39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4,5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地、中國大陸參訪、交流差旅費133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10,44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兩岸法制、內政、衛福、勞工及人員往來等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

預期成果：  
因應兩岸關係發展與人員往來趨勢，滾動檢視兩岸政策法規，強化民主防衛機制，完善人員往來法制，妥處相關衍生問題，精進風險管理措施；持續蒐整社會各界意見，規劃處理並推展兩岸法政事務；加強大陸法政情勢之蒐研及推展兩岸法制研究交流；強化政策說明與溝通，提供民眾兩岸政策法規相關資訊，維護正常有序兩岸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12,165	法政處	<p>因應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持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事務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人員交流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策略措施作為等發展趨勢，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應處兩岸交流安全管理及衍生問題，健全制度化處理機制，維護交流秩序，強化社會安全機制，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兩岸人員往來健康有序交流，強化安全管理作為，以保障民眾權益，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醫藥食安、專業交流及因應陸方對臺相關法政業務，並協調各機關辦理相關事務，落實兩岸人員往來政策，編列場地、交通、座談餐費、出席費、稿費等相關經費1,646千元。</li> <li>2. 持續掌握兩岸社會交流整體發展情況，適時研修相關法令，協處解決兩岸婚姻及其子女與社會交流衍生生活適應等問題，進行人道關懷慰問，辦理權益事項說明、座談及輔導作業計畫，並在現行社會安全網內衡平檢視中國大陸人士在臺權益，編列相關經費950千元。</li> <li>3. 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並提供相關協處作為；持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維護及宣導使用國人赴陸登錄系統功能，並於兩岸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等情形，進行慰問、人道救助、安置生活等協助及辦理研討、座談與相關活動，編列相關經費6,670千元。</li> <li>4. 購置辦公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144千元。</li> <li>5. 加強研蒐中國大陸法政相關資料，並針對相關業務進行考察，掌握兩岸間相關議題互動動態，編列旅費76千元。</li> <li>6. 因應兩岸發展，掌握相關國際組織或場域之兩岸實際互動情勢，或重要國家與中國大陸互動所涉及之法政相關業務，編列赴國外相關機關(構)訪問、考察、開會之旅費567千元。</li> <li>7. 配合兩岸交流情勢發展，掌握兩岸學術界及民</li> </ol>
2000 業務費	9,909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9 通訊費	5,9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19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04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6		
2078 國外旅費	567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4		
3035 雜項設備費	30		
4000 獎補助費	2,11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1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10,4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8,206	法政處	<p>間交流互動往來情形，協助法政相關民間及學術團體辦理兩岸法學、衛福與社會交流活動及協處兩岸交流事務等經費2,112千元。</p> <p>因應最新情勢及兩岸政策發展，滾動檢視兩岸事務相關法令，完善交流法制基礎，及針對中國大陸法制發展、對臺相關措施等問題進行蒐研，掌握兩岸法制動態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預為應處兩岸交流風險，維護交流秩序，保障國人權益，編列：</p>	
2000 業務費	8,206			
2009 通訊費	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5		1. 因應兩岸與區域交流趨勢，蒐整、研析中國大陸事務法規發展、法律制度變革等，賡續推動各大專院校法律學系（所）、法學研究團體對於兩岸法學發展之瞭解，並為兩岸法制規範研訂參考之相關出席、主持、交通、場地、餐點與委辦費等經費5,085千元。	
2039 委辦費	5,361		2. 為落實執行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促進各界對兩岸政策及最新法規內容瞭解，修訂或編印相關法規彙編、政策說明書及其他相關刊物等之稿費、編輯、校對、審查、翻譯、印刷、資料蒐研及其他相關經費1,661千元。	
2051 物品	90		3. 因應兩岸政策發展及交流情勢，適時動態檢視兩岸相關法規，辦理兩岸法令研究，徵詢專家學者意見，舉行各類研修會議或座談會，以利推動與完善修法作業等相關經費5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60		4. 為推升結合政府相關機關處理大陸事務職能，賡續辦理政府各級機關人員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計畫經費9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10			
03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	5,719	法政處	<p>賡續強化安全管理機制之研議、完備相關交流政策，協調、統籌我相關機關兩岸交流政策立場，增進兩岸法政類協議執行與處理，擴展與各界之溝通及廣泛蒐集意見，爭取民意支持與瞭解，編列：</p>	
2000 業務費	5,719			
2009 通訊費	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1. 針對兩岸法政事務，包括兩岸司法互助、醫藥衛生、食品安全、社會交流、人員往來等議題資訊，及相關機關就協議落實執行問題與業務推展需求，委託學者專家蒐集及研究相關資訊，作為規劃交流政策及研擬互動策略之參考，編列研析、資料整理、撰稿、編輯、審查、印刷、委辦費及其他相關經費5,289千元。	
2039 委辦費	4,819		2. 持續推展兩岸協議及相關政策之執行、檢討與溝通說明，使各界瞭解兩岸互動最新情勢，及兩岸人員往來制度與法規調整情形，並落實兩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493			
2072 國內旅費	5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2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10,4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184,355	法政處	岸條例相關修法，編列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2千元。 3. 為利因應解決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賡續會同協議主管機關辦理兩岸相關議題溝通工作，並辦理相關整備事務，編列場地、交通及其他相關行政支出等經費386千元。 4. 為落實兩岸法政類協議之執行，並就相關議題進行聯繫協處，及參加相關溝通工作會議、交流活動，編列派員赴中國大陸旅費22千元。 因應兩岸發展之事務性協商，加強促進兩岸交流，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編列184,355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4000 獎補助費	184,35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4,355			
			1. 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性、共同性之人事及行政事務等計編列114,027千元。 2.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申租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808地號等土地租金計編列11,516千元。 3. 辦理國人子女、兩岸青年、兩岸人身安全與急難救助、兩岸旅行及兩岸藝文等相關業務計編列8,301千元。 4. 辦理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強化臺商投資經營與風險管理、兩岸經貿資訊與臺商經營情況蒐研、兩岸經貿實務研習、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兩岸經貿糾紛等業務計編列7,133千元。 5. 辦理兩岸文書驗證、聯合服務中心維運、地區服務處維運、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等業務計編列13,025千元。 6. 辦理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對外聯繫等計編列3,63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千元)。 7. 辦理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等業務計編列40千元。 8. 辦理各項資訊軟硬體採購、系統維護、建置、強化及升級等計編列24,444千元。 9. 辦理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計編列2,239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預算金額	131,734
計畫內容： 因應港澳變局強化應處作為，定期檢視港澳情勢發展，辦理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通盤檢視研修港澳相關法規，健全交流秩序，兼顧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務實推動臺灣與港澳交流；妥處在臺港澳人士之聯繫與服務，踐行普世價值。		預期成果： 掌握及研判港澳及蒙藏情勢，委撰研究報告、專文及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針對重大相關議題深入研析，定期提交報告供各界參考；完善法制規範，有序推動臺灣與港澳交流，確保國人權益與福祉；建構在臺港澳人士聯繫及服務網絡，加速適應臺灣生活，貢獻臺灣社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	3,671	港澳蒙藏處	因應港澳情勢急速變化，多面向的蒐析港澳及蒙藏情勢資訊、主要國家政策動向、中共與港府可能作為及港澳重要議題等，以強化相關政策之規劃及應處，編列：
2000 業務費	3,27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1		
2039 委辦費	786		
2051 物品	25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0		
2078 國外旅費	182		
4000 獎補助費	39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9		
02 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12,358	港澳蒙藏處	加強臺灣與港澳相互交流及合作，增進港澳人士對我多元發展之瞭解，以強化彼此互利互惠之基礎，編列：
2000 業務費	8,660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9 通訊費	500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2		
2039 委辦費	3,882		
2054 一般事務費	3,814		
2072 國內旅費	42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3,69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98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預算金額	131,7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	34,069	港澳蒙藏處	4.赴港澳辦理有關臺灣經貿或文化等展演活動，促進臺灣與港澳之相關交流與合作等經費862千元。 5.辦理急難救助欠款追償之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規費及訴訟費用80千元。 6.協助民間社團辦理有關臺灣與港澳各界人士或團體之交流、互訪合作；及輔導國內與港澳事務相關之民間團體辦理港澳交流業務等經費3,068千元。 7.協助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以及推廣來臺升學事宜等經費630千元。 因應港澳情勢變化，通盤審酌整體情勢發展、主要國家動向、中共及港府作為等因素，賡續研修港澳相關政策、法規，完善法制規範及交流秩序，預為管控可能風險，以維護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編列：	
2000 業務費	1,684		1.完備臺灣港澳相關法制規範，加強與各界溝通及廣泛蒐集相關資訊等經費1,60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0		2.派員赴港澳參加相關研討會等會議或交流活動之差旅費8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2		3.軟硬體及相關事務器材經費47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82		4.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有關臺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及論壇相關活動，及執行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等諮詢及專案管理事務等經費32,33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8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			
3035 雜項設備費	28			
4000 獎補助費	32,33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338			
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81,636	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	港澳情勢發展日益嚴峻，為確保臺港澳民眾的權益與福祉，續為維持本會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之運作及服務效能，以達為民服務不中斷之目標，編列：	
2000 業務費	81,155		1.辦理臺灣與港澳各項交流工作計12,270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25		(1)在當地辦理交流及聯誼等活動，並邀請臺商鄉組團來臺參加相關活動。	
2009 通訊費	2,230		(2)協助我機關、團體赴港澳推廣觀光旅遊及農特產品。	
2018 資訊服務費	155		(3)協助在港澳辦理有關我教育、學術等展覽及座談會，及為來臺就學之港澳學生辦理新生輔導會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441		(4)辦理有關臺商及臺鄉、留臺校友組織等方面之聯繫及服務工作。	
2027 保險費	261		2.維持我在港澳館舍之正常運作，強化駐地聯繫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5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1 物品	1,894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3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71			
2081 運費	62			
2084 短程車資	9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預算金額	131,7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81		、服務功能等經費20,244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4		3.辦理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相關服務工作等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7		2,700千元。	
			4.港澳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租金45,441千元。	
			5.維護澳門國父紀念館外觀及內部之經費500千元。	
			6.採購資訊硬體設備及雜項設備481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28,432
-----------	-----------------	------	--------

計畫內容：

因應兩岸整體情勢發展並維持臺海和平穩定，本會基於說明兩岸政策及各項交流議題之需求，持續規劃辦理政策溝通及說明、新聞發布及聯繫、海外聯繫及政策說明、與民意機關互動及提供諮詢服務等工作，期以多元溝通管道，使社會各界理解「凝聚團結共識，約定四個堅持」是臺灣民意最大的公約數，並積極聽取民意及意見交流，作為持續推動兩岸相關政策參考。

預期成果：

1. 結合多媒體影音及社群網路、電子與平面平臺，以文字、影音、圖畫等各種形式，增進民眾對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情勢等議題之瞭解，並強化與各界之溝通說明及對話互動，作為政策研議參考。
2. 在兩岸政策規劃及執行等各個階段，透過多元政策溝通方式，依循資訊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等原則，加強與基層民眾、青年學子、國會、媒體等各界之溝通說明，讓外界瞭解政府推動兩岸關係發展之政策立場及各項政策意涵，以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有效保障民眾權益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	13,956	聯絡處	<p>因應兩岸情勢發展，配合各項兩岸政策推動進程，針對政策議題之研議及後續各個階段之雙向溝通需求，透過多元傳播管道與互動溝通模式，擴大社會各界參與，除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及民意走向作為政策規劃參考外，並深化與民眾互動對話，進而增進各界對兩岸關係發展及兩岸政策之瞭解與認同，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運用本會社群平臺，規劃各式豐富創意的網路活動，增進網路使用者對政府兩岸政策、兩岸關係發展及各項重要政策議題之關注與瞭解，並即時澄清及提供民眾正確訊息；透過網路社群平臺互動交流，汲取民意，作為對外政策溝通說明參考。編列本會社群平臺營運維護(含勞務承攬人力)、網路廣告製作刊播、網路文宣及競賽活動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6,100千元。</li> <li>2. 針對各項兩岸政策議題之內涵及推動進程，相應規劃各類電子媒體通路，製播政策說明短片、動畫、廣播廣告等，編列設計費、製作費及刊播費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1,820千元。</li> <li>3. 配合兩岸政策及重要議題之推動進程，規劃及製作政策說明資料，透過各類平面媒體，傳播兩岸議題相關政策資訊，編列設計費、製作費及刊登費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111千元。</li> <li>4. 配合政府兩岸政策，印製文宣資料、製作文宣品等，於各類活動場合發送，編列設計費及製作費等相關經費，計1,000千元。</li> <li>5. 規劃及辦理座談會、說明會、專題演講等各類政策說明及溝通活動，透過與民眾、青年學子及各界人士的面對面交流互動，直接傳達兩岸政策及相關議題資訊，傾聽民意，瞭解各界意</li> </ol>
2000 業務費	13,792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9 通訊費	6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570		
2051 物品	16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53		
2072 國內旅費	206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35		
3000 設備及投資	16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2		
3035 雜項設備費	42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28,4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	3,359	聯絡處	見，深化各層面的溝通，編列場租費、場佈費、餐費、膳宿費、出席費、鐘點費等相關經費，計1,691千元。	
2000 業務費	3,311		6. 規劃及辦理各類兩岸交流相關競賽等活動，透過擴大民眾參與及結合民間創意，提升民眾對兩岸關係發展、兩岸政策及交流措施之瞭解，編列場租費、場佈費、餐費、出席費、鐘點費等相關經費，計1,3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0		7. 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反制認知作戰、防制假訊息、政府兩岸政策宣傳策略、中共大外宣、中共對臺統戰及新媒體趨勢等議題，撰擬專文或研析報告等相關經費57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8. 配合各項政策溝通說明活動之推動，編列差旅費、教育訓練、通訊費、勞務服務、物品、運費、餐點、聯繫等其他相關經費，計1,2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9. 配合辦理各類政策溝通說明活動等，購置相關軟體及升級相關硬體設備，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2千元、雜項設備費42千元，共計164千元。	
2051 物品	250		為增進各界對兩岸關係現況及政府相關政策之瞭解，根據兩岸情勢發展，並配合各項政策之推展及外界對相關時事議題之關注，發布新聞訊息及進行相關新聞溝通，並強化與新聞媒體之聯繫及溝通互動；另向來訪外賓說明政府政策立場，以爭取國際友我力量之支持，編列：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7		1. 配合政策推動，辦理新聞發布、例行記者會與專案記者會、輿情分析，並規劃媒體記者採訪及聯繫相關業務，編列通訊、資料傳送、差旅費及相關經費，計2,08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0		2. 與媒體或相關學者專家就兩岸新聞議題交流意見、辦理媒體兩岸新聞採訪及交流活動、赴海外說明政策等活動之新聞事宜等，編列差旅費、資料印送及相關經費，計324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		3. 配合接待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邀訪之各國政要、學者專家與媒體人員之需要，編列政策資料製作、印送、禮品購買等相關經費，計90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43		4. 配合新聞發布、聯繫、輿情蒐集等相關業務，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5千元、雜項設備費13千元，共計4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			
3035 雜項設備費	13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28,4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	9,456	聯絡處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及國際關注議題，加強海外說明及溝通，辦理兩岸政策海外出訪活動，強化與民主理念相近國家聯繫與互動，積極爭取國際支持友我力量，編列：
2000 業務費	4,589		
2009 通訊費	20		
2027 保險費	4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7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965		
2078 國外旅費	2,727		
4000 獎補助費	4,867		
4035 對外之捐助	1,71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54		
			1. 配合兩岸政策推動，增進國際社會對兩岸情勢及政府政策立場之認識與理解，持續編譯本會重要新聞稿、政策說明等相關資料，提供國際媒體、海外訪賓、駐臺使領館、外國組織，及國內相關單位參用，編列譯稿、通訊、傳送資訊等相關經費，計1,743千元。 2. 透過管道，加強兩岸政策海外宣導，辦理座談或研討會等活動，向各國政要、海外智庫、學者專家、僑界等說明政府兩岸政策立場內涵及因應兩岸關係變化之政策作為，編列差旅費2,727千元；場地、會議資料、保險、座談活動、編印兩岸政策英文文宣等相關經費119千元，共計2,846千元。 3. 協助海外民間團體、學術機構等辦理有助推動中國大陸民主化進程、兩岸相關議題等研討會、座談會，編列相關經費計1,713千元。 4. 協助民間團體邀請海外中國大陸學人、留學生及其他傑出人士等來臺參訪或觀選，瞭解臺灣民主化歷程、民主自由經驗及價值理念，編列膳宿費、機票費、接待費及工作人員經費1,569千元；協助國內機構、民間團體辦理促進中國大陸民主化、兩岸議題等相關研討會、座談會，編列相關經費1,184千元；協助國內團體赴海外參加兩岸議題相關國際研討會，編列相關經費401千元，共計3,154千元。
04 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	1,661	聯絡處	因應兩岸整體情勢發展，提供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情勢資訊予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參考，提供諮詢服務，溝通聽取建言，爭取其對兩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編列：
2000 業務費	1,417		
2009 通訊費	50		
2027 保險費	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11		
2051 物品	3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		
3000 設備及投資	6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		
3035 雜項設備費	28		
4000 獎補助費	18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1		
			1. 為推動政府兩岸政策及說明兩岸關係現況，持續與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聯繫互動，規劃辦理及參與說明會、座談會及研討會等各類活動，就兩岸政策、法案及相關議題交換意見，並就其諮詢，提供說明及服務，編列資料蒐整、印送、場地及其他相關經費，計1,414千元。 2. 配合民意機關聯繫與服務等相關業務，編列軟硬體及相關事務器材經費63千元。 3. 針對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關切之各項兩岸議題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28,4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與政策，協助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兩岸交流或研討活動，並視情況派員隨團參與，進行實地考察，適時提供聯繫、諮詢與服務，以擴大資訊蒐集面向，俾瞭解中國大陸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各面向之情勢及現況，編列相關經費181千元、差旅費3千元，共計184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0	本會各處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計列。
6000 預備金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預算金額	38,792
-----------	-----------------	------	--------

計畫內容：

衡酌整體國際及兩岸情勢動態發展，檢討整體文教交流政策及策略，持續推動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分析；辦理兩岸學術、教育、文化、體育、影視音及新聞傳播媒體等業務之審議、規劃、協調及聯繫等事項；輔導與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強化兩岸文教交流品質與內涵，展現臺灣民主自由人權核心價值。

預期成果：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研擬兩岸文教交流策略、強化安全管理機制；促進兩岸青年學生互動，深入體驗臺灣民主多元社會發展現況；增進青年學生認識兩岸關係及政府政策，協助民間進行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健全兩岸文教交流秩序；強化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對等流通，傳遞臺灣民主、新聞自由之軟實力。落實政府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政策，加深在陸臺商子女對臺灣連結與價值認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	5,477	文教處	因應兩岸整體情勢發展，蒐研兩岸文教交流動態資訊，加強對兩岸文教情勢重要議題之研究分析；辦理文教交流業務相關座談及諮詢會議，編列：
2000 業務費	5,477		
2009 通訊費	1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5		1. 辦理兩岸文教相關議題之專案協調會、諮詢、座談會等各項活動經費658千元。
2039 委辦費	3,100		2. 邀請學術機構或學者專家辦理兩岸文教相關議題之專案研究及調查分析等各項經費4,000千元。
2051 物品	54		3. 加強兩岸文教政策說明相關工作，編列撰稿、編輯、印刷及其他相關經費等17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63		4. 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之旅費103千元；赴國內各直轄市及縣（市）業務聯繫之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相關經費14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3		5. 加強與中央各部會、地方文教單位、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業務聯繫相關經費125千元；以及處理兩岸文教議題相關行政支出經費179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03		6. 協處兩岸文教交流之緊急及突發事件，提供慰問、協助等相關經費90千元。
2081 運費	21		
2084 短程車資	24		
0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17,303	文教處	增進臺灣青年學生瞭解兩岸關係發展現況及政府兩岸政策；持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傳遞臺灣發展經驗及民主自由法治等普世價值；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與瞭解，深入體驗臺灣多元社會發展現況，編列：
2000 業務費	11,671		
2009 通訊費	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9		
2027 保險費	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		1. 辦理青年學生、臺校教師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活動經費9,220千元。
2039 委辦費	11,087		2.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兩岸學生研習及兩岸學術與實務交流活動，以傳遞臺灣軟實力特色經費2,451千元。
2051 物品	15		3. 協助民間及學術團體推動兩岸關係學習課程、兩岸學生關懷、服務與輔導及文教各項交流活動等經費5,36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0		4. 辦理兩岸文教業務購置相關軟硬體資訊設備及雜項設備等經費271千元。
2081 運費	2		
3000 設備及投資	27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3		
3035 雜項設備費	18		
4000 獎補助費	5,36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18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預算金額	38,7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0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42			
03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11,662	文教處	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社會民主自由、多元開放之各項資訊；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增進中國大陸民眾對臺灣民主發展與兩岸關係現況之正確認識，編列： 1.運用多元管道，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發展現況及兩岸關係資訊相關經費6,962千元。 2.強化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交流，增進中國大陸民眾體認臺灣民主、新聞自由價值相關經費4,100千元。 3.協助我民間及學術團體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活動，以增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相關經費6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062			
2003 教育訓練費	4			
2009 通訊費	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			
2027 保險費	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8			
2039 委辦費	9,8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			
2081 運費	3			
4000 獎補助費	6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72			
04 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	4,350	文教處		
4000 獎補助費	4,35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350			

本 頁 空 白

#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合計	466,163	27,026	38,792	24,510	210,445	131,734
1000 人事費	397,170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87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4,396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650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30	-	-	-	-	-
1030 獎金	58,00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9,769	-	-	-	-	-
1040 加班費	19,295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831	-	-	-	-	-
1055 保險	22,407	-	-	-	-	-
2000 業務費	52,108	24,646	28,210	20,413	23,834	94,771
2003 教育訓練費	546	50	4	165	100	10
2006 水電費	-	-	-	376	-	625
2009 通訊費	370	560	123	170	6,065	2,730
2018 資訊服務費	16,513	555	-	-	-	1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35	30	103	120	30	45,441
2024 稅捐及規費	175	-	-	-	-	80
2027 保險費	357	-	16	-	-	26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672	672	672	672	13,17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0	2,163	1,555	589	815	191
2039 委辦費	-	13,613	23,987	14,993	10,180	4,66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30	-	-	10	-
2051 物品	1,904	847	69	209	320	1,919
2054 一般事務費	26,975	3,991	1,425	2,595	4,657	23,59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5	-	-	-	-	5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0	-	-	-	-	250
2072 國內旅費	234	80	103	378	250	4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7	210	103	140	98	773
2078 國外旅費	-	1,765	-	-	567	182
2081 運費	-	30	26	-	50	62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2084 短程車資	68	50	24	6	20	110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6,849	471	271	-	144	52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430	390	253	-	114	453
3035 雜項設備費	1,419	81	18	-	30	75
4000 獎補助費	36	1,909	10,311	4,097	186,467	36,43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710	1,068	150	200	-
4035 對外之捐助	-	5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59	3,779	3,797	186,067	36,43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790	5,464	150	200	-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32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432	2,000			929,102
1000 人事費	-	-			397,17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6,78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34,39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7,6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5,030
1030 獎金	-	-			58,005
1035 其他給與	-	-			9,769
1040 加班費	-	-			19,29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23,831
1055 保險	-	-			22,407
2000 業務費	23,109	-			267,091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			955
2006 水電費	-	-			1,001
2009 通訊費	1,138	-			11,156
2018 資訊服務費	-	-			17,22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47,659
2024 稅捐及規費	-	-			255
2027 保險費	70	-			70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21	-			16,5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7	-			6,940
2039 委辦費	570	-			68,01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40
2051 物品	485	-			5,753
2054 一般事務費	15,663	-			78,90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20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770
2072 國內旅費	386	-			1,47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	-			1,375
2078 國外旅費	2,870	-			5,384
2081 運費	40	-			208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32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35	-			313
2093 特別費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275	-			18,53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2	-			16,832
3035 雜項設備費	83	-			1,706
4000 獎補助費	5,048	-			244,30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128
4035 對外之捐助	1,713	-			1,76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35	-			233,77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6,604
4085 獎勵及慰問	-	-			36
6000 預備金	-	2,000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2,000			2,000

大陸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5			大陸委員會	397,170	267,091	228,659	-
				行政支出	397,170	238,881	218,348	-
		1		一般行政	397,170	52,108	36	-
		2		綜合規劃業務	-	24,646	1,909	-
		3		經濟業務	-	20,413	4,097	-
		4		法政業務	-	23,834	171,323	-
		5		港澳蒙藏業務	-	94,771	35,935	-
		6		聯絡業務	-	23,109	5,048	-
		8		第一預備金	-	-	-	-
				文化支出	-	28,210	10,311	-
		9		文教業務	-	28,210	10,311	-



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	894,920	-	18,538	15,644	-	34,182	929,102
2,000	856,399	-	18,267	15,644	-	33,911	890,310
-	449,314	-	16,849	-	-	16,849	466,163
-	26,555	-	471	-	-	471	27,026
-	24,510	-	-	-	-	-	24,510
-	195,157	-	144	15,144	-	15,288	210,445
-	130,706	-	528	500	-	1,028	131,734
-	28,157	-	275	-	-	275	28,432
2,000	2,000	-	-	-	-	-	2,000
-	38,521	-	271	-	-	271	38,792
-	38,521	-	271	-	-	271	38,792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15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	-	-	-
				3203900000 行政支出	-	-	-	-
			1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	-	-
			4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	-	-	-
			5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	-	-	-
			6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	-	-	-
				5303900000 文化支出	-	-	-	-
			9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	-	-

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6,832	1,706	-	-	-	15,644	34,182	
-	16,579	1,688	-	-	-	15,644	33,911	
-	15,430	1,419	-	-	-	-	16,849	
-	390	81	-	-	-	-	471	
-	114	30	-	-	-	15,144	15,288	
-	453	75	-	-	-	500	1,028	
-	192	83	-	-	-	-	275	
-	253	18	-	-	-	-	271	
-	253	18	-	-	-	-	271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8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4,39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6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30	
六、獎金	58,005	
七、其他給與	9,769	
八、加班費	19,29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831	
十一、保險	22,40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97,170	

大陸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5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221	221	-	-	-	-	6	6	4	5	4	4	4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221	221	-	-	-	-	6	6	4	5	4	4	4

員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19	8	8	17	17	283	284	377,875	378,493	-618	
19	19	8	8	17	17	283	284	377,875	378,493	-618	1. 本會本年度預算員額包括職員221人、駐警6人、工友4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19人，約僱8人、駐外雇員17人，合計如列數。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 (1) 「僱用弱勢家庭學生協助行政工作計畫」：預計進用3人1,400千元。 (2) 「進用行政助理計畫」：預計進用5人2,630千元。 (3) 辦理駐港澳機構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7人12,503千元，協助辦理包括臺港澳相關服務工作、駐地臺商臺鄉聯繫暨輔導工作、國人急難救助、環境清潔及行政庶務等工作。 3. 勞務承攬文書處理及一般事務14人7,432千元。 4. 勞務承攬行政支援及清潔維護3人1,915千元。 5. 勞務承攬技術服務及駕駛人力4人3,200千元。 6. 勞務承攬社群平臺維運、美編及文宣創意人力3人2,5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2.04	2,487	1,668	30.60	51	9	61	BTQ-3998。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11	1,998	1,668	30.60	51	45	68	ARG-126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5	1,998	1,668	30.60	51	33	68	AAC-8980。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11	1,998	1,668	30.60	51	32	63	BBF-7169。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6.11	2,378	0	30.60	0	0	17	0822-QW。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3	1,796	835	60.00	50	150	8	MQ4919。 (澳門辦事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101.03	1,987	1,700	45.50	77	50	40	RH1603。 (香港辦事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1.04	2,362	1,700	45.50	77	50	40	FD6008。 (香港辦事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5.02	2,360	1,668	30.60	51	45	58	ANU-259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3	2,494	1,668	30.60	51	45	58	ARE-005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11	1,600	1,668	30.60	51	45	49	ATW-9303。
	合 計				15,911		561	504	530	

大陸

現有辦公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職員 209人 駕駛 4人 約僱 8人  
 駐警 6人 工友 4人 合計 254人  
 技工 4人 聘用 19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 需 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 需 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	7,296.11	281,977	645			
二、機關宿舍	1	164.44	3,448	19	3	297.57	16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19	3	297.57	16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檔案庫房							
合計		7,460.55	285,425	664		297.57	16

# 委員會

## 房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1	33.00		120	6	7,329.11		120	651
					462.01			35
					462.01			35
1	372.32	124	746	19	372.32	124	746	19
	405.32	124	866	25	8,163.44	124	866	705

預算員額：職員12人 工友 人  
 駐警 人 聘用 人 合計：29 人  
 技工 人 駐外雇員 17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 需 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 需 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184.57	6,750				
1. 香港辦事處（香港灣仔中環廣場49樓4907及4908室、九龍辦事處海華服務中心）	1	184.57	6,750				
2. 澳門辦事處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香港							
澳門							
2. 單身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1	1,371.00	28,354	500			
1. 停車場							
香港							
澳門							
2. 澳門國父紀念館	1	1,371.00	28,354	500			
合計		1,555.57	35,104	500			

# 委員會

## 明細表(香港澳門部分)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3	1,658.48	7,959	39,471		1,843.05	7,959	39,471	
2	801.57	6,668	31,567		986.14	6,668	31,567	
1	856.91	1,291	7,904		856.91	1,291	7,904	
2	383.91		5,445		383.91		5,445	
2	383.91		5,445		383.91		5,445	
1	179.53		3,101		179.53		3,101	
1	204.38		2,344		204.38		2,344	
3	22.74	11	525		1,393.74	11	525	500
3	22.74	11	525		22.74	11	525	
2	16.74		389		16.74		389	
1	6.00	11	136		6.00	11	136	
					1,371.00			500
	2,065.13	7,970	45,441		3,620.70	7,970	45,441	500

**大陸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2,128
1.3203901000				-	710
綜合規劃業務					
(1)兩岸情勢評估	01			-	71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參訪等活動。		-	710
2.5303901100				-	1,068
文教業務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01			-	918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及研討會，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918
(2)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2			-	15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交流活動及研討會，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150
3.3203901200				-	150
經濟業務					
(1)經濟交流	01			-	75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	75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	75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 補助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國大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討會。		-	75
4.3203901300				-	200
法政業務					

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其	資	地	營	其	合
它	土	地	建	它	計
			工		
			程		
-	-	-	-	-	2,128
-	-	-	-	-	710
-	-	-	-	-	710
-	-	-	-	-	710
-	-	-	-	-	1,068
-	-	-	-	-	918
-	-	-	-	-	918
-	-	-	-	-	150
-	-	-	-	-	150
-	-	-	-	-	150
-	-	-	-	-	75
-	-	-	-	-	75
-	-	-	-	-	75
-	-	-	-	-	75
-	-	-	-	-	200

**大陸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	2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法制、社福、公衛、勞工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	200



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其	資	地	營	工	合
它	土	地	建	程	計
-	-	-	-	-	200
-	-	-	-	-	200

**大陸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00,826
1.對團體之捐助				100,826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826
(1)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兩岸情勢評估	01	113-113 國內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參訪等活動。	-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01	113-113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或業務相關團體	協助民間團體推動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2]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2	113-113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或業務相關團體	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交流活動，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3)3203901200 經濟業務				-
[1]經濟交流	01	113-113 民間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	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113-113 民間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	1.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國大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討會。	-
[3]臺商服務	03	113-113 民間團體或中國大陸臺商協會	辦理臺商經營管理、教育訓練活動及其他與經貿相關座談會或研討會等。	-
(4)3203901300 法政業務				93,145
[1]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113-113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協助辦理兩岸法制、社福、公衛、勞工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
[2]捐助海基會	02	113-113 海基會	1.辦理國人子女、兩岸青年、兩岸人身安全與急難救助、兩岸旅行及兩岸藝文等相關業務。 2.辦理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強化臺商投資經營與風險管理、兩岸經貿資訊與臺商經營情況蒐研、兩岸	93,145

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5,669	36	-	15,644		242,175
123,906	-	-	15,644		240,376
117,302	-	-	15,644		233,772
359	-	-	-		359
359	-	-	-		359
3,779	-	-	-		3,779
3,501	-	-	-		3,501
278	-	-	-		278
3,797	-	-	-		3,797
48	-	-	-		48
49	-	-	-		49
3,700	-	-	-		3,700
77,628	-	-	15,144		185,917
1,712	-	-	-		1,712
75,916	-	-	15,144		184,20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3203901300 法政業務 [1]捐助海基會	01	113-113 海基會	經貿實務研習、協處臺商 人身安全與兩岸經貿糾紛 等業務。 3. 辦理兩岸文書驗證、聯合 服務中心維運、地區服務 處維運、兩岸婚姻親子關 懷服務、兩岸司法及行政 協助、兩岸協議及議題規 劃與推動等業務。 4. 辦理兩岸情勢研析與刊物 出版及對外聯繫等業務。 5. 辦理資訊系統軟硬體採購 、維護、強化及升級，以 符合行政院108年6月14日 核定海基會資通安全責任 等級「A」級之要求等業 務。 6. 辦理政府其他委託事項。	-
(6)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1]港澳及蒙藏情勢之研 討會或相關活動	01	113-113 相關學術機構或 民間團體	宣導海基會各項為民服務項 目。	7,681
[2]臺灣與港澳間之民間 交流及合作活動	02	113-113 與港澳事務相關 之民間團體	1. 針對港澳政局變化，舉辦 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以 蒐集最新資訊，並瞭解對 臺港澳關係之影響，俾供 政策參考。 2. 針對臺灣與港澳及蒙藏之 重要議題，辦理公開之研 討會或座談會，並與港澳 及蒙藏研究領域學者專家 進行意見交流。 1. 洽請民間團體辦理下列事 項： (1)與港澳之社團或學術 機構推動交流活動。 (2)辦理與港澳有關之座 談會或研討會等。	-

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150	-	-	-	150
150	-	-	-	150
26,454	-	-	500	34,635
399	-	-	-	399
3,068	-	-	-	3,06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 聯繫及服務工作	03	113-113	在臺之港澳學生 社團	(3)接待來訪之港澳團體 或個人。 (4)邀請港澳人士或團體 來臺參訪。 2.協助我民間團體辦理有助 於臺港澳關係之交流活動 。 為加強與在臺港澳學生社團 之聯繫及服務，並透過渠等 在臺之實際生活體驗，提供 新生獲取來臺就學及生活相 關資訊，協助港澳生適應臺 灣生活，爰協助在臺之港澳 學生社團辦理相關活動。	-
[4]推動有關臺港相關交 流活動，辦理港人來臺相 關諮詢及關懷工作	04	113-113	財團法人臺港經 濟文化合作策進 會	辦理臺港經貿、文化之研討 會及交流相關活動，以及辦 理港人來臺諮詢服務等專案 管理工作，提升對港人的協 助與服務。	7,681
(7)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
[1]推動有關臺港相關交 流活動，辦理港人來臺相 關諮詢及關懷工作	01	113-113	財團法人臺港經 濟文化合作策進 會	辦理臺港經濟及文化交流與 關懷在臺港人生活適應活動 等。	-
(8)3203901500 聯絡業務					-
[1]座談會、研討會及參 訪等交流活動	01	113-113	民間團體或學術 機構	協助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辦 理各項兩岸議題與政策相關 之座談會、研討會及參訪等 交流活動，並視情況派員隨 團參與，擴大資訊蒐集面向 。	-
[2]參訪活動	02	113-113	民間團體或學術 機構	協助邀請旅外中國大陸人士 來臺參訪或觀選等活動，並 協助國內民間團體或機構辦 理中國大陸民主化及兩岸相 關議題研討會等。	-
[3]參加研討會	03	113-113	民間團體或學術 機構	協助國內團體參加海外有關 兩岸議題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

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30	-	-	-	630
22,357	-	-	500	30,538
1,800	-	-	-	1,800
1,800	-	-	-	1,800
3,335	-	-	-	3,335
181	-	-	-	181
2,753	-	-	-	2,753
401	-	-	-	40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045對私校之獎助				-
(1)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兩岸情勢評估	01	113-113 國內私立學校	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參訪等活動。	-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01	113-113 國內私立學校	協助國內私立學校推動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2]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2	113-113 國內私立學校	協助國內私立學校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交流活動，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3]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	03	113-113 中國大陸臺商學校	協助中國大陸臺商學校發展，增進臺商子女與臺灣的互動，加深對臺灣之情感與聯結。	-
(3)3203901200 經濟業務				-
[1]經濟交流	01	113-113 國內私立學校	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113-113 國內私立學校	1.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國大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討會。	-
(4)3203901300 法政業務				-
[1]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113-113 國內私立學校	協助辦理兩岸法制、社福、公衛、勞工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20390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3-113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對外之捐助				-
(1)3203901000				-



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604	-	-	-		6,604
790	-	-	-		790
790	-	-	-		790
5,464	-	-	-		5,464
942	-	-	-		942
172	-	-	-		172
4,350	-	-	-		4,350
150	-	-	-		150
75	-	-	-		75
75	-	-	-		75
200	-	-	-		200
200	-	-	-		200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1,763	-	-	-		1,763
1,763	-	-	-		1,763
50	-	-	-		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綜合規劃業務				
[1]兩岸情勢評估	01 113-113	國外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	-
(2)3203901500				-
聯絡業務				
[1]研討會、座談會及出版計畫	01 113-113	海外民間團體、學術機構及各級學校	協助辦理兩岸政策相關議題研討會、座談會或出版刊物等相關活動。	-

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50	-	-	-	50
1,713	-	-	-	1,713
1,713	-	-	-	1,713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340	5,384	6	247	4,058
考 察	4	184	2,545	4	121	2,119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56	2,839	2	126	1,93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大陸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向海外僑學及各界說明兩岸政策及參加對兩岸情勢交換意見之會議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僑學、海外各界、歐美旅外中國大陸人士組織	向海外僑學及各界說明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情勢發展，並瞭解旅外中國大陸人士活動動態。	113.01-113.12	8	10
02 配合兩岸政策海外說明活動派員辦理新聞事宜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要、智庫、學者、意見領袖及媒體	協助國內兩岸新聞記者從國際局勢觀察、瞭解政府兩岸政策之成效及影響。	113.01-113.12	4	2
03 法政專題考察及參與相關會議、交流活動84	歐美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及相關研究機構	1.瞭解相關國家及非政府組織與中國大陸交流之法制及運作情形。 2.針對法政業務相關專題，進行考察、訪問及意見交換。 3.出席國際組織或重要國家(組織)舉辦之相關會議，觀察兩岸在相關會議中之談判與交流互動情形，或參加在國外舉行之研討會、座談會及講習等活動。	113.03-113.12	14	6
04 專題考察及參與相關座談會、交流活動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府機關及政要、非政府組織、相關研究機構與智庫、學者、意見領袖	針對港澳蒙藏相關專題，進行考察訪問及意見交換。	113.01-113.12	6	2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760	684	209	1,653	聯絡業務	無	
65	66	12	143	聯絡業務	無	
340	197	30	567	法政業務	無	
80	90	12	182	港澳蒙藏業務	無	

大陸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國內外智庫合作-83	歐美或亞太地區	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	10	10	1,000	720
02 出席國外智庫或於海外舉辦探討中國大陸問題及兩岸關係之會議-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探討中國大陸政經發展及兩岸關係等議題。	7	8	484	432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5	1,765	綜合規劃業務			-	-
					-	-
158	1,074	聯絡業務			-	-
					-	-
					-	-

**大陸委**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情勢評估83	中國大陸	學術機構、政府部門及相關單位	赴中國大陸與智庫、學者專家等座談。	113.01-113.12	4	5
02 文教業務聯繫80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臺商學校、各級教育單位及機構	訪視中國大陸臺商學校、各級教育單位及機構。	113.04-113.11	4	2
03 兩岸文教交流議題規劃及業務聯繫80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各級文化、教育、體育、大眾傳播單位及機構	赴中國大陸各級文化、教育、體育、大眾傳播單位及機構進行會議或考察。	113.02-113.12	5	2
04 兩岸協商及政策調整85	中國大陸	各相關單位	配合兩岸經貿互動策略，赴中國大陸處理兩岸經貿相關業務；以及落實兩岸經貿政策調整，赴中國大陸進行實地考察，蒐集相關資料。	113.01-113.12	3	2
05 臺商在大陸投資考察85	中國大陸臺商密集區	各地區臺商組織等	赴中國大陸考察，瞭解臺商經營現況。	113.01-113.12	5	1
06 對兩岸經貿團體聯繫及協助85	中國大陸	學術研究單位及臺商等	隨同經貿團體赴中國大陸參訪。	113.01-113.12	3	1
07 兩岸法政事務處理及中國大陸法制研究84	中國大陸	法政機關(構)與學術單位	1.瞭解中國大陸法規制定及法制作業運作方式。 2.考察中國大陸法學教育發展。 3.蒐集中國大陸重要法律立法資訊。 4.蒐集兩岸法政交流事務相關資訊。 5.蒐集兩岸社會交流、公共衛生、消保等議題相關資訊。	113.01-113.12	4	2
08 落實協議執行與相關交流83	中國大陸	涉臺法制、共同打擊犯罪及智產權保護等部門及團體	1.落實兩岸食品安全及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協調食品與醫藥工作推動事宜。 2.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協調兩岸犯罪防制工作推動事宜。 3.落實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協調兩岸智產權保護工作推動事宜。 4.落實兩岸公證(文書驗證)業務與人員互訪。	113.01-113.12	3	2
09 加強與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業務之協調、溝通；蒙藏情勢蒐彙83	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	政府駐港澳機構、中國大陸	1.赴港澳進行業務協調與視察，並查核駐港澳機構內部控制業務。	113.01-113.12	2	4

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0	120	10	210	綜合規劃業務	無	
25	22	2	49	文教業務	無	
28	24	2	54	文教業務	無	
24	30	6	60	經濟業務	無	
20	23	4	47	經濟業務	無	
14	15	4	33	經濟業務	無	
28	40	8	76	法政業務	無	
10	11	1	22	法政業務	無	
61	42	17	120	港澳蒙藏業務	無	

**大陸委**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0 蒐彙臺灣與港澳相關資訊83	香港澳門	相關機關與團體 港澳民間團體	2.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及蒐集資訊等。 1.赴港澳參加相關研討會、座談會。 2.推動臺灣與港澳之交流互動。	113.01-113.12	2	3
11 香港辦事處人員業務聯繫或推動工作83	臺灣	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政府機關	香港辦事處人員推動工作，以及出列席相關會議或活動。	113.01-113.12	2	25
12 澳門辦事處人員業務聯繫或推動工作83	臺灣香港	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等相關政府機關	澳門辦事處人員出列席相關會議或活動，以及赴香港聯絡相關業務。	113.01-113.12	2	10
13 兩岸新聞交流83	中國大陸及港澳	中國大陸及港澳相關機構及團體	派員隨團協處國內媒體赴中國大陸及港澳交流活動之新聞聯繫及服務工作。	113.01-113.12	1	1
14 提供諮詢及服務83	中國大陸及港澳	官方及民間機構	派員隨團赴中國大陸及港澳瞭解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各面向之情勢及現況，並蒐集民意機關諮詢及關切之議題相關資訊。	113.01-113.12	2	1
15 香港、澳門辦事處考察及行政支援83	香港及澳門	政府駐港澳機構	派員赴香港、澳門辦事處行政協助及考察，提供資安、電務等行政支援。	113.01-113.12	3	2

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6	30	6	82	港澳蒙藏業務	無	
214	86	-	300	港澳蒙藏業務	有	係派員洽談公務、出列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及協調聯繫工作。
75	23	2	100	港澳蒙藏業務	有	係派員洽談公務、出列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及協調聯繫工作。
1	-	-	1	聯絡業務	無	
1	1	1	3	聯絡業務	無	
21	23	3	47	一般行政	無	

大陸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21,322	244,939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419,091	218,960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2,231	25,979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6,604	218,164	2,128	1,763	894,920
1,140	214,385	1,060	1,763	856,399
5,464	3,779	1,068	-	38,521

大陸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5,644	-	-	-	-
15,644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3,553	4,985	-	34,182		929,102
13,496	4,771	-	33,911		890,310
57	214	-	271		38,79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7,436	43,499
1.3203901000			4,715	8,898
綜合規劃業務				
(1) 兩岸情勢評估	113-113	委託研究單位辦理座談，邀請學者專家就整體兩岸情勢之重要議題或重大事件等進行研判分析，作為政府政策評估及研議因應參考。	400	575
(2) 兩岸政策研究	113-113	委託學術機構針對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情勢與中共對臺政策、美中關係與區域情勢等議題進行研究，作為政府規劃兩岸政策參考。	1,700	2,600
(3) 兩岸情勢推演培訓、研習、座談	113-113	委託學術單位、學者專家辦理兩岸情勢推演培訓、研習、座談等。	200	250
(4) 民意調查	113-113	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作為政府政策研究參考。	615	1,200
(5) 國內外智庫合作研討	113-113	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與國內、歐美或亞太國家智庫合作，辦理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及區域情勢發展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討。	1,800	4,273
2.5303901100			3,030	15,942
文教業務				
(1) 兩岸文教議題之研議	113-113	委託學術機關或學者專家針對兩岸學術、教育、學術科技、文化、大眾傳播交流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作為政府規劃文教交流政策之參考。	940	1,860
(2) 文教交流活動之推動	113-113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增進臺灣青年學生對於兩岸關係發展之認識與瞭解。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臺灣多元文化等研習活動，促進兩岸青年學生對臺	1,108	7,208

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7,076	-	-	-	68,011
-	-	-	-	13,613
-	-	-	-	975
-	-	-	-	4,300
-	-	-	-	450
-	-	-	-	1,815
-	-	-	-	6,073
5,015	-	-	-	23,987
300	-	-	-	3,100
2,771	-	-	-	11,08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灣社會的認同與融入，增進對臺灣民主多元社會之瞭解，傳遞臺灣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核心價值。		
		3.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兩岸青年學生研習及兩岸學術論壇與實務交流活動，增進對臺灣多元社會及兩岸關係發展之瞭解。		
(3)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113-113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大眾傳播交流活動、新媒體發展論壇等，以傳遞臺灣民主多元價值，展現臺灣新聞自由、社會民主之軟實力。	982	6,874
3.3203901200 經濟業務			5,721	7,514
(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113-113	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兩岸經貿整體策略及經貿政策規劃與互動等各項議題深入研析。	2,814	3,838
(2)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	113-113	委託專家學者持續蒐集及彙整與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及政策研析有關之中國大陸經濟相關資訊，並加強對中國大陸經濟動態資訊之瞭解與掌握。	491	641
(3)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113-113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廣續推動臺商窗口服務專業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務，更新充實產經資料庫，以強化對臺商服務功能。	2,240	2,809
(4) 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	113-113	委託相關經貿團體及利害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協助辦理各項公聽會、座談、研習等活動。	176	226
4.3203901300 法政業務			3,242	6,938
(1) 大陸法制研究及兩岸人員往來事項	113-113	1. 委託專家學者研蒐大陸事務法規資料及中國大陸重要法規制定與執行	1,742	3,619

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944	-	-	9,800
1,758	-	-	14,993
1,101	-	-	7,753
68	-	-	1,200
551	-	-	5,600
38	-	-	440
-	-	-	10,180
-	-	-	5,36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 兩岸交流衍生事務處理 與相關機制檢討計畫	113-113	<p>事項，如蒐整及研析大陸涉臺法規、司法裁判、司法解釋等相關資料，辦理兩岸文書公證與驗證所涉程序與法規之整理研析，瞭解國人可能涉及之問題等。</p> <p>2. 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兩岸社會、專業、公衛及人員往來所衍生問題及管理措施等資料之整理與研析，如辦理大陸公務組織與最新人事之整理研析等。</p> <p>3. 委託各大專院校法律學系（所）、法學研究團體辦理兩岸法學交流與研究，提升兩岸法學研究風氣；並推動建立兩岸法學交流平臺，以為大陸政策研擬參考。</p> <p>1.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陸配權益、公務員赴陸管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等法政議題之政策說明及研習活動。</p> <p>2. 研蒐兩岸法政協商議題及執行狀況等相關資料，如中國大陸有關食品、醫藥品安全管理、糾紛處理程序等資料。</p> <p>3. 蒐集兩岸犯罪防制及公證與自然災害等事項之執行現況資料，並針對交流衍生事務相關疑義進行研究。</p>	1,500	3,319
5.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1) 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究	113-113	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以臺灣與港澳及蒙藏之重要議題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究，並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以深入瞭解港澳問	628	3,737
			394	316



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4,819
303	-	-	4,668
76	-	-	78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 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113-113	<p>題。</p> <p>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臺港澳各項經貿文化交流活動，增進港澳人士對臺灣自由民主多元文化社會、經貿環境的認識與了解，傳遞我民主人權法治核心價值。</p> <p>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港澳青年體驗臺灣多元文化等研習活動，展現臺灣多元人文風情、特色文化及生態保育，吸引來臺就學、觀光及留臺就(創)業意願。</p>	234	3,421
6.3203901500 聯絡業務			100	470
(1) 就兩岸相關議題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析	113-113	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反制認知作戰、防制假訊息、政府兩岸政策宣傳策略、中共大外宣、中共對臺統戰及新媒體趨勢等議題，撰擬專文或研析報告，作為政府制定政策及研議因應參考。	100	470

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227	-		-		3,882
-	-		-		570
-	-		-		570

**大陸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15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10,603	
				3203900000 行政支出	10,603	
			4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172	1. 辦理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有關兩岸協議及法政類政策相關媒體宣導、溝通及說明之文宣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22千元。 2.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宣導海基會各項為民服務項目，製作影片、託播等經費150千元。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2,400	1. 以線上方式辦理臺港交流相關座談、講座及業務推廣活動等經費600千元。 2. 捐助策進會辦理臺港經濟及文化交流與關懷在臺港人生活適應相關媒體宣導經費，包括： (1) 辦理臺港相關業務線上座談會、研討會、推(託)播、平臺使用等經費1,200千元。 (2) 宣導政府政策與策進會各項業務成果等，製作溝通說明影片或文宣、推(託)播、平臺使用等經費600千元。
			6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8,031	1. 加強運用本會社群平臺與民眾溝通互動，作為對外政策溝通說明參考，並即時澄清及提供民眾正確訊息，編列本會社群平臺營運維護(含勞務承攬人力)、網路廣告製作刊播、網路文宣及競賽活動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6,100千元。 2. 規劃各類電子媒體通路，製播兩岸政策說明短片、動畫、廣播廣告等，編列設計費、製作費及刊播費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1,820千元。 3. 規劃及製作政策說明資料，透過各類平面媒體，傳播兩岸議題相關政策資訊，編列設計費、製作費及刊登費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111千元。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p>(一)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li> </ol>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li> </ol>	<p>依決議辦理。</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p>	

## 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p>	

## 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p>	

## 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p>	

## 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p>	

## 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p>	依決議辦理。

## 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三)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依決議辦理。
	(四)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五)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	非本會主管業務。

## 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p>(六)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七)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p>	非本會主管業務。

## 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八)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li> <li>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li> <li>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li> <li>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li> <li>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li> </ol>	非本會主管業務。



## 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依決議辦理。
(十一)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p>	非本會主管業務。

## 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p>(十二)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p>	<p>本會無轉投資事業。</p>

## 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p>(十三)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暨本會主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均無轉投資事業。</p>
	<p>(十四)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p>	<p>依決議辦理。</p>

## 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p>	

## 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p>(十五)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十六)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p>	非本會主管業務。

## 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十七)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p>	非本會主管業務。

## 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p>(十八)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十九)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二十)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非本會主管業務。

## 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li> <li>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li> <li>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li> <li>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li> </ol>	



## 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二十一)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二十二)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二十三)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p>	依決議辦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p>(二十四)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p>依決議辦理。</p>
	<p>(二十五)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p>	<p>依決議辦理。</p>

## 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p>(二十六)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p>依決議辦理。</p>
	<p>(二十七)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捐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p>	
(二十八)	<p>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p>	<p>依決議辦理。</p>
(二十九)	<p>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二、	<p>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大陸委員會原列9億2,842萬9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之「資訊服務費」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之「通訊費」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之「業務費」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之「業務費」50萬元</p>	<p>依決議辦理。</p>

## 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科目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140萬元, 其餘均照列, 改列為9億2,702萬9千元。	
	<p>本項通過決議50項：</p> <p>(一)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3目「經濟業務」編列2,762萬元, 凍結100萬元, 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p> <p>1. 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3目「經濟業務」編列2,762萬元, 凍結該項預算, 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p> <p>中國曾以農藥檢驗、害蟲檢疫、COVID-19病毒殘留等理由禁止台灣產品, 標準不一, 且無申訴管道, 嚴重傷害我國業者權益。111年12月初起陸續有我國食品再遭中國禁止進口, 乃因中國頒布新規定, 要求所有輸中之食品業者均須向海關總署註冊。大陸委員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經貿議題研究及政策規劃等經費128萬2千元, 允宜善用相關預算研究中國對我可能有極大影響之經貿措施, 與經濟、農業部會商議, 協助我國業者維護在中投資、貿易之權益, 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前因應中國對我之經貿影響及因應,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3目「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1,501萬7千元。大陸委員會委託相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就兩岸經貿情勢、動態資訊、互動策略及中國對台經貿措施等領域進行蒐整、研析、研究等工作。然中國大陸屢次禁止進口台灣農產品, 造成農民重大經濟損失, 卻未見對國內相關部門提出預警或提醒, 造成國內農民無法及時反應, 顯見其研究成果、資訊整合之成效尚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 俟大陸委員會於1個月內, 向立</p>	<p>本會業於112年2月16日以陸聯字第112060012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2年4月19日決議審查通過, 並經該院於112年5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978號函復本會得以動支, 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國大陸110年2月起無預警暫停臺灣農漁產品及食品等輸銷, 政府已啟動相應措施, 如：多次透過兩岸協議聯繫機制及WTO規範, 要求陸方儘速與我方展開技術性對話, 取消禁令；對於受暫停輸陸農產品之後續產銷問題, 政府除持續確保農產品生產品質安全外, 也提供相關媒合措施, 規劃採取各項內外銷強化措施分散風險等, 以確保臺灣農民及相關業者權益。</p> <p>二、本會持續辦理兩岸經貿情勢相關領域之資訊蒐整與研析工作, 評估對臺影響, 並適時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預警或提醒, 強化風險管控。</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二)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1億3,958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1億3,958萬2千元，其中包含辦理研修港澳相關政策與法規、與港澳人士或團體之交流以增進對政府政策法規了解、加強與各界溝通及蒐集相關資訊等事。近年因中國及香港局勢之變化，香港人士申請來台人數增加，惟傳出有部分移民顧問公司等不肖業者協助香港人士藉「代客投資」之假投資方式取得移民我國資格，據統計，2021年香港居民來台居留許可人數為11,173人、取得定居許可者為1,685人，為歷年之新高；但經嚴格審視投資資格與事證後，111年港人取得居留、定居比例始趨正常，查111年1月至10月之居留許可人數為7,211人、定居許可為1,117人，居留人數較110年同期減少404人，定居部分也減少289人。然經移民署等業管機關落實執法後，或因有說明及宣導未盡清楚之處，但經移民署等權管機關依法核實查察，或有實際未符法令之人士未能取得移民資格，但因未充分溝通及適時說明，造成香港人士及輿論或有認為我國對港政策有緊縮與改變，質疑權責機關審查標準不透明，讓人無所適從或對我政府深感挫折云云等情事，傷害我國形象與政府公信。爰建請大陸委員會就如何加強對港澳人士與團體之宣導和溝通，並會同移民署提供不法業者之具體違法違規行為案例與名單等因應措施進行研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業於112年2月16日以陸聯字第1120600123A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2年4月19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5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994號函復本會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建立具體可操作之審查基準，妥適解決移民亂象；透過多元活動及諮詢專線，持續輔導及協助港人。</p> <p>二、因應港澳情勢維持駐館運作，加強為民服務效能；務實推動臺港交流互動，強化國家競爭力。</p> <p>三、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提醒國人港澳情勢及風險；強化國人在港澳緊急狀況之應處，確保國人安全。</p> <p>四、持續觀測情勢變化，強化政策因應能量；維持對話溝通管道，務實處理問題。</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 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1,325萬8千元，主要用於加強與在台港澳人士及團體之交流合作，促進港澳人士對政府相關政策及台灣各項發展之瞭解。該項有關赴往港澳地區辦理經貿文化展演活動之經費，較111年度寬列66萬2千元，增幅將近一倍，卻未見具體增列理由，其說明疑有未臻詳盡之虞。</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上揭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8,364萬2千元，其中包含香港首長宿舍530萬4千元。</p> <p>港府於107年7月堅持以矮化我國格，以「一個中國原則承諾書」作為核發我駐處人員簽證的前提，導致我方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為維持我國主體性，目前並未派任處長，且已無我國官員赴駐港機構之需求，實際上，大陸委員會亦未實際租賃首長官舍。又鑑於兩岸情勢日益嚴峻，中方對我國威脅加劇，我方未來恐也難以恢復派駐香港，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8,364萬2千元。確保臺港澳民眾之權益與福祉，維持該會香港、澳門辦事處之運作及服務效能。</p> <p>中國大陸於2020年6月30日公布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基此，國人一旦入境香港，倘被認定犯下「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等罪名，可能依港版國安法被逮捕，國人之入身安全風險大幅增加。允宜密切評估相關情勢對臺港民間往來之影響，並強化提醒及保障在港及赴港國人安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三)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6目「聯絡業務」編列3,319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6目「聯絡業務」編列3,319萬5千元。為傳遞台灣多元民主社會發展資訊，政府開放中國媒體記者來台駐點採訪，2016年上路至今，總計469人次來台駐點。目前仍有新華社、央視、人民廣播電台、廈門衛視、福建日報等5家媒體，9位記者在台，但中國媒體來台所產製的新聞，清一色盡是中國觀點，內容不脫攻擊政府、統戰分化台灣內部，未真實反映台灣聲音，大陸委員會本應針對中國方面發布不實資訊之內容儘速公開釐清，但陸媒偏頗言論仍時常在國內發酵，顯見工作效能尚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6目「聯絡業務—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1,747萬4千元，用於政策議題之宣傳與溝通，較111年度寬列421萬3千元。該項有關網路社群平台維護、網路廣告製作刊播及文宣活動之辦理經費較111年度增列121萬6千元，另又增列辦理兩岸交流相關競賽活動之經費200萬元。大陸委員會之預算說明中，未見前揭二者之相關具體規劃，允</p>	<p>本會業於112年2月16日以陸聯字第1120600123B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2年4月19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5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978號函復本會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係政府統籌及協調大陸政策之主責機關，主動向社會各界說明政府相關政策與作法，乃本會職責，各項經費均經通盤審慎評估後，配合業務推動實際需要覈實編列，相關運用亦將秉持撙節原則辦理。</p> <p>二、文化部已訂定相關管理規定，規範陸媒記者來臺採訪等相關行為，倘其報導內容有不實或錯誤，將即時與其溝通要求更正；另倘有陸媒記者在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或涉及違法情事，本會均會同主管機關依法進行必要處置。</p> <p>三、本會除針對中共對臺統戰宣傳策略手法，進行研析做為政府擬訂相應政策之參據，另為因應境外勢力操作認知作戰及散布錯假訊息，本會將即時澄清說明，及進行危機管控處理，並製拍政策說明短片或動畫，強化經營本會官方社群平臺，以提高民眾對中共認知戰的警覺意識。</p> <p>四、本會自107年起已連續辦理5屆「eye</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宜再具詳盡。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上述項目增列預算之必要性、具體規劃及預期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臺灣win兩岸短片徵選競賽」，獲社會各界熱烈迴響；因該項競賽活動性質非屬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宣導業務，爰於112年度起，自電子媒體業務宣導相關經費移出，另行編列200萬元，活動經費額度與111年度相同並未增列。</p>
	<p>(四)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8,364萬2千元，係以服務臺港澳民眾，確保其民眾權益不受侵害。 台灣駐澳門辦事處長懸缺3年多，前任處長陳雪懷2019年屆齡退休後，受限於「一中承諾書」要求，政府一直無法再派新任處長赴澳門履新，目前台灣駐澳門辦事處僅剩下3位派駐官員，分別為大陸委員會2人、外交部1人，雖於2022年10月6日，邱太三主委表示，我國駐澳門人員的簽證已經獲得延長，不需在10月底之前撤回台灣。 惟我國與中國關係持續緊張，未來中國政府可能還是會強迫我國簽署「一中承諾書」，才會發放簽證，若我方人員不簽署承諾書，中方政府會脅迫我國辦事人員離開中國，會嚴重影響台澳關係及雙方民眾交流權益，故請大陸委員會對於可能發生狀況，預先提早因應對策。</p>	<p>依決議辦理。</p>
	<p>(五)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資訊管理」編列3,103萬5千元，辦理維持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經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案「處理兩岸事務—綜合業務」編列資訊服務費1,114萬7千元，辦理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定，採行資通安全措施經費。 但大陸委員會1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於111年5月離職，因此大陸委員會截至111年9月，仍無法依法補滿應配置之4名資通安全</p>	<p>一、本會進用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已於112年1月30日報到，並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證書，已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有關資安專職人員相關規定。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未取得資安專業證照之同仁，原預計於112年4月份參加培訓課程，惟因故取消，已重新報名9月份課程，將於考試通過後取得證照。</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專職人員員額。另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雖然符合規定之4人，但是其中1人卻尚須待112年考試檢測通過「資訊安全防護實務」後，才能取得證照。因此，爰請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儘速補足資安專職人員及資安證照並強化資通安全人員訓練。</p>																																																															
	<p>(六)為使赴港澳國人遭遇緊急困難時，獲得必要之救助，大陸委員會訂有「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4點：「駐港澳機構於知悉轄區內有國人遭逮捕、拘禁或遭遇天然災害、人為事故或罹患重病等急難事件時，應對其善盡保護之責……」提供急難救助借款。</p> <p>大陸委員會108至110年度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借款及追償處理情形概況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1131 869 1668">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2">108 年度</th> <th colspan="2">109 年度</th> <th colspan="2">110 年度</th> </tr> <tr> <th>人/件</th> <th>借款金額</th> <th>人/件</th> <th>借款金額</th> <th>人/件</th> <th>借款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當年度新增借款</td> <td>4/4</td> <td>港幣 4,400</td> <td>1/1</td> <td>港幣 3,000</td> <td>1/1</td> <td>港幣 804</td> </tr> <tr> <td>以前年度累積待追償</td> <td>49/53</td> <td>350,764 及港幣 1,496</td> <td>48/52</td> <td>337,919 及港幣 3,196</td> <td>47/51</td> <td>新臺幣 321,095、港幣 6,196</td> </tr> <tr> <td>件：已清償</td> <td>4/4</td> <td>6,335 及港幣 2,700</td> <td>2/2</td> <td>16,824</td> <td>1/1</td> <td>港幣 804</td> </tr> <tr> <td>註銷</td> <td>1/1</td> <td>6,510</td> <td>0/0</td> <td>0</td> <td>0/0</td> <td>0</td> </tr> <tr> <td>當年底淨額</td> <td>48/52</td> <td>337,919 及港幣 3,196</td> <td>47/51</td> <td>321,095 及港幣 6,196</td> <td>47/51</td> <td>新臺幣 321,095、港幣 6,196</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05年度起急難救助借還款為「港幣借、港幣還」。 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p> <p>大陸委員會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借款待追償件數及借款金額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3 1780 869 1937"> <thead> <tr> <th rowspan="2">借款年度</th> <th colspan="2">新臺幣元；港幣元</th> </tr> <tr> <th>105 年度(含)以前</th> <th>106 年度至110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尚待追償案件數</td> <td>45 人/49 件</td> <td>2 人/2 件</td> </tr> <tr> <td>尚待追償借款金額</td> <td>321,095 及港幣 1,496</td> <td>港幣 4,700</td> </tr> <tr> <td></td> <td></td> <td>新臺幣 321,095、港幣 6,196</td> </tr> </tbody> </table> <p>但是截至110年急難救助借款待追償案件數分別為47人、51件，待追償借款淨額：新臺幣32萬1,095元、港幣6,196元。</p>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人/件	借款金額	人/件	借款金額	人/件	借款金額	當年度新增借款	4/4	港幣 4,400	1/1	港幣 3,000	1/1	港幣 804	以前年度累積待追償	49/53	350,764 及港幣 1,496	48/52	337,919 及港幣 3,196	47/51	新臺幣 321,095、港幣 6,196	件：已清償	4/4	6,335 及港幣 2,700	2/2	16,824	1/1	港幣 804	註銷	1/1	6,510	0/0	0	0/0	0	當年底淨額	48/52	337,919 及港幣 3,196	47/51	321,095 及港幣 6,196	47/51	新臺幣 321,095、港幣 6,196	借款年度	新臺幣元；港幣元		105 年度(含)以前	106 年度至110 年度	尚待追償案件數	45 人/49 件	2 人/2 件	尚待追償借款金額	321,095 及港幣 1,496	港幣 4,700			新臺幣 321,095、港幣 6,196	<p>本會業於112年3月3日以陸港字第112050008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研訂「大陸委員會辦理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依法積極追償，待追償件數、人數已減少，確具成效。</p> <p>二、駐港澳機構會確實審酌濟助之必要性，謹慎辦理急難救助借款業務。</p> <p>三、待追償案件，絕大多數為陳年累案及經濟困頓者，將俟查有可供執行財產時聲請強制執行，維護政府債權。</p>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人/件	借款金額	人/件	借款金額	人/件	借款金額																																																										
當年度新增借款	4/4	港幣 4,400	1/1	港幣 3,000	1/1	港幣 804																																																										
以前年度累積待追償	49/53	350,764 及港幣 1,496	48/52	337,919 及港幣 3,196	47/51	新臺幣 321,095、港幣 6,196																																																										
件：已清償	4/4	6,335 及港幣 2,700	2/2	16,824	1/1	港幣 804																																																										
註銷	1/1	6,510	0/0	0	0/0	0																																																										
當年底淨額	48/52	337,919 及港幣 3,196	47/51	321,095 及港幣 6,196	47/51	新臺幣 321,095、港幣 6,196																																																										
借款年度	新臺幣元；港幣元																																																															
	105 年度(含)以前	106 年度至110 年度																																																														
尚待追償案件數	45 人/49 件	2 人/2 件																																																														
尚待追償借款金額	321,095 及港幣 1,496	港幣 4,700																																																														
		新臺幣 321,095、港幣 6,196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經檢視：待追償總件數51件，因此，爰請大陸委員會積極追償，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資助及無清償原因。</p>																																																					
	<p>(七)檢視近年台灣對香港貿易概況，對香港出口貿易額自2019年之403億美元增為2021年之629億美元，顯示近年台灣對香港出口貿易額呈增加趨勢。</p> <p>近年國人赴香港及香港來臺人次統計表 單位：人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3 864 866 1160"> <thead> <tr> <th>年份 \ 項目</th> <th>國人赴香港</th> <th>香港來臺</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9</td> <td>1,676,374</td> <td>1,598,223</td> </tr> <tr> <td>2020</td> <td>158,008</td> <td>162,318</td> </tr> <tr> <td>2021</td> <td>12,692</td> <td>9,594</td> </tr> <tr> <td>2022.1-8月</td> <td>13,430</td> <td>7,154</td> </tr> <tr> <td>2022.1-8月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幅)</td> <td>55.22</td> <td>55.05</td> </tr> </tbody> </table> <p>來源：觀光局、大陸委員會官網</p> <p>近年臺港相互投資金額統計表 單位：件；百萬美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3 1261 866 1556"> <thead> <tr> <th rowspan="2">年份 \ 項目</th> <th colspan="2">香港對臺灣投資</th> <th colspan="2">臺灣對香港投資</th> </tr> <tr> <th>件數</th> <th>金額</th> <th>件數</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9</td> <td>1,553</td> <td>647.1</td> <td>83</td> <td>457.4</td> </tr> <tr> <td>2020</td> <td>1,189</td> <td>554.8</td> <td>60</td> <td>911.6</td> </tr> <tr> <td>2021</td> <td>685</td> <td>307.8</td> <td>47</td> <td>260.8</td> </tr> <tr> <td>2022.1-8月</td> <td>469</td> <td>235.0</td> <td>32</td> <td>195.3</td> </tr> <tr> <td>2022.1-8月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幅)</td> <td>2.6</td> <td>19.3</td> <td>3.2</td> <td>15.2</td> </tr> </tbody> </table> <p>雖然台港經貿往來增加，但自中國於2020年6月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罔顧香港民主法治，假藉國安之名，行侵犯民主人權之實。一旦國人入境香港，倘被認定犯「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等罪隨時可能被逮捕，安全風險大幅增加。因此就如何強化宣導國人赴港風險，爰請大陸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年份 \ 項目	國人赴香港	香港來臺	2019	1,676,374	1,598,223	2020	158,008	162,318	2021	12,692	9,594	2022.1-8月	13,430	7,154	2022.1-8月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幅)	55.22	55.05	年份 \ 項目	香港對臺灣投資		臺灣對香港投資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19	1,553	647.1	83	457.4	2020	1,189	554.8	60	911.6	2021	685	307.8	47	260.8	2022.1-8月	469	235.0	32	195.3	2022.1-8月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幅)	2.6	19.3	3.2	15.2	<p>本會業於112年3月7日以陸港字第112050009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提醒國人注意赴港風險。</p> <p>二、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以利政府即時提供協助，維護國人安全。</p> <p>三、本會香港辦事處設有24小時急難救助電話，並針對赴港之國人發送國際簡訊，提供當地緊急服務專線電話。</p> <p>四、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規範相關人員赴港澳應注意事項。</p>
年份 \ 項目	國人赴香港	香港來臺																																																				
2019	1,676,374	1,598,223																																																				
2020	158,008	162,318																																																				
2021	12,692	9,594																																																				
2022.1-8月	13,430	7,154																																																				
2022.1-8月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幅)	55.22	55.05																																																				
年份 \ 項目	香港對臺灣投資		臺灣對香港投資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19	1,553	647.1	83	457.4																																																		
2020	1,189	554.8	60	911.6																																																		
2021	685	307.8	47	260.8																																																		
2022.1-8月	469	235.0	32	195.3																																																		
2022.1-8月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幅)	2.6	19.3	3.2	15.2																																																		
	<p>(八)近年中方運用抖音平台，穿插具有政治意圖</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13日以陸文字第</p>																																																				

## 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之錯假訊息及新聞，對其他國家進行認知操作，俄烏戰爭已充份體現認知作戰所產生的影響，此外抖音平台還有為中國政府蒐集用戶個資之高度風險，已引起各國的重視並採取相關反制措施，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甚至建議美國全面禁用抖音。爰要求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國人對中國網路媒體訊息的識讀能力，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020011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府持續密注中共運用網路新媒體散布錯假訊息作為，行政院已於其官網設立「即時新聞澄清專區」，法務部調查局亦已成立「資安工作站」等，倘有涉及散布不實訊息、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等違法情事，將依法查處。</p> <p>二、本會持續擴大辦理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識讀相關講座及青(少)年研習活動，包括「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等，協助國人與青(少)年正確瞭解兩岸關係與政府大陸政策，提高其對於安全使用網際網路之認知以及中共對臺統戰宣傳內容的警覺，以利建構兩岸交流安全網並強化我民主防衛機制。</p>
	<p>(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6月25日生效迄今已逾13年，雖說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方面，已逐步建立制度化的協處機制；惟近年詐騙案件頻繁，兩岸共謀的詐騙集團分子更在全球各國建立據點，類似「集團」犯罪型式頻頻發生，造成國際間對我聲譽負面影響。再者，民進黨政府上任後，中國政府對我態度轉為冷淡，有關因案申請「人員遣返」部分，我國請求人數與中國大陸完成人數有極大差距(附表)，顯然中國不友善態度短時間沒有改變空間。</p> <p>爰此，建議大陸委員會應定期(按月或按季)將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協議累計案件處理情形於官方網站公告，俾讓國人提高警覺並了解到中國可能發生的風險。</p>	<p>有關我方與陸方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協議情形，本會均根據法務部提供數據，按月於本會網站更新，俾供國人及外界參考。</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98/6/25-111/7月底止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累計案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協助事項</th> <th>台灣 (請求邀請主動 提供)</th> <th>中國完成 (回復)</th> <th>百分比 %</th> <th>中國 (請求邀請主動 提供)</th> <th>我國完成 (回復)</th> <th>百分比 %</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身自由 受限制通報</td> <td>8,068</td> <td>-</td> <td>-</td> <td>7,565</td> <td>-</td> <td>-</td> </tr> <tr> <td>非病死及 可疑非病 死通報</td> <td>239</td> <td>-</td> <td>-</td> <td>1,309</td> <td>-</td> <td>-</td> </tr> <tr> <td>文書送達</td> <td>73,595</td> <td>65,172</td> <td>88.55</td> <td>26,607</td> <td>26,266</td> <td>98.72</td> </tr> <tr> <td>調查取證</td> <td>2,240</td> <td>1,621</td> <td>72.3</td> <td>2,417</td> <td>2,299</td> <td>95.12</td> </tr> <tr> <td>人員遣返</td> <td>1,743</td> <td>506</td> <td>29.03</td> <td>35</td> <td>22</td> <td>62.86</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p>	協助事項	台灣 (請求邀請主動 提供)	中國完成 (回復)	百分比 %	中國 (請求邀請主動 提供)	我國完成 (回復)	百分比 %	人身自由 受限制通報	8,068	-	-	7,565	-	-	非病死及 可疑非病 死通報	239	-	-	1,309	-	-	文書送達	73,595	65,172	88.55	26,607	26,266	98.72	調查取證	2,240	1,621	72.3	2,417	2,299	95.12	人員遣返	1,743	506	29.03	35	22	62.86		
協助事項	台灣 (請求邀請主動 提供)	中國完成 (回復)	百分比 %	中國 (請求邀請主動 提供)	我國完成 (回復)	百分比 %																																							
人身自由 受限制通報	8,068	-	-	7,565	-	-																																							
非病死及 可疑非病 死通報	239	-	-	1,309	-	-																																							
文書送達	73,595	65,172	88.55	26,607	26,266	98.72																																							
調查取證	2,240	1,621	72.3	2,417	2,299	95.12																																							
人員遣返	1,743	506	29.03	35	22	62.86																																							
	<p>(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1年8月新聞稿載示,未來中共對臺可能作為,除繼續軍事、經濟施壓與不斷運用認知作戰之外,很可能運用法律戰手段施壓,恐嚇人民,例如直接引用現有刑法條文任意羈押在大陸臺灣人、增訂「反分裂國家法」施行細則、或是仿照香港制訂適用臺灣的國安法等。111年便有我國民眾在中國任意以煽動台獨為由遭逮事件傳出,至今仍無法安全遣返回台,而我方對此多次交涉卻無實質進展。按大陸委員會考量現行國人赴其他國家及港、澳,已分別有外交部及該會所建置之相關登錄系統,為更全面確保國人出境安全,爰於111年規劃建置國人赴中國大陸登錄系統,並編列相關經費約35萬元,預計於112年度上線使用。為更積極掌握強化我國人赴中旅遊與人身安全,爰此,請大陸委員會於赴中登錄系統正式上線前後積極宣導,以收效益。</p>	<p>一、有關本會建置之「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已於112年1月16日正式啟用,供民眾進行登錄使用,國人可於赴中國大陸前自行上網登錄,提供在陸期間居住地址及相關聯繫方式等資訊,以利遇有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時,政府可即時查證、聯繫,並提供相應協助。</p> <p>二、本會為推促國人使用登錄系統,除於「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上線後利用本會臉書、LINE、IG等社群平臺向國人宣傳、委請國內相關報紙及網路媒體刊登宣傳廣告、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東部、南部、雲嘉南辦事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交通部觀光局桃園機場及小港機場旅客服務中心等協助張貼宣傳海報;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與航港局、內政部移民署及海基會,協助轉請各大航空公司、旅行業者等協助向國人宣傳。另於松山、桃園、小港機場刊登燈箱廣告。</p> <p>三、本會後續將持續運用各項宣導作為,並視情滾動檢討宣導方案,以擷節政府開支。</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十一)澳門國父紀念館為大陸委員會在澳門之國有財產，面積133坪，現值三千萬澳門幣，換算約一億四千萬新台幣，為澳門僅存可以公開展示我國旗之場所，具有重要象徵意義。112年度大陸委員會港澳蒙藏項目編列50萬元養護費，為維護澳門國父紀念館外觀及內部之經費。</p> <p>按台灣駐澳門辦事處派駐官員為數寥寥，未來若逢中阻礙簽證辦理致使駐澳門辦事處無派駐正式人員，我方國有財產「澳門國父紀念館」恐遭中國沒收，大陸委員會表示已研議或以「出售」方式處置。為有效部署中方可能之作為及我方應對處理，爰此，請大陸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妥善保全澳門國父紀念館之評估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10日以陸港字第112050011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澳門國父紀念館係依澳門及我國法令持有及使用。</p> <p>二、因應可能變局，已預擬各種可能的情境及應變處置方案。</p>
	<p>(十二)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聯絡業務—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因應兩岸情勢發展，針對政策議題研議及後續階段透過多元管道雙向溝通說明，所需經費編列1,747萬4千元。</p> <p>鑑於兩岸目前情勢發展，恐提高國人赴陸人身安全之風險，又赴陸人數遠多於赴港澳人數，爰此建請大陸委員會允宜妥適規劃與積極宣導，以維護國人權益，並適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3日以陸聯字第112060017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強化國人赴陸安全，本會於112年1月16日推出「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網頁，供民眾赴陸前填寫相關在陸緊急聯繫資訊，如遇有急難時以利政府即時聯繫協助。</p> <p>二、為使國人週知前開相關資訊，本會持續透過社群媒體(臉書、LINE、IG)籲請國人注意赴陸風險，並於報紙刊載「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上線廣告，另併函請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觀光局及海基會協助宣導。</p> <p>三、「聯絡業務—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相關經費編列均有其必要性，未來將持續規劃國人赴陸安全之相關政策說明，讓民眾瞭解赴陸風險，以維護國</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人權益，並將視情滾動檢討及規劃後續相關政策溝通說明方案，加強機關橫向聯繫以有效運用資源，提升整體宣導效益。</p>
(十三)	<p>2003年SARS後，因應國際交通貿易引發「疾病無國界」之高度挑戰，2005年世界衛生大會通過「國際衛生條例2005」(IHR 2005)。IHR 2005規定，各締約國應指定入境港埠(point of entry)，並應自2007年6月15日條例正式施行後2年內完成指定入境港埠之核心能力評估，並於2012年6月15日前完成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建置。我國2011至2013年完成第一期指定港埠—桃園機場及高雄港的核心能力建置，2014至2016年執行第二期包括基隆港、臺北國際機場、臺中港、臺中清泉崗機場、高雄國際機場指定港埠，已完成7個IHR核心能力建置，並獲得國際肯定。</p> <p>查兩岸小三通之旅客人次逐年增加，2018、2019年之金門港直航旅客均達190萬以上，已較基隆港之國際與直航旅客人數總和更高，亦遠高於高雄港、台中港。鑒於中國疫情不透明，疫病經金門、馬祖小三通對當地之威脅，我國基隆港、高雄港、台中港既已完成IHR核心能力建置，則旅客人數更高之金門港、馬祖港亦應比照。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交通部等有關部會，應即向行政院爭取金門港、馬祖港之IHR核心能力建置。</p>	<p>衛生福利部於111年8月19日邀請交通部、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本會等相關機關會商「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第二期維運暨保全計畫(草案)」，會議決議有關金門港之客貨動植物防檢疫風險較高、輻射化學災害風險極低，故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先洽金門縣政府，以協助該港強化公共安全衛生應處量能之合適方式辦理。另馬祖港初步擇定為IHR第二類非指定港埠，納入全國監測體系，建立定期通報機制，由港埠主管機關督導管理。本案涉及港埠公衛安全風險管理事宜，本會尊重衛生主管機關及交通主管機關權責辦理。</p>
(十四)	<p>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編列534萬9千元，用於支應派員赴國外及大陸地區考察、參與研討會及從事交流活動。然相關出國計畫之預算說明籠統模糊，有關派員前往之時間地點、會議活動之議程主題、考察訪問之必</p>	<p>本會業於112年4月11日以陸港字第112050011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遵循蔡總統提出的「和平、對等、民主、對話」兩岸關係戰略指導原則，因應疫後兩岸及我與港澳間交</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要性及預期成果等，預算書之說明皆未臻詳盡。</p> <p>又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29萬1千元，惟中國大陸目前檢疫政策仍維持「5+3」，即5天集中隔離加上3天居家隔離，該措施要求入境大陸地區之旅客至少隔離8天，顯與預算書中大陸委員會派員赴往大陸地區之預計停留天數不符。</p> <p>爰此，建請大陸委員會就前揭疑義，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流逐步恢復，秉撙節原則與業務推動需要，編列112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p> <p>二、中國大陸自112年1月8日起已取消隔離措施，本會規劃派員赴陸與涉臺重要智庫、學者專家等互動座談，進行經貿相關會議、實地考察及訪談等相關活動，掌握兩岸經貿政策執行情況，瞭解臺商經營現況；推動兩岸犯罪防制及司法互助、食品安全與醫藥衛生等工作相關人員業務交流，以及為落實兩岸法政類協議之執行，協助或參與相關會議；訪視中國大陸臺商學校，深入瞭解臺商學校辦學情形，以及赴港澳駐館查核業務，協助駐處正常運作等，本項計畫之人數、經費編列實有必要，並已審酌兩岸情勢變化，依實際情形調整預算額度。</p>
	<p>(十五)大陸委員會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活動，藉以實地研究與訪談交流，擴大資訊蒐集與掌握。惟現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允宜參考疫情期間交流經驗，研議未來部分交流業務改為線上方式進行，以節省公帑。若仍有實體交流必要之部分，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相關交流效益及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2年2月17日以陸聯字第112060008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維持與國際社會聯繫量能及強化海外政策議題溝通效果，且實體出訪較線上視訊會議更能達完整溝通對話之成效，出訪交流實具有必要性。</p> <p>二、為爭取國際支持力量，並瞭解相關重要國家對兩岸議題看法及意見，多方蒐研情勢，作為兩岸政策研析參據，本會112年海外出訪相關時程及規劃，將依國際情勢及疫情發展動態，本撙節原則持續規劃辦理，亦會配合需要安排輔以視訊、線上會議方式進行，以達海外政策說明溝通及聯繫互動辦理成效之加乘效應。</p>
	<p>(十六)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1目「一</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27日以陸資字第</p>



## 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般行政」編列4億6,801萬6千元，其中包含辦理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等事，以建構完善之資通安全效能與環境，避免機敏資料與設備遭受外洩或破壞。</p> <p>查大陸委員會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因業務屬性涉及外交、國防或國土安全事項及國家機密等事，經核列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屬於A級公務機關，而該等級之應辦事項中，需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共計四人；且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p> <p>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分析資料指出，因大陸委員會於111年5月期間，有一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離職，但依資通安全相關法令，大陸委員會雖應於九月底前配置有四名具有相關證照及職能證書資格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但經評估於時程上已恐有困難，暫時難以配合。</p> <p>有鑑於我國對中國事務之機敏性甚高，且我國屢受境外網路攻擊事件頻傳不斷，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於完備資通安全人員員額配置及完成取得相關證照資格之前，如何持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以及如何鼓勵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持續精進職能與留才等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110003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面臨之資安威脅</p> <p>(一)作業系統或應用軟體零時差漏洞。 (二)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 (三)分散式阻斷式服務。 (四)物聯網攻擊。 (五)供應鏈攻擊。 (六)勒索軟體。</p> <p>二、強化資訊安全控管，降低網路攻擊</p> <p>(一)實施內外網路隔離措施。 (二)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三)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各項法規遵循事項。 (四)提升資訊服務安全性及可用性。 (五)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能力。</p> <p>三、完備資安專職人力</p> <p>(一)108年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後，本會即依相關規定配置4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依法遵要求取得資安專業證書、資安職能證書，及資安教育訓練時數。 (二)111年5月底1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離職後，進用人員已於112年1月30日報到，並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證書，已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有關資安專職人員相關規定。</p> <p>四、資安人員職能精進與留才</p> <p>(一)為了留住優秀的資訊人員，需要政府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並且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和發展機會，讓資訊人員感到自己的工作有意義且能夠成長。 (二)此外，政府應該重視資訊人員的培養，提供持續的專業培訓和進修機</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會，讓資訊人員不斷學習和成長，並且持續提升自己的專業技能和素養，讓資訊人員可應用本身專業職能，協助機關專力於辦理資訊業務，藉以從中獲取專業自信和成就感。</p> <p>(三)前揭有關資訊人力不足、薪資、福利、訓練進修等之議題，涉及公務人力、資訊發展政策及資源分配，需由主管公務人力規劃及資訊政策推動之政府部門整體規劃考量，本會現行可即時推動之事項為支持、鼓勵同仁參與專業教育訓練，提升專業技術能力，增加解決問題之自信並獲取成就感，以提高對工作環境之認同、歸屬感及留任意願。</p>
	<p>(十七)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1目「一般行政－資訊管理」編列3,103萬5千元，係以辦理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p> <p>有鑑於近年來，些許國家透過網路攻擊政府相關部門，並竊取國人相關資訊；蔡英文總統在111年8月的數位發展部揭牌典禮上，再度重申資安及國安之政策，因此我國在107年6月制定公布資通安全管理法，並於同年11月訂定發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等六項配套子法，母法及子法統一自108年1月1日施行。</p> <p>經查，大陸委員會列為A級公務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必須配置四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專職人員應各取得專業資通安全證照及職能證書等規定，惟111年大陸委員會一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離職，未能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規定。爰請大陸委員會儘速補足資安專職人</p>	<p>本會進用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已於112年1月30日報到，並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證書，已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有關資安專職人員相關規定。</p>

## 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員，並加強資安人員訓練。	
	(十八)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2條規定，大陸委員會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列為A級公務機關，然截至111年9月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大陸委員會應配置4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專職人員應取得專業資通安全證照及職能證書，因大陸委員會1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於111年5月間離職，暫無法符合，大陸委員會應配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儘速完成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之相關要求，以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請大陸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會業於112年3月6日以陸資字第112110002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面臨之資安威脅</p> <p>(一)作業系統或應用軟體零時差漏洞。</p> <p>(二)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p> <p>(三)分散式阻斷式服務。</p> <p>(四)物聯網攻擊。</p> <p>(五)供應鏈攻擊。</p> <p>(六)勒索軟體。</p> <p>二、強化資訊安全控管，降低網路攻擊</p> <p>(一)實施內外網路隔離措施。</p> <p>(二)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p> <p>(三)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各項法規遵循事項。</p> <p>(四)提升資訊服務安全性及可用性。</p> <p>(五)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能力。</p> <p>三、完備資安專職人力</p> <p>(一)108年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後，本會即依相關規定配置4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依法遵要求取得資安專業證書、資安職能證書，及資安教育訓練時數。</p> <p>(二)111年5月底1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離職後，進用人員已於112年1月30日報到，並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證書，已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有關資安專職人員相關規定。</p>
	(十九)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3目「經濟業務」編列2,762萬元，辦理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與推動，掌握中國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等業務。其中，中國多次以非正常的貿易障礙方式阻擾台灣貨物輸入中國，包括突襲封殺台灣水產品、酒	<p>本會業於112年3月2日以陸經字第112030012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中國大陸陸續暫停臺灣農漁產品及食品等輸陸，政府已研提因應作法，以確保臺灣農漁民及相關業者權</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類、飲料、餅乾糖等，嚴重傷害我方業者之利益，顯見大陸委員會應加強對中國政府對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與政策的掌握。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中國貿易風險報告。</p>	<p>益。另陸方要求我業者更改輸陸產品產地標示，政府相關部會亦掌握資訊並協助業者因應。</p> <p>二、陸方似不再僅以對陸依賴高者為暫停進口對象，研判未來可能繼續擴大適用，或擴大要求我業者更改產地標示，對我方經貿施壓。</p> <p>三、近期陸方強化對臺經貿統戰，本會將密切關注相關情勢發展，審慎應對。</p> <p>四、政府支持不涉及政治前提、對等尊嚴、合於規範的兩岸經貿交流與互動，並呼籲陸方務實溝通尋求解方，方有助於雙邊經貿正向發展。</p> <p>五、為維護我經濟主體性及韌性，近年來政府積極爭取參與雙邊經濟合作及區域經濟整合，以提升臺灣對外經貿的格局、多元性及競爭力，避免依賴單一市場衍生的風險。</p>
(二十)	<p>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3目「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業務費編列1,501萬7千元，用於委託專家學者就兩岸經貿情勢進行資訊蒐整及研析，以期供各界參考。</p> <p>中國大陸於111年屢次禁止進口我農漁產品及食品，造成台灣民生社會及相關業者經濟損失。大陸委員會歷年皆編列預算進行相關研究，惟對中國大陸片面禁止輸入之情形，未具有效防範或提前預警之用，導致相關業者每遇是類情事，皆感遭獲「突襲」，顯見該項目之資訊蒐整及研究成果成效尚待改進。</p> <p>爰此，建請大陸委員會就如何加強委辦項目之蒐整精確性及研析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2日以陸經字第112030012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國大陸110年2月起無預警暫停臺灣農漁產品及食品等輸銷，政府已啟動相應措施，確保臺灣農民及相關業者權益。</p> <p>二、本會持續辦理並強化兩岸經貿情勢相關領域之資訊蒐整與研析工作，評估對臺影響，並適時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預警或提醒，強化風險管控。</p>
(二十一)	<p>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3目</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30日以陸經字第</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業務費編列1,501萬7千元，用於委託專家學者就兩岸經貿情勢進行資訊蒐整及研析，以及辦理小三通之評估、規劃、協調、執行所需經費。小三通因疫情緣故自109年起暫停人員航運往來，歷時近三年之關閉。行政院於111年12月22日拍板階段性復航專案，查該案為兼具防疫安全及金馬民眾春節返鄉之需求，第一階段僅對金馬地區民眾及其陸籍配偶開放，於地方政府造冊管控下復航，尚不開放金馬以外民眾運輸中轉。</p> <p>為落實蔡總統111年國慶談話對「逐步恢復兩岸人民間健康有序交流，進而舒緩台海緊張情勢」之指示，又小三通長期為在陸台籍人士返台之重要運輸中轉途徑，其對復航多有期待，大陸委員會應賡續就進一步開放小三通積極協調評估規劃。</p> <p>爰此，建請大陸委員會就小三通復航及開放中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030023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總統於111年國慶時指示及行政院陳院長上任後提示，本會持續會同相關機關依疫情及相關情勢發展，進行復航評估及檢討，逐步推動「小三通」客運常態化。</p> <p>二、循序漸進恢復「小三通」客運相關安排：</p> <p>(一)以「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作為啟動客運復航及疫後有序交流的起點：111年12月22日行政院第3834次院會通過「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自112年1月7日至2月6日實施，搭乘旅客以金馬地區之民眾、陸配等為限。在疫情風險可控下，便利及滿足春節期間金馬地區民眾返鄉探親及相關人道需求。</p> <p>(二)常態化實施「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鞏固「小三通」客運基礎：自112年2月7日起常態化實施上開交通專案，維持搭乘旅客以金馬地區之民眾、陸配等為限，並新增金泉航線每週至多2班；馬祖航線調增為每週至多4班。在兼顧防疫安全下，便利金馬鄉親不受春節期間的限制，持續經「小三通」往返兩岸。</p> <p>(三)開放「小三通」客運中轉，逐步恢復兩岸人民之間健康有序交流：自112年3月25日起實施「小三通」客運中轉，搭乘旅客擴大至國人及其陸配等，並配合調增航班數，以及設立臨時加班船機制。</p> <p>三、政府政策是逐步恢復兩岸人民之間</p>

## 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健康有序的交流，進而舒緩臺海的緊張情勢。未來仍將綜合評估情勢變化，秉持循序漸進原則，穩步推動「小三通」健康、有序的人員交流。
	(二十二)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1億8,549萬6千元，辦理兩岸相關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議等業務。其中，考量現行國人赴其他國家及港、澳，已分別有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所建置之相關登錄系統，為更全面確保國人出境安全爰於111年規劃建置國人赴中國大陸登錄系統。惟，外交部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使用比率僅約0.7%，顯示相關登錄系統雖立意良善，但卻未能發揮其效用。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就如何提醒國人赴陸風險，以提升相關登錄系統之效益進行評估。	<p>一、有關本會建置之「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已於112年1月16日正式啟用，供民眾進行登錄使用，國人可於赴中國大陸前自行上網登錄，提供在陸期間居住地址及相關聯繫方式等資訊，以利遇有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時，政府可即時查證、聯繫，並提供相應協助。</p> <p>二、本會為推促國人使用登錄系統，除於「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上線後利用本會臉書、LINE、IG等社群平臺向國人宣傳、委請國內相關報紙及網路媒體刊登宣傳廣告、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東部、南部、雲嘉南辦事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交通部觀光局桃園機場及小港機場旅客服務中心等協助張貼宣傳海報；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與航港局、內政部移民署及海基會，協助轉請各大航空公司、旅行業者等協助向國人宣傳。另於松山、桃園、小港機場刊登燈箱廣告。</p> <p>三、本會後續將持續運用各項宣導作為，並視情滾動檢討宣導方案，以撙節政府開支。</p>
	(二十三)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1億8,549萬6千元，辦理兩岸相關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議等業務。其中，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6月25日生效迄	一、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仍具相當成效：自98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至111年12月31日止，在遣返通緝犯方面，陸方已依協議遣返通緝犯計507名，近年共遣返回臺20人，包含重傷害嫌犯朱雪璋、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今已經超過13年，中國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506人，僅占我方提出1,743人之29.03%。鑑於中國大陸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國人，爰請大陸委員會就兩岸共打「人員遣返」部分強化效益。</p>	<p>新店槍擊命案黃姓槍手、以及臺北市夜店殺警命案李姓嫌犯等。另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司法文書送達等事項均依據兩岸協議持續維持正常運作；兩岸持續透過犯罪情資交換與協助調查取證，合作查緝不法犯罪，共打協議在疫情影響雙方往來不便下，仍有相當具體成果。</p> <p>二、我方向陸方提出請求之件數及陸方完成數，不宜作為判斷陸方是否執行協議事項之基礎：經洽我治安單位瞭解，我方向陸方提出協緝遣返之案件，如有相當情資或證據顯示該名通緝犯有前往中國大陸之可能性，我方治安機關即同時向包含中國大陸以及相關國家提出協緝請求，以提高緝獲遣返回臺之可能。由於嫌犯不一定身處中國大陸，故不適宜將我方向陸方提出請求之件數，作為計算陸方是否協助之統計基礎，並作為兩岸司法互助成效之判斷標準。惟觀察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陸方回復我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之比例，108年至111年呈上升趨勢，顯示陸方基於打擊犯罪，仍有與我方合作之需求。</p> <p>三、本會將持續呼籲陸方應落實協議，遣返通緝犯：目前仍有部分重大外逃通緝犯，藏匿在中國大陸，本會已多次要求陸方應積極協調兩岸相關執法部門，未來政府會持續透過既有管道向陸方表達要求落實協議，並協助遣返我方重大通緝犯，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p> <p>四、國人遭陸方以國安罪名逮捕之案件，在優先考量個案安全與尊重家屬</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意願下，政府透過各項管道持續與陸方溝通。</p>
	<p>(二十四)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342萬8千元，用以因應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並持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等事項。</p> <p>經查，近年兩岸關係阻滯，在「人員遣返」部分，依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人數計算，中國大陸遣返予我國之人數506人，僅占我國提出之29.03%，我國則遣返22人予中國大陸占提出人數62.86%。惟我國提出「人員遣返」之請求案件數與中國大陸完成情形尚有落差，允宜會同相關機關，促請大陸方面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2年2月24日以陸法字第112040006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仍具相當成效：自98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至111年12月31日止，在遣返通緝犯方面，陸方已依協議遣返通緝犯計507名，近年共遣返回臺20人，包含重傷害嫌犯朱雪璋、新店槍擊命案黃姓槍手、以及臺北市夜店殺警命案李姓嫌犯等，可見兩岸共打協議在疫情影響雙方往來不便下，仍有相當具體成果，另雙方相互提出合作已超過13萬件，合作破獲2百多件刑案，協議執行具有一定成效。</p> <p>二、僅以我方向陸方提出請求之件數及陸方完成數，作為判斷陸方是否執行協議事項之基礎，恐未盡周妥：經洽我治安單位瞭解，我方向陸方提出協緝遣返之案件，如有相當情資或證據顯示該名通緝犯有前往中國大陸之可能性，我方治安機關即向包含中國大陸以及相關國家提出協緝請求，以提高遣返回臺之可能。由於嫌犯不一定身處中國大陸，故僅將我方向陸方提出請求之件數，作為計算陸方是否協助之統計基礎，並作為兩岸司法互助成效之判斷標準，恐未盡周妥。</p> <p>三、本會將持續呼籲陸方應落實協議，遣返通緝犯：目前仍有部分重大外逃通緝犯，藏匿在中國大陸，本會已多次要求陸方應積極協調兩岸相關執法部門，未來政府會持續透過既有管道</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向陸方表達要求落實協議，並協助遣返我方重大通緝犯，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																																			
	<p>(二十五)經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狀況，108年起截至今年7月底止之數據，中國將人犯遣返回台比例甚低(如表1)，且中方提供我方犯罪情資協助極低(如表2)，雙方無互信基礎，可見此方式並無法有效打擊犯罪。又中國近年屢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我國國人，導致國人權益受到嚴重侵害。鑒於目前兩岸關係急凍，針對大陸委員會維護兩岸有序交流，強化安全管理作為，保障民眾權益，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醫藥食安、專業交流等法政業務成效不彰，應進行檢討改善。爰此，請大陸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近年兩岸人犯遣送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7 1393 865 1778"> <thead> <tr> <th>項目</th> <th>108 年度</th> <th>109 年度</th> <th>110 年度</th> <th>111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陸方報請我方遣送人犯數</td> <td>2</td> <td>3</td> <td>2</td> <td>0</td> </tr> <tr> <td>我方遣送大陸之人犯數</td> <td>2</td> <td>1</td> <td>0</td> <td>0</td> </tr> <tr> <td>比率</td> <td>100.00</td> <td>33.33</td> <td>0.00</td> <td>-</td> </tr> <tr> <td>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td> <td>108</td> <td>61</td> <td>76</td> <td>42</td> </tr> <tr> <td>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td> <td>11</td> <td>4</td> <td>3</td> <td>0</td> </tr> <tr> <td>比率</td> <td>10.19</td> <td>6.56</td> <td>3.95</td> <td>0.00</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警政署及所屬提供。 註：111年度統計至7月止。</p>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陸方報請我方遣送人犯數	2	3	2	0	我方遣送大陸之人犯數	2	1	0	0	比率	100.00	33.33	0.00	-	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	108	61	76	42	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	11	4	3	0	比率	10.19	6.56	3.95	0.00	<p>本會業於112年3月9日以陸法字第112040011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仍具相當成效：自98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至111年12月31日止，在遣返通緝犯方面，陸方已依協議遣返通緝犯計507名，近年共遣返回臺20人，包含重傷害嫌犯朱雪璋、新店槍擊命案黃姓槍手、以及臺北市夜店殺警命案李姓嫌犯等。另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司法文書送達等事項均依據兩岸協議持續維持正常運作；兩岸持續透過犯罪情資交換與協助調查取證，合作查緝不法犯罪，共打協議在疫情影響雙方往來不便下，仍有相當具體成果。</p> <p>二、我方向陸方提出請求之件數及陸方完成數，不宜作為判斷陸方是否執行協議事項之基礎：經洽我治安單位瞭解，我方向陸方提出協緝遣返之案件，如有相當情資或證據顯示該名通緝犯有前往中國大陸之可能性，我方治安機關即同時向包含中國大陸以及相關國家提出協緝請求，以提高緝獲遣返回臺之可能。由於嫌犯不一定身處中國大陸，故不適宜將我方向陸方提出請求之件數，作為計算陸方是否協助之統計基礎，並作為兩岸司法互助成效之判斷標準。惟觀察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陸方回復我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之比例，108年至111年</p>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陸方報請我方遣送人犯數	2	3	2	0																																	
我方遣送大陸之人犯數	2	1	0	0																																	
比率	100.00	33.33	0.00	-																																	
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	108	61	76	42																																	
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	11	4	3	0																																	
比率	10.19	6.56	3.95	0.00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表2 近年兩岸提供犯罪情資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472 863 853"> <thead> <tr> <th>項目</th> <th>108 年度</th> <th>109 年度</th> <th>110 年度</th> <th>111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我方請求陸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td> <td>399</td> <td>254</td> <td>283</td> <td>134</td> </tr> <tr> <td>陸方依我方請求提供情資件數</td> <td>37</td> <td>17</td> <td>32</td> <td>22</td> </tr> <tr> <td>比率</td> <td>9.27</td> <td>6.69</td> <td>11.31</td> <td>16.42</td> </tr> <tr> <td>陸方請求我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td> <td>31</td> <td>40</td> <td>32</td> <td>20</td> </tr> <tr> <td>我方依陸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件數</td> <td>45</td> <td>46</td> <td>33</td> <td>25</td> </tr> <tr> <td>比率</td> <td>145.16</td> <td>115.00</td> <td>103.13</td> <td>125</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警政署及所屬提供。 註：111年度統計至7月止。</p>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我方請求陸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399	254	283	134	陸方依我方請求提供情資件數	37	17	32	22	比率	9.27	6.69	11.31	16.42	陸方請求我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31	40	32	20	我方依陸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45	46	33	25	比率	145.16	115.00	103.13	125	<p>呈上升趨勢，顯示陸方基於打擊犯罪，仍有與我方合作之需求。</p> <p>三、本會將持續呼籲陸方應落實協議，遣返通緝犯：目前仍有部分重大外逃通緝犯，藏匿在中國大陸，本會已多次要求陸方應積極協調兩岸相關執法部門，未來政府會持續透過既有管道向陸方表達要求落實協議，並協助遣返我方重大通緝犯，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p> <p>四、國人遭陸方以國安罪名逮捕之案件，在優先考量個案安全與尊重家屬意願下，政府透過各項管道持續與陸方溝通。</p>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我方請求陸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399	254	283	134																																	
陸方依我方請求提供情資件數	37	17	32	22																																	
比率	9.27	6.69	11.31	16.42																																	
陸方請求我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31	40	32	20																																	
我方依陸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45	46	33	25																																	
比率	145.16	115.00	103.13	125																																	
	<p>(二十六)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強化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經費798萬元。</p> <p>108年香港政府提出「逃犯條例」修正草案時引發香港社會大規模示威抗爭，危及國人赴港澳安全，當時大陸委員會緊急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若香港發生緊急狀況或有協尋請求時，大陸委員會即可透過民眾登錄資料進行通知，儘速聯繫在台家屬，維護國人人身安全，後來赴港澳人數銳減，個人登錄筆數自108年10至12月之1,323筆，大幅減少為110年度之47筆。</p>	<p>一、有關本會建置之「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已於112年1月16日正式啟用，供民眾進行登錄使用，國人可於赴中國大陸前自行上網登錄，提供在陸期間居住地址及相關聯繫方式等資訊，以利遇有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時，政府可即時查證、聯繫，並提供相應協助。</p> <p>二、本會為推促國人使用登錄系統，除於「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上線後利用本會臉書、LINE、IG等社群平臺向國人宣傳、委請國內相關報紙及網路媒體刊登宣傳廣告、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東部、南部、雲嘉南辦事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交通部觀光局桃園機場及小港機場旅客服務中心等協助張貼宣傳海報；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與航港局、內政部移民署及海基會，協助轉請各大航空公司、旅行業者等協助向國人宣傳。另於松山、桃園、小港機場刊</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概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08年10-12月</th> <th>109年度</th> <th>110年度</th> <th>111年1-7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個人筆數</td> <td>1,323</td> <td>201</td> <td>47</td> <td>31</td> </tr> <tr> <td>團體筆數</td> <td>19</td> <td>3</td> <td>9</td> <td>0</td> </tr> <tr> <td>需提供協助筆數</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系統自108年10月啟用。</p> <p>鑑於兩岸目前情勢緊張，國人赴陸人身安全風險大幅提高，並且赴大陸人數遠多於赴港澳人數，因此民間團體也曾大聲呼籲：大陸委員會應參考已建置之「赴港澳登錄系統」，加速增設「赴陸動態登錄系統」，並強化宣導，以收效益。</p>				項目	108年10-12月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1-7月	個人筆數	1,323	201	47	31	團體筆數	19	3	9	0	需提供協助筆數	0	0	0	0				<p>登燈箱廣告。</p> <p>三、本會後續將持續運用各項宣導作為，並視情滾動檢討宣導方案，以撙節政府開支。</p>
項目	108年10-12月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1-7月																								
個人筆數	1,323	201	47	31																								
團體筆數	19	3	9	0																								
需提供協助筆數	0	0	0	0																								
(二十七)	<p>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編列682萬4千元，係因應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持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人員交流，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策略措施作為等發展趨勢，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應處兩岸交流安全管理及衍生問題。但是「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6月25日生效迄今已逾13年，中國大陸遣返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506人(僅占我國提出1,743人之29.03%)，我國則遣返22人予中國大陸(占中國大陸提出35人之62.86%)。法務部統計：兩岸合作偵破詐欺、擄人勒贖、毒品、強盜等計246案，共逮捕嫌犯9,570人；其中兩岸偵破詐欺犯罪117案，緝獲嫌犯7,401人。</p>							<p>本會業於112年2月24日以陸法字第112040011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仍具相當成效：自98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至111年12月31日止，在遣返通緝犯方面，陸方已依協議遣返通緝犯計507名，近年共遣返回臺20人，包含重傷害嫌犯朱雪璋、新店槍擊命案黃姓槍手、以及臺北市夜店殺警命案李姓嫌犯等，另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司法文書送達等事項亦持續維持運作；也透過犯罪情資交換與協助調查取證，合作查緝不法犯罪，另協議簽署迄今雙方相互提出合作已超過13萬件，合作破獲2百多件刑案，具有一定成效。</p> <p>二、僅以我方向陸方提出請求之件數及陸方完成數，作為判斷陸方是否執行協議事項之基礎，恐未盡周妥：經洽我治安單位瞭解，我方向陸方提出協緝遣返之案件，如有相當情資或證據顯示該名通緝犯有前往中國大陸之</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截至111年7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累計案件數摘錄表 單位：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470 869 817"> <thead> <tr> <th>協助事項</th> <th>我國 (請求、邀請、主動提供)</th> <th>中國大陸 完成 (回復)</th> <th>中國大陸 (請求、邀請、主動提供)</th> <th>我國 完成 (回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身自由受限通報(件次)</td> <td>8,068</td> <td>-</td> <td>7,565</td> <td>-</td> </tr> <tr> <td>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td> <td>239</td> <td>-</td> <td>1,309</td> <td>-</td> </tr> <tr> <td>文書送達</td> <td>73,595</td> <td>65,172</td> <td>26,607</td> <td>26,266</td> </tr> <tr> <td>調查取證</td> <td>2,240</td> <td>1,621</td> <td>2,417</td> <td>2,299</td> </tr> <tr> <td>人員遣返</td> <td>1,743</td> <td>506</td> <td>35</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統計自98年6月25日至111年7月31日止。 來源：大陸委員會官網。</p> <p>「人員遣返」上，台灣請求人數與中國大陸完成人數落差極大。且中國大陸屢次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台灣人，大陸委員會應有積極作為加強營救並要求中國落實司法互助協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協助事項	我國 (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中國大陸 完成 (回復)	中國大陸 (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我國 完成 (回復)	人身自由受限通報(件次)	8,068	-	7,565	-	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239	-	1,309	-	文書送達	73,595	65,172	26,607	26,266	調查取證	2,240	1,621	2,417	2,299	人員遣返	1,743	506	35	22	<p>可能性，我方治安機關即向包含中國大陸以及相關國家提出協緝請求，以提高遣返回臺之可能。由於嫌犯不一定身處中國大陸，故僅將我方向陸方提出請求之件數，作為計算陸方是否協助之統計基礎，並作為兩岸司法互助成效之判斷標準，恐未盡周妥。</p> <p>三、本會將持續呼籲陸方應落實協議，遣返通緝犯：目前仍有部分重大外逃通緝犯，藏匿在中國大陸，本會已多次要求陸方應積極協調兩岸相關執法部門。未來政府會持續透過既有管道向陸方表達要求落實協議，並協助遣返我方重大通緝犯，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p> <p>四、國人遭陸方以國安罪名逮捕之案件，在優先考量個案安全與尊重家屬意願下，政府透過各項管道持續與陸方溝通。</p>
協助事項	我國 (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中國大陸 完成 (回復)	中國大陸 (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我國 完成 (回復)																												
人身自由受限通報(件次)	8,068	-	7,565	-																												
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239	-	1,309	-																												
文書送達	73,595	65,172	26,607	26,266																												
調查取證	2,240	1,621	2,417	2,299																												
人員遣返	1,743	506	35	22																												
	<p>(二十八)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1億3,958萬2千元，辦理因應港澳變局強化應處作為等業務。其中，近年台灣對香港貿易概況，台灣對香港出口貿易額自2019年403.33億美元增為2021年629.8億美元，增加226.47億美元、增幅56.15%，顯示近年台灣對香港出口貿易額呈增加趨勢。但，中國於2020年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公布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版國安法)，國人入境香港恐動輒被認定「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等罪</p>	<p>依決議辦理。</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名而依港版國安法逮捕。爰此，請大陸委員會持續評估相關情勢對台港民間往來之影響，適時提醒國人在港或赴港之風險，以保障國人人身安全。</p>	
(二十九)	<p>中國2020年4月迄今片面宣布暫停畢業生來台升學，影響中國學子來台學習機會及已在台就學中生之權益。隨新冠疫情趨緩，允研議穩健恢復學術及民間之對等交流，惟查我國聯招會11月22日公告最新註冊數有377人註冊，相當於2019年總註冊數量的18%，2015年註冊之8%，顯示我國與中國之學術交流仍有推動空間。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開放中生來台及加強學術交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2年5月1日以陸文字第112020020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府於100年開放陸生來臺就學，並持續營造陸生來臺就學與生活友善環境，惟陸方自105年起基於政治考量，限縮陸生來臺就讀學位及研修，109年陸方又片面暫停陸生新生來臺就學，致陸生人數大幅減少。</p> <p>二、政府歡迎陸生來臺學習與交流的立場及政策始終如一，本會已多次提出陸方應正視陸生來臺就學的機會與權益，儘速恢復陸生來臺就學，呼籲陸方正面回應陸生的殷切期盼，並為雙方交流做出實益。</p>
(三十)	<p>有鑑於大陸委員會112年度藉由業務費名義，編列公務預算702萬6千元，計畫大量進用勞務承攬人員，來交付辦理原本即屬機關自身之法定掌理事項中之文書處理以及一般事務。如此，除屬人事行政作業不當作為之外，更因承攬契約不適用勞基法，以及提供勞務之勞工和承攬業者之間未必具備雇傭關係，再徒增藉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雇主責任之實務管理風險。復以勞動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大陸委員會不得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或時間等各細節進行指揮、監督或限制，進而方能避免侵害其進行工作之獨立性，以及人格不應受從屬性約束之權利；否則，將勢必造成「承攬為假、派遣為真」弊端，更將嚴重悖離中央政府勞動</p>	<p>一、本案每年均提本會「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就業務需要、預算額度、預定可節餘經費人力、委外可行性、成效和預期效益等通盤檢討，評估本案勞務承攬之運用，可彌補公務人力不足及維持本會公文登記傳送及檔案整理等不涉及公權力之業務正常運作，有其必要性。</p> <p>二、本案勞務承攬採公開評選招標方式辦理，由產官學界專家共同評選出專業廠商承攬，且本會恪遵勞動部「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契約範本，規範廠商遵守勞動基準法，充分保障派駐勞工權益。</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政策之推動方向，並再衍生透過承攬人員執行具法定公權力事項之不當管理。爰此，請大陸委員會逐年檢討運用勞務承攬之必要性，並擲節經費及落實我國保障勞動人員政策之精神。</p>	
(三十一)	<p>經查大陸委員會1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於111年5月間離職，據大陸委員會說明，截至111年9月底資安法有關配置4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專職人員應各取得專業資通安全證照及職能證書等規定，暫無法符合，將於進用人員後儘速完成前述未符合項目。又海基會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雖符合規定之4人，惟其中1人尚待112年考試檢測通過「資訊安全防護實務」後取得證照，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儘速補足資安專職人員，並加強資安人員教育訓練。</p>	<p>本會進用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已於112年1月30日報到，並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證書，已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有關資安專職人員相關規定。</p>
(三十二)	<p>兩岸長期無法互動，請大陸委員會掌握兩岸整體情勢，維護臺海和平及兩岸健康有序交流，確保民眾權益福祉。</p>	<p>依決議辦理。</p>
(三十三)	<p>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2,910萬7千元，於研議兩岸政策與應處建議，維護臺海和平穩定，進行兩岸議題研究與研討、民意調查及兩岸研究資源服務等工作。</p> <p>查我國現行法制明定有關區域貿易協定之事前參與機制(國會參與、公眾參與)略有：1. 貿易法第8條規定，有關經濟貿易事務與外國談判及簽署協定或協議前，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立法院及相關部會或機關舉辦公聽會或徵詢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之意見；2. 條約締結法第6條規定，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主辦機關「得」就「談判方針、原則及可能爭</p>	<p>針對兩岸政治議題協商談判的監督，本會已於108年增訂兩岸條例第5條之3，建立高標準、高門檻的民主監督法制，完善民主防衛機制，維護國家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至未涉及政治議題之一般性協議，依兩岸條例第5條第2項，協議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應核轉立法院審議；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則送請立法院備查。</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議事項」，「適時」向立法院說明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3. 條約締結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涉及國家經濟利益重要事項之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主辦機關「視情形」向產業代表或利害關係人說明溝通，宜舉行座談會或公聽會，聽取利害關係人與學者專家意見，並應「適時」向立法院說明相關進展。為回應各界對兩岸協商過程應更公開透明，及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法制化之要求，大陸委員會已於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範架構之基礎上，結合行政部門已建置之「四階段對外溝通諮詢機制」及「國家安全審查機制」，並在符合憲法權力分立、權責相符之憲政原則，且衡平保障公眾知情權與協商運作需求之下，建構整體之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法制。</p> <p>為進一步強化行政機關辦理兩岸協議協商之對外溝通及兩岸協商議題之安全評估工作，提升兩岸協議之公開及透明度，並使協議之簽署程序、立法院審議或備查程序、生效程序、保存方式等事宜，有明確法制可資遵循，請大陸委員會盱衡兩岸情勢發展，持續抱持開放態度，配合國會之提案及審議進度完成立法。</p>	
(三十四)	<p>近年兩岸情勢緊張，中國大陸111年甚至暫停我國食品及農產品輸入、圍台軍演、共機逾越海峽中線等事件。大陸委員會身為兩岸政策、情勢評估之主責單位，請持續掌握整體兩岸情勢，提供總統及國安高層情勢研析與應處建議，維護臺灣整體利益。</p> <p>另，小三通為兩岸和平交流之重要象</p>	<p>一、本會將持續掌握兩岸情勢，適時提供情勢研析與應處建議，並依據總統於111年國慶時指示及行政院陳院長上任後提示，持續會同相關機關依疫情及相關情勢發展，進行復航評估及檢討，逐步推動「小三通」客運常態化，相關安排說明如下：</p> <p>(一)111年12月22日行政院第3834次院</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徵，我國疫情指揮中心卻持續以疫情為由建議謹慎處理小三通。然小三通影響金門、馬祖生計甚大，暫停以來對離島民生產業產生重大衝擊，大陸委員會宜多方妥善評估。</p>	<p>會通過「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自112年1月7日至2月6日實施，搭乘旅客以金馬地區之民眾、陸配等為限。在疫情風險可控下，便利及滿足春節期間金馬地區民眾返鄉探親及相關人道需求。</p> <p>(二)自112年2月7日起常態化實施上開交通專案，維持搭乘旅客以金馬地區之民眾、陸配等為限，並新增金泉航線每週至多2班；馬祖航線調增為每週至多4班。在兼顧防疫安全下，便利金馬鄉親不受春節期間的限制，持續經「小三通」往返兩岸。</p> <p>(三)自112年3月25日起實施「小三通」客運中轉，搭乘旅客擴大至國人及其陸配等，並配合調增航班數，以及設立臨時加班船機制。</p> <p>二、政府政策是逐步恢復兩岸人民之間健康有序的交流，進而舒緩臺海的緊張情勢。未來仍將綜合評估情勢變化，秉持循序漸進原則，穩步推動「小三通」健康、有序的人員交流。</p>
	<p>(三十五)為因應整體情勢變化，及時掌握陸方政策趨勢，涉臺法制動向及對臺措施之影響衝擊，機關應努力提升辦理兩岸事務工作職能，針對兩岸條例，中國大陸最新法令及陸方對臺措施因應作為等問題，進行資料之蒐集，彙整、評估及研析，以提供政府政策參考，俾妥適推展與執行兩岸法政業務，以健全交流秩序，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保障國人權益。</p>	<p>本會持續密注中國大陸政策趨勢，涉臺法制動向及對臺措施之影響衝擊，並透過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或撰述、辦理座談會等方式，針對重要議題進行資料蒐集、評估與研討，以提供政府施政擘劃及法制檢討之參考。</p>
	<p>(三十六)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6月25日生效迄今已逾13年，</p>	<p>一、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仍具相當成效：自98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事項方面，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將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毒品走私犯罪、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危害食品及藥品安全犯罪等案件。</p> <p>然，近年兩岸關係緊張，造成官方交流中斷，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之犯罪行為，諸如網路詐騙、走私犯罪等因無法執行共同打擊犯罪，影響兩岸人民權益甚大。</p> <p>大陸委員會應協調我相關機關，推促陸方落實兩岸共打協議以持續共同打擊犯罪，維護兩岸人民及社會安定。</p>	<p>法互助協議」簽署至111年12月31日止，在遣返通緝犯方面，陸方已依協議遣返通緝犯計507名，近年共遣返回臺20人，包含重傷害嫌犯朱雪璋、新店槍擊命案黃姓槍手、以及臺北市夜店殺警命案李姓嫌犯等，另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司法文書送達等事項亦持續維持運作；也透過犯罪情資交換與協助調查取證，合作查緝不法犯罪。</p> <p>二、本會將持續呼籲陸方應落實協議，遣返通緝犯：目前仍有部分重大外逃通緝犯，藏匿在中國大陸，本會已多次要求陸方應積極協調兩岸相關執法部門。未來政府會持續透過既有管道向陸方表達要求落實協議，並協助遣返我方重大通緝犯，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p>
(三十七)	<p>香港人陳同佳涉犯殺害潘曉穎案後潛逃回港，於108年10月因他案出獄後，即表示願意赴台灣自首，惟迄今仍未見其抵台接受司法審判。據香港保安局長鄧炳強於今(111)年9月17日公開表示，陳同佳有意願到台灣投案，批評我政府係基於政治原因不願意讓陳同佳前往投案，因政治而抹殺公義，非常不道德。此說與大陸委員會表示已透過策進(協進)平台通知港方單一窗口的聯繫方式，可供陳同佳經單一窗口表達真意後使其赴台，雙方說法顯有不同。</p> <p>為端正視聽，請大陸委員會就陳同佳案之處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3日以陸港字第112050009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長期致力推動臺港建立制度化司法合作機制，惟港方始終消極以對。</p> <p>二、針對陳同佳案多次向港方提出協商呼籲，未獲正面回應。</p> <p>三、政府處理本案立場一貫且堅定，須由臺港雙方進行溝通，籲港方積極回應我方司法互助請求。</p>
(三十八)	<p>為因應中共強推港版國家安全法造成香港變局，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下</p>	<p>依決議辦理。</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稱專案)，並於109年7月1日啟動「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提供港人便捷服務與必要照顧。惟據訴，欲取得「專案」身分困難，聯審機制並無標準，亦無救濟管道，因而對我人道援助之決心產生質疑。為使各方了解我政府關懷港人的決心與善意，爰請大陸委員會於每季提交立法院之「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應強化相關說明。</p>	
	<p>(三十九)大陸委員會考量現行國人除赴陸外，均登錄相關系統，為更全面確保國人出境安全，爰規劃參考已建置之赴港澳登錄系統，增設赴陸動態登錄系統；鑑於兩岸目前情勢發展，恐大幅提高國人赴陸人身安全之風險，又赴陸人數遠多於赴港澳人數，允宜妥適規劃與積極宣導使用，以維護國人權益。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1日以陸法字第112040011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本會建置之「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已於112年1月16日正式啟用，供民眾進行登錄使用，國人可於赴中國大陸前自行上網登錄，提供在陸期間居住地址及相關聯繫方式等資訊，以利遇有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時，政府可即時查證、聯繫，並提供相應協助。</p> <p>二、本會為推促國人使用登錄系統，除於「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上線後利用本會臉書、LINE、IG等社群平臺向國人宣傳，另分別委請國內相關報紙刊登宣傳廣告，並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與航港局、內政部移民署及海基會，協助轉請各大航空公司、旅行業者等協助向國人宣傳。本會後續將持續運用各項宣導作為，並視情滾動檢討宣導方案，以擲節政府開支。</p>
	<p>(四十)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具成效，惟「人員遣返」部分，我國請求人數與大陸地區完成人數之落差頗大。由於大陸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p>	<p>本會業於112年2月24日以陸法字第112040011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仍具相當成</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間諜罪等罪名監禁國人，近年來國人於大陸地區人身自由受限制之人數不少，允宜研議有效且即時維護國人在大陸地區權益之策略。</p> <p>「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施行迄今逾13年，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具成效，惟我國提出「人員遣返」之請求案件數與中國大陸完成情形尚有落差，允宜持續溝通，俾利有效維護國人在大陸地區權益，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效：自98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至111年12月31日止，在遣返通緝犯方面，陸方已依協議遣返通緝犯計507名，近年共遣返回臺20人，包含重傷害嫌犯朱雪璋、新店槍擊命案黃姓槍手、以及臺北市夜店殺警命案李姓嫌犯等，另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司法文書送達等事項亦持續維持運作；也透過犯罪情資交換與協助調查取證，合作查緝不法犯罪。可見兩岸共打協議在疫情影響雙方往來不便下，仍有相當具體成果。</p> <p>二、本會將持續呼籲陸方應落實協議，遣返通緝犯：目前仍有部分重大外逃通緝犯，藏匿在中國大陸，本會已多次要求陸方應積極協調兩岸相關執法部門。未來政府會持續透過既有管道向陸方表達要求落實協議，並協助遣返我方重大通緝犯，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p> <p>三、國人遭陸方以國安罪名逮捕之案件，在優先考量個案安全與尊重家屬意願下，政府透過各項管道持續與陸方溝通。</p>
	<p>(四十一)經查中國大陸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506人(僅占我國提出1,743人之29.03%)，我國則遣返22人予中國大陸(占中國大陸提出35人之62.86%)。另據法務部統計，兩岸合作偵破詐欺、擄人勒贖、毒品、強盜等計246案，共逮捕嫌犯9,570人；其中兩岸偵破詐欺犯罪117案，緝獲嫌犯7,401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迄今逾13年，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具成效，惟我國提</p>	<p>本會業於112年2月24日以陸法字第112040011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具有相當成效：自98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至111年12月31日止，在遣返通緝犯方面，陸方已依協議遣返通緝犯計507名，近年共遣返回臺20人，包含重傷害嫌犯朱雪璋、新店槍擊命案黃姓槍手、以及臺北市夜店殺警命案李姓嫌犯等，111年則</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出「人員遣返」之請求案件數與中國大陸完成情形尚有落差，建議應持續溝通，俾利有效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遣送2名涉及侵占及毒品案犯嫌回臺，可見兩岸共打協議在疫情影響雙方往來不便下，仍有相當具體成果，另協議簽署迄今雙方相互提出合作已超過13萬件，合作破獲2百多件刑案，具有一定成效。</p> <p>二、本會將持續呼籲陸方應落實協議，遣返通緝犯：目前仍有部分重大外逃通緝犯，藏匿在中國大陸，本會已多次要求陸方應積極協調兩岸相關執法部門，未來政府會持續透過既有管道向陸方表達要求落實協議，並協助遣返我方重大通緝犯，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p>
	<p>(四十二)大陸委員會考量現行國人赴其他國家及港、澳，已分別有外交部及該會所建置之相關登錄系統，國人赴陸部分則委請電信公司於國人入境中國大陸後，可接收到政府發送之緊急服務關懷簡訊；為更全面確保國人出境安全，爰於111年規劃建置國人赴中國大陸登錄系統。然，為更全面確保我國人出境安全，大陸委員會應規劃參考已建置之赴港澳登錄系統，增設赴陸動態登錄系統；鑑於兩岸目前情勢發展，恐大幅提高國人赴陸人身安全之風險，又赴陸人數遠多於赴港澳人數，允宜妥適規劃與積極宣導使用，以維護國人權益。</p>	<p>一、有關本會建置之「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已於112年1月16日正式啟用，供民眾進行登錄使用，國人可於赴中國大陸前自行上網登錄，提供在陸期間居住地址及相關聯繫方式等資訊，以利遇有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時，政府可即時查證、聯繫，並提供相應協助。</p> <p>二、本會為推促國人使用登錄系統，除於「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上線後利用本會臉書、LINE、IG等社群平臺向國人宣傳、委請國內相關報紙及網路媒體刊登宣傳廣告、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東部、南部、雲嘉南辦事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交通部觀光局桃園機場及小港機場旅客服務中心等協助張貼宣傳海報；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與航港局、內政部移民署及海基會，協助轉請各大航空公司、旅行業者等協助向國人宣傳。另於松山、桃園、小港機場刊</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登燈箱廣告。</p> <p>三、本會後續將持續運用各項宣導作為，並視情滾動檢討宣導方案，以撙節政府開支。</p>
	<p>(四十三)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1,325萬8千元，用於加強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之交流及合作，促進港澳人士對政府相關政策及臺灣各項發展之瞭解，以強化彼此互利互惠之基礎。</p> <p>大陸委員會於109年7月1日「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揭幕時指出，已在檢討法規，將放寬香港居民及企業的就學、就業及投資規定，希望吸引港資與專業人才，特別是可以在台灣開發新產品的金融專業人士，也歡迎香港及跨國企業在台灣設立總部。</p> <p>財政部亦於109年9月20日發布新聞稿表示，香港長期以來匯集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規劃等金融菁英人才，多為我國目前較缺乏者，倘能延攬，並藉機引進國際資金轉投資我國或吸引本國籍人才回流，可望對我國勞動市場及經濟發展有正面助益。為掌握此一契機，經各公股金融機構初步盤點，財政部業督請各金融機構公股代表衡酌依其事業特性及利基，切合未來發展方向，並事先與工會協商後，依程序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實行。</p> <p>查財政部送抵立法院之台財庫字第11103713610號公文，公股金融機構預計招募香港金融人才共129人，實際僅進用1人，顯見大陸委員會「促進港澳人士對政府相關政策及臺灣各項發展</p>	<p>依決議辦理。</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之瞭解」工作有待加強。</p> <p>為表達對香港民主自由之支持，積極吸引香港資金及專業人才來臺，為臺灣經濟發展帶來新契機，爰請大陸委員會與相關權責機關持續推動香港專業人才來臺事宜。</p>	
	<p>(四十四)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編列3,901萬1千元，因應港澳情勢變化，通盤審酌整體情勢發展、主要國家動向、中共及港府作為等因素，賡續研修港澳相關政策、法規，完善法制規範及交流秩序，預為管控可能風險，以維護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其中包含完備臺港澳相關法制規範，加強與各界溝通及廣泛蒐集相關資訊等經費160萬2千元。經查，港人申請定居台灣，除了依親，以投資移民、專業移民為大宗。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港澳居民在台灣投資新台幣600萬元以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可申請在台居留，居留滿一年，可申請定居。</p> <p>另，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109年3月5日公布「港澳居民規劃以投資事由在臺居留或定居之投資計畫表」，列明港澳居民需「確實實行投資計畫明細各項規劃與預計目標，持續投資並營運投資事業至少3年」，若被發現未履行前述計畫，政府將廢止投資核准。</p> <p>然實務上港人欲藉由投資移民申請取得我國定居資格時，常常無法知曉申請定居應符合之具體條件，為表達對香港民主自由之支持，積極吸引香港資金及</p>	<p>依決議辦理。</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專業人才來臺，為臺灣經濟發展帶來新契機，爰請大陸委員會會同內政部移民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持續強化向港人說明並適時檢討港人投資移民之法規。</p>	
(四十五)	<p>自港版國安法於2020年6月30日實施以來，國人之人身安全風險大為增加，雖今年台港間往來交流人次及投資金額減少，惟2022年1至8月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台灣對香港出口貿易額呈現成長趨勢，大陸委員會應密切評估相關情勢對於台港民間往來之影響，並就如何強化提醒及保障在港及赴港國人之安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27日以陸港字第112050013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會除於官網設置因應「港版國安法專區」，提醒國人該法「雷區」，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提醒國人注意赴港風險。</li> <li>二、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以利政府即時提供協助，維護國人安全。</li> <li>三、本會香港辦事處設有24小時急難救助電話，並針對赴港之國人發送國際簡訊，提供當地緊急服務專線電話。</li> <li>四、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規範相關人員赴港澳應注意事項。</li> </ol>
(四十六)	<p>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9目「文教業務」含4個分支計畫「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及「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在新冠疫情發生之後，兩岸之間實體交流受阻，故本科目除「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外，其餘計畫之執行成效如何有待檢驗，爰請大陸委員會就「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外，其餘分支計畫之111年業務推動或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13日以陸文字第112020010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會「文教業務」4個分支計畫，除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外，另3項分支計畫涵蓋兩岸文教議題之研析規劃、文教交流輔導推動、對陸傳播臺灣民主多元資訊等重點業務，對促進兩岸文教交流有序發展，增進彼此相互了解有重要正面積極意義，且均有具體業務及活動規劃，逐年推動落實辦理。</li> <li>二、111年上揭分支計畫在疫情期間均克服困難，妥適執行，本會亦將持續精</li> </ol>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進推動，以因應未來兩岸互動形勢，穩健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有序進行，傳遞臺灣社會核心價值與多元發展現況。</p>
	<p>(四十七)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9目「文教業務—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1,779萬6千元，辦理增進臺灣青年學生瞭解兩岸關係發展現況及政府兩岸政策。</p> <p>大陸委員會自102年7月為了解民眾對兩岸關係相關問題的看法，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定期進行電話調查。根據大陸委員會於今(111)年10月27日公布之最新民調，民眾認知中國大陸政府對我政府的態度，「不友善」比例(78.2%)高於「友善」(10.5%)；另在對臺灣人民態度，「不友善」比例(61.3%)高於「友善」比例(26.6%)。民眾認知中國大陸政府對我政府不友善的態度自102年開始調查以來呈逐年上升之趨勢。</p> <p>惟查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及普高一部定課程綱要」中「社會領域—課程目標」明定：「三、發展民主社會所需之溝通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社會參與等公民實踐的素養。民主國家有哪些常見的政府體制？與我國的政府體制有什麼差異？」然，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公民與社會」科目中並無培養修課學生瞭解當代中共政治與經濟發展的現況及培養學生對中共黨政運作、國家治理與經濟改革之審視與批判能力相關課程。</p> <p>為落實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行政院蘇院長施政報告中：十一、掌握中共動向</p>	<p>本會業於112年5月3日以陸文字第112020021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持續結合民間力量，積極協助我青年學子建構對政府兩岸政策的正確認知，包括補助學校開設「中國大陸識讀與兩岸關係」課程、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線上講座及政策共識座談、辦理高中生及大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促進我青年學生瞭解國際暨兩岸情勢，並認識臺灣民主發展成果與科研競爭優勢。</p> <p>二、為提供我青年學子中國大陸情勢資訊與赴陸可能風險，本會持續透過官網「臺生專區」，以「赴陸就學你不能不知道的8件事」為主題，綜整並更新中國大陸現況及相關風險案例，以臉書、IG等多元管道提供民眾參考，並協請教育部等單位進行宣傳，以落實保障我青年學生權益。</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及整體情勢，維護臺灣最大利益—(二)因應兩岸及國際情勢發展，強化交流管理作為，穩健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有序進行，增進青年學生瞭解兩岸局勢，爰請大陸委員會就「增進青(少)年學生了解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現況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四十八)	<p>近期區域情勢不斷升高，兩岸對抗受傷的是台灣的農漁民、中小企業，政府有責任尋求務實解方。</p> <p>中國大陸是台灣最主要的貿易夥伴，當兩岸溝通出現問題、貿易出現摩擦時，受苦的是台灣基層農漁民；呼籲民進黨顧民生，好好幫助農漁民解決問題。建請大陸委員會就「兩岸良性對話管道具體作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29日以陸經字第112030023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國大陸110年2月起無預警暫停臺灣農漁產品及食品等輸銷，政府已啟動相應措施，確保臺灣農民及相關業者權益。</p> <p>二、兩岸交流互動應基於理性平等、相互尊重，進一步尋求務實溝通、相互理解、化解分歧，才能為雙方良性互動創造條件。</p>
(四十九)	<p>大陸積極在廈門的大嶝島興建翔安國際機場，透過填海造陸的方式擴大土地面積，惟廈門大嶝島與金門馬山僅相距近兩公里，大陸抽砂船的採砂行為，造成金門自然資源嚴重傷害，致使金門海岸線持續退縮。</p> <p>然由於兩岸關係持續低迷，雙方溝通管道名存實亡，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失靈，無法有效遏止大陸船舶違規越界採砂。大陸委員會應重新評估，建構兩岸互信機制，以利與陸方協同執法，維護我國家安全及國境安全，爰請大陸委員會促請相關機關積極執法，並持續透過既有機制協調陸方配合執法，共同維護海洋資源。</p>	<p>一、為遏阻陸籍船舶在我方海域違法抽砂，自100年至112年4月底，除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就帶回留置陸籍船員事項，請法務部向陸方進行通報外，為利兩岸溝通協調，本會亦均循例透過兩岸既有機制，要求陸方有關部門應加強約束其所屬人員及船舶，切勿放任陸船越界捕撈或抽砂，以保障漁民權益及維護海洋漁業環境與資源，並請陸方協調有關部門積極配合協同執法(最近一次係本會112年4月21日函請海基會轉知陸方約束所屬船舶勿越界捕撈或違法抽砂)。</p> <p>二、另為防杜中國大陸抽砂船於金門限制水域外違法抽砂行為，本會已建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強化作為，例如，視況派遣大型巡防艦巡護該海域，於</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限制水域內強力驅離或查扣，於限制水域外加強驅離並警告駛離。</p> <p>三、本會將賡續促請相關機關積極執法，並透過既有機制協調陸方配合執法，共同維護海洋資源。</p>
	<p>(五十)自兩岸小三通開放後，運用此管道入出境人次逐年成長，108年高達202萬7,570人次，109年疫情爆發，蔡政府於同年2月10日宣布關閉兩岸小三通，迄今停航已將近三年，對金馬觀光及經濟造成極大衝擊，以金門為例，預估每年損失觀光產值達26億4,800萬元。據最新民調指出，有超過七成金門縣民希望儘速恢復小三通。隨著國內疫情趨緩，國境已於111年10月13日全面解封，行政院更進一步宣布112年1月7日至2月6日實施「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逐步開放小三通，惟僅限金馬地區民眾及大陸籍配偶申請，暫不開放各界高度期待的台商中轉，引發小三通「做半套」爭議。由於兩岸小三通攸關離島整體發展及兩岸和平交流，更是台商、台生往返大陸最便捷的中轉站，再加上農曆春節將至，在陸數十萬國人期盼政府協助返鄉過年，蔡政府應正視在陸國人的實際需求，爰此，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儘速規劃第二階段開放小三通相關方案，以回應民意期待。</p>	<p>一、依據總統於111年國慶時指示及行政院陳院長上任後提示，本會持續會同相關機關依疫情及相關情勢發展，進行復航評估及檢討，逐步推動「小三通」客運常態化。</p> <p>二、自112年1月7日至2月6日實施「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後，小三通後續開放情形如下：</p> <p>(一)自112年2月7日起常態化實施上開交通專案，維持搭乘旅客以金馬地區之民眾、陸配等為限，並新增金泉航線每週至多2班；馬祖航線調增為每週至多4班。在兼顧防疫安全下，便利金馬鄉親不受春節期間的限制，持續經「小三通」往返兩岸。</p> <p>(二)自112年3月25日起實施「小三通」客運中轉，國人及其陸配等得經小三通往返兩岸，並配合調增航班數，以及設立臨時加班船機制。</p> <p>三、政府政策是逐步恢復兩岸人民之間健康有序的交流，進而舒緩臺海的緊張情勢。未來仍將綜合評估情勢變化，秉持循序漸進原則，穩步推動「小三通」健康、有序的人員交流。</p>